  陈嘉庚，福建同安人，1874年生。9岁入乡间私塾，1890年出洋至新加坡助父营商。

       1904年自立门户，创设新利川与日新黄梨（凤梨）罐头厂、福山黄梨园及谦益米店，1905年增设日春黄梨罐头厂。1906年着手橡胶种植业，又与友人合办恒美米厂，1908年改为独资经营。1910年加人同盟会。同年，被选为新加坡中华总商会第六届委员会协理、道南学堂第三届总理，是为致力教育事业之始。1911年，于曼谷设黄梨厂。同年十月，武昌革命军兴，住坡闽侨组织保安会，被举为会长，筹款救济闽省及维持治安。1912年，返国于故乡集美（今厦门市）创办制蠔罐头厂失败，改与友人合作，另组   大同罐头食品公司。同年，兴办集美小学校。1913年，再赴新加坡。

       欧战（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转营橡胶、航运及白铁业，开始获利。战后专营橡胶业，先后于南洋各地增设橡胶厂。又陆续在新加坡创设南洋华侨中学，在集美开办幼稚园、中学、幼稚师范、普通师范、商科学校、女子师范、农林学校、水产航海学校，在星洲倡建南侨女中及爱同、崇福等学校。1921年，更斥资创立厦门大学。1924年，于新加坡创刊《南洋商报》，并手订“拥护南京政府为首要目的”作为办报规则。翌年，橡胶价格大涨，获利近八百万元。于马来亚、荷印等地及香港、上海等大城市设分行、分店三十余处。总资产逾一千二百万元，是为其企业之极盛时期。1929年起，受世界经济大恐慌影响、企业损失巨大。1931年，被迫接受银行条件，将企业改组为陈嘉庚有限公司1933年，《南洋商报》被迫出让。1934年，公司歇业。1936年，将厦门大学交由教育部接办。

       抗战爆发后，领导南洋侨界筹款，抵制日货，并动员南洋侨界参与抗日运动。1940年，率侨团返国，至各地慰劳考察。访问延安期间，备受中共影响，认为重庆“虚浮乏实，绝无一项稍感满意”，延安则“勤劳诚朴，忠勇奉公，务以利民福国为前提，并实行民主化，在收复区诸乡村，推广实施，与民众辛苦协作，同仇敌忾，奠胜利维新之基础”。1941年，先后任南洋闽侨总会及新加坡华侨抗敌后援会主席，并创办南洋华侨师范学校。1942年，于新加坡沦陷前，避居爪哇。1945年日本无条件投降，由爪哇返回新加坡。1946年，致电美国政府，吁停止封国民政府之一切援助。同年，发刊《南侨日报》。1947年，又创办《南侨晚报》。

       1949年10月以后，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华侨事务委员会委员、华东军政委员会委员。1953年至1961年，先后任华东行政委员会副主席、中华归国华侨联合会主席，并当选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二届常委，全国政协第二、三届副主席，1961年病逝于北京。著有《华侨领袖陈嘉庚救国言论集》、《住屋与卫生》、《南侨回忆录》、《我国行的问题》、《陈嘉庚言论集》、《新中国观感集》、《五万里路祖国行》等。

   余天资素钝，九岁入私塾，十七岁夏塾师谢世，辍学出洋。时已有简单之日报，余仅一知半解。在洋就商之后，对学问事不知求益，抱憾不少。而生平志趣，自廿岁时，对乡党祠堂私塾及社会义务诸事，颇具热心，出乎生性之自然，绝非被动勉强者。念无甚成绩可纪，故生平未当记载。此回忆录盖原为纪念华侨参加抗敌而作。我国此次国难，为有史以来所未有，南洋千万华侨，对祖国之贡献如何，不但今时国内外多未详知，而此后必更消声灭迹矣。抗战胜利后，我国史书即有记载，亦不过略提海外华侨曾捐助慈善救济费若干已耳。至于我南侨如何辛苦募捐，同仇敌忾，抵制敌货，严惩奸商，牺牲若干，数年如一日，以及祖国战时所需金钱与华侨有如何密切关系，当然无由得知；而后人或难免以为当国家存亡关头，千万华侨不思回国报效，尚在海外逍遥也。余忝任南侨总会主席，所居新加坡为南洋最重要商埠，且曾回国慰劳，对国内政府及战区官长多有接触，对南洋各属侨胞筹款会，更有往来，所以知之甚稔。自新加坡失陷，避匿爪哇，闲暇无事，乃思写此“回忆录”，不但使海内外同胞知南侨对抗战之努力以及对祖国战时经济之关系，亦可免后人对今日侨胞之误解也。为记述南侨对抗战之工作，故并余以前些少服务社会之事及南侨概况约略记之。书末复附个人企业追记一篇。全书计三十万言，最大部分为记录南侨襄助祖国抗战之工作，次则为余服务社会之经过，再次为个人以前之营业状况。所以补记个人之事，则因先有营业而后能服务社会，继而后得领导南侨襄助抗战工作也。要之余书虽属记载性质，而材料亦甚繁多，然其中固有一贯之根本意见，非杂凑而成书。兹请撮其要点，申述于此，以作导论。

       祖国前受制于清廷，政治腐败，国弱民贫。迨光复后军阀专横，官僚贪污，农村破产，百业落后。日本乘危打劫侵占东四省，继将进而并吞华北各省。幸英国派员助改币制，统一财政。然所有国内白银，多被政府没收，输往外国，而代以纸币，复于数年间发出巨额公债票。唯因外强中干，债票在市面价值仅五六成而已。政府财政之困穷，社会民众之贫苦，毋庸多赘。

       我国各业既落后，洋货复自由入口，清朝时每年已入超数万万元，民国光复至七七事变廿余年中，入超近百万万元。我国既不能出产金银，其所以免致破产者，端赖海外华侨逐年外汇输入现款二三万万元，故能抵塞漏卮。外国人以货品出口换金钱，而我国则以华侨人身代之也。

       战争之国最需要者人力与金钱。外国逢有战争需要金钱，多是发行公债，向国民息借。我国政府亦不能例外，然政府素乏信用，民众又患贫穷。抗战后发行首次救国公债五万万元，虽如何极力推销，总不能达到半数。如闽省由中央政府分派八百万元，经省政府悉力强逼，甚至捕人封屋，竭泽而渔，经年以后，结果仅销四百万元。其他各省可以想见。然政府每年发出公债两次，每次五万万元，至民国廿九年，抗战已三年半，共发出公债券三十余万万元，除首次外未尝再向民间募债，而完全由政府银行负责。银行何以有此能力？此则利用华侨汇款做纸币基金耳。

       抗战第四年（民廿九年）春，据何应钦部长在国民参政会报告，客年全年战费共开出一十八万万元，而同年海外华侨汇归国币十一万万元，义捐交政府约十分之一，余为私人寄家用者，从中南洋约占十分之七有奇，余为美洲等他处。按华侨外汇之款，概是现金，照世界银行发行纸币公例，有基金一元便可发出纸币四元，其信用便可称稳固。政府如以十一万万元现金，存中外银行做纸币基金，便可发出纸币四十四万万元。除十万万元交还侨眷家费，尚可存三十四万万元，除抵补是年战费十八万万元以外，尚有十六万万元也。

       我国自抗战以后三四年中，俄国借助我军火值三万万美元；英国自初开战时，借我现款五百万金镑，以维持国币基金；美国以货物交换，借我值四千五百万元美元之物品！除此而外，未有其他现金资借也。

       我国战费及政费，所需金钱，既与华侨有密切关系；华侨应如何竭诚努力，以尽职责，大可以救祖国之危亡，次可以减将士之死伤。然若考究其实，则遗憾甚多。南洋侨胞虽号称有一千一百万人，其中暹侨五百万人被当地政府压抑不得公开援助祖国，而各属侨生约一百万人则多乏祖国思想。此外，尚有五百万人之众，其中殷富侨领不少，如肯努力提倡，义捐及增寄家信，至少可加一倍。然或以领导不力，或袖手旁观，致成绩有限。故祖国虽遭此空前危险关头，而南洋华侨既众且富，义捐及私家汇寄，犹未及在洋资产十分之一也。

       自敌南侵（民卅年十二月）后两三个月，南洋各属地都归失陷，华侨汇款概行告绝，其他美洲等侨汇，亦因香港失守，机关欠灵，阻碍不少。自民卅年以后，我政府既无侨汇现款，可作国币基金，而银行纸币，仍旧增发，以抵政府续发之公债券。加以政治不良，污吏奸商舞弊囤积，由是货物昂贵，战费大增，而政府又不得不增发纸币，以资周转。纸币愈多，价值愈贱，物价亦愈膨胀，此皆由乏相当基金存于中外银行之故，由此更可证明侨汇与祖国之关系。

       自民廿九年夏，法英战败，敌乘机侵人安南，美国已逆料世界大战不能避免，而东亚方面，中国为战线要冲，将来中美必须联络，在人力上中国负有相当责任，而金钱与军械，则赖美英供给。故美总统屡派代表，或借名中国顾问，与我政府磋商，其最重要条件，即是财政公开，政治民主化，避免国内分裂，方能一致对外。经历有年，结果无效。迨至日本南侵，美英当然更积极要求，而我政府反视为奇货可居，以为大敌日本，已有美英可代我负责，而眼中钉之中共，使可乘机制裁，即转一部分军力封锁其边界，由是美英诚爱莫能助矣。

       余久居南洋，对国内政治，虽屡有风闻而未知其事实究竟如何。时中共势力尚微，且受片面宣传，更难辨其黑白。及至回国慰劳，与各领袖长官，社会名人，报界记者接触，并至延安视察经过，耳闻目睹各事实，见其勤劳诚朴，忠勇奉公，务以利民福国为前提，并实行民主化，在收复区诸乡村，推广实施，与民众辛苦协作，同仇敌忾，奠胜利维新之基础。余观感之余，衷心无限兴奋，梦寐神驰，为我大中华民族庆祝也。

       此次世界空前未有大战后，各国政体必多改革，民治化势力蔓延，决不容野心独裁盘踞误国。我国惨遭战祸时期最久，而战后之幸福亦必最大，所获利益亦必最多。兹举其大者而言，对外如取消不平等条约，收回百年来所丧失之国土与各租界，及没收敌人在国内所有业产，至于以前所负不平等外债，亦可脱卸；对内则改革政体，实行民主政治，兴办交通，振兴工业，改善农村，提高文化，注重卫生，以上诸事均为我事事落后之中国所独有也。

       我国经大战之后，民治政府百端维新，而卫生端在首要之列。卫生事项虽多，而最困难最重要之根本，则为住屋问题。我国自来人民生死未有登记，设有登记，其数必甚多。余住新加坡五十余年，自初到时当地政府对卫生已有相当设施，而市民每年死亡率，每千人平均廿四五人。迨至近今廿多年前，（民国十年间）市政更大改革，将全市总计划，凡新建屋宅，须照政府计划办理，旧者则逐渐改建，其要点为留街路，留空地，开门窗，留天井等事，目的在使日光空气可以畅达。十余年间改革完竣，而市民死亡率，遂减去十分之一有奇，每年每千人平均仅死十五人而已。余前者回国慰劳，经历十余省，所见城市之住屋街路，大都不合卫生，认为此事极关重要，于民族前途大有影响。各地城乡曾为战区者，其住屋之破坏固无论，即未沦陷之地亦多有遭炸毁者。乘此战后复建之际，各地方政府应就全区通盘计划，颁布合于卫生之建筑规则，使人民遵循。新者全照规定，旧者逐渐改变。从此一劳永逸，他日无须重拆，则卫生之基本已立矣。此事有时间性，逾时即不及，故余特印行《住屋与卫生》一小册，以宣传之，并组织回国卫生观察团以提倡之也。该小册亦附于本书内。

       此次胜利国诸大领袖，均有伟大善愿，欲措世界各国于长期和平之前途。然欲违此目的，必须监察既往，揣度未来，以公平道义为根据，消除不平及无理之旧状态，方能熄灭战争之导火线，而达到弭兵之期望。就东亚言，安南为我国属土，已有两千一百余年历史，不幸为法国占夺，此乃我国之奇耻大辱。苏美英诸领袖果真有长期弭兵之诚意，必须将安南之法国政权取消，方能拔除战争之祸根也。本书末附中国与安南一文亦即发挥此意。

       此次世界大战后，苏美英诸领袖，既欲以道义造福人类，当然对于不平等苛政，不仁义权利，必须铲除或改善。华侨亦在联军之列，战时共同遭受惨苦，战后各属居留地政府对于华侨，不宜仍照以前苛待，而应改善待遇。例如以前各属地之限制华侨人口，征收人身税，禁止土地权，限制教育，及其他不平等条件，以及鸦片公卖等陋政，必须消除或改善。本书中亦常提及此等事。

       要之，本书虽属事实之记载，然其性质颇有关于社会风化，立身人格；对于轻金钱，重义务，诚信果毅，嫉恶好善，爱乡爱国诸点，尤所服膺向往，而自愧未能达其万一，深愿与国人共勉之也。

       本书节数五百余，头绪繁多，且系按时间先后记录，非按事件之性质，故粗观目次，不能明其内容，按其性质略分为以下诸项：

一、福建光复时本坡汇款接济及孙总理回国事。

二、集美、厦大两校经过，及南洋华侨教育事。

三、福建救乡会及“济南惨案”及其他社会事件。

四、七七抗战后南洋各属筹款会及南侨总会工作经过。

五、机工及慰劳团回国，及余亲历十余省见闻之状况。

六、陈仪祸闽及余抗议事。

七、余与蒋委员长、毛主席及各战区司令官长等人恳谈之语。

八、日寇南侵华侨抗敌动员及沦陷事。

九、战后补记附《住屋与卫生》《中国与安南》诸文。

十、个人企业追记。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于新加坡怡和轩

  余二十余岁时，在新加坡见友人珍藏一本药书，名曰《验方新编》，云某友赠送，无处可买。其时上海书局尚未印售。书内注云，版存日本横滨中华会馆，任人印送。据友人所言及余自己经验，其方颇有应效，故余甚为注意。窃念吾闽乡村常乏医生，若每村有此书一本，裨益不少。乃备款托香港友人汇往日本定印，每本三角，前后数次，共印六七千本。书面标明“同安集美陈家奉送”。最后一次定印五千本。其时余适回梓，约半年之久，尚未寄到。余及港友屡函日本该会馆查问。据复久已寄出，迨后港友查悉，该书在日本托出口商店代寄，该店寄时适倒闭，致失手续。运到香港日久，无主向领，致被船栈拍卖，料该书必散在广东矣。其后多次与该会馆交涉无效，不但不肯认错，且完全不负责任，由是不能继续印送，不胜遗憾之至。

       自该帮药书被误后，与该会馆遂绝来往，由是有怀莫展。过后多年乃思向上海书局定印，并拟广集国内及南洋经验良方，以增补该书之不足。不但余义务印送，而公开与印刷家售卖，亦可推广。故不惜报费，在天津、北平、汉口、郑州、南昌、长沙、济南、安庆、南京、杭州、上海、福州、厦门、香港、广州、梧州、汕头，及南洋各大埠，登报日广求云，“凡存有经验良方，乞勿居奇守秘，请惠示济众，将药方及住址写明寄交余商店或报馆代转”。并言“予系要印送而非图利，凡有惠寄者待印就时当赠送一本”。月余之间，中外惠寄者千余方。编辑既就，拟托上海商务印书馆代印。

     新方编竣未寄，适上海世界书局派代表来洋招股，乃向其定印二万本，国币五千元。将新征各方抄一份，及验方新编一本，备交该局代表带去。数月后如数印就。除分送诸赠方者及余国内诸分行取去赠送外，约存一万本。以半数在闽省分送，半数寄来南洋应各处需求，已存无几。后接厦门某君来函云：“前日寄赠某方，其中某味药只重二钱，而所印书作二两，关系至重，请查谁错”。余乃急查原方单及书稿均为二钱，始知系世界书局印错。乃请人将全书查对，又觉印错不少，事关人命，抱憾无似。虽欲收回，然分散各处无法办到。即向世界书局严重交涉，只有认错而已；若认真计较，或需兴讼公堂，亦非余所愿，由是该书遂复失意停顿也。

       余原拟定印二万本，后以闽省各乡村如分发普及，须再印若干本，计全省作二万五千乡，小乡一本，大乡二三本，五六万本便可普赠，费款仅一万余元。不图前为日本中华会馆运寄失误，而后复为世界书局印错所沮，使余志愿末达。然终不能去怀，乃思重编自印。遂雇一略知医学之人及一书记，专工将新旧方斟酌校对，历经数月全书修正。交本厂印刷部经理陈辉煌君付印。乃挨延日久，及至余有限公司收盘，印刷部被南益购去，而所编书稿陈君竟失于保存，增余无限遗憾。再后战事发生更无暇计及，战后力能办到者，决重行登报征求编印，以遂宿愿也。

 余年三十七岁，即民国光复前一年春，剪去辫发，与清廷脱离关系。是年新加坡道南学校举余任总理。其时校中理事三十余人，后来改理事为校董，总理曰董事长。向黄仲涵捐款一万余元，购置校址。余乃提倡向闽侨募捐四万余元，建筑新校舍。其时国内学制虽已改革十余年，而南洋学校寥寥可数，新加坡只有广帮之养正学校，闽帮之道南学校，潮帮之端蒙学校，客帮之启发学校，琼帮之育英学校而已。女学校仅有广帮一校，余均未有。时社会甚幼稚，侨民只迷信鬼神，爱国观念、公益观念均甚形薄弱。

我国旧历辛亥年八月十九日，即新历十月十日武昌起义，民国光复。时闽省于近日间亦闻光复，其时中外消息尚乏灵敏，唯新加坡路透电有传报。住坡闽侨乃在天福宫福建会馆开会，组织保安会，举余为正会长，筹款救济闽省及维持治安。即发电福州问黄乃裳君：“闽省是否光复？都督何人？此间已成立保安会，筹款救济，复。”越日黄君回电云：“全省光复，都督孙道仁，需款急，请速汇。”即汇去国币二万元，并电云：“厦泉漳素多匪，乞维持治安，款可续汇。”越日孙都督回电云：“款收，漳泉已派某大员负责安全，请再汇巨款以应急需，至感。”月余之间，计汇去二十余万元。盖光复初，库空如洗，民心动摇，二万元收后，立即宣传“南洋新加坡汇来二十万元，尚有百万元可接续汇到”云云。由是民气更形兴奋，各处地方安定如常。至全省光复，只福州小有纠纷，立即平息，死伤甚寡。时南洋华侨爱国风气未开，故他埠闽侨未有响应捐汇。孙中山先生自欧洲回国，途经新加坡将赴上海，曾言到国内时如私人需款可否帮助，余许筹五万元。其后来电告予，将赴南京需费，予即如数汇交。

民国光复后余热诚内向，思欲尽国民一分子之天职，愧无其他才能参加政务或公共事业，只有自量绵力，回到家乡集美社创办小学校，及经营海产罐头蚝厂。故就新加坡筹备全副机器，并向日本聘一海产技师，民国元年秋回梓经营罐头厂，数月无效（见附录）。集美社始祖自河南光州固始县移来，已历二十余世，男女两千余人，无别姓杂居，分六七房。各房办一私塾，男生一二十人，女子不得人学。各房分为两派，二十年前屡次械斗，死伤数十人，意见甚深。兹欲创办小学校，必须合乡一致合作，将各房私塾停罢。幸各房长听余劝告，于民国二年春所有子弟概人集美小学校，校舍暂假大祠堂及附近房祠堂开幕。学生一百五六十名，分五级，应聘校长教员七人，而同安全县师资连简易科毕业者仅有四人，一人改从商业，尚余三人，乃聘来两人。查同安全县人口二十余万人，只有县立小学一校，学生百余名，私立四校，学生三百余名，连集美共六校，学生不上七百名。师资既缺，学生亦少，成绩更不足言矣。

      余此次出洋十余年，对本省改革教育事，成绩如何多不知，及回梓办学，始悉教育不振之原因。如同安县立小学校，学生一百余名，十余年未有一班毕业生。其原因为权操县长，由彼委一绅士任校长，教员学生全由该绅招来，若更动新县长，则别委他派绅士为校长，全校更动，教员学生均散去。十年余间县长更动许多次，而该校逐次随之改组，故未有一班毕业。学制改革初期，以县立小学为模范领导全县，乃自身如斯腐化，不但无毕业生可升师范中学，且影响全县小学校成绩，其贻误可胜言耶！

 同安师资缺乏，闻他县亦多如是。而全省师范学校只福州一校，办十余年，在校学生三百余名，经费充裕，闽南学生甚难参加。漳州虽有一校，甫办末久，经费困乏，学生仅百多人，成绩鲜闻。余乃往福州查问师校成绩，及闽南学生如何难入。乃知自来腐败，迄今仍旧。该校自学制改革时，设立已十二年，学生常三百余名，学膳宿等费均免，奖励学生优厚，未毕业时声誉崇隆，似前清秀才风度，四年毕业后，约当举人资格。由是求学者争先恐后，每年招生二班八十名，多不公开招考，盖官僚教师及城内富人豪绅之子弟，早已登记占满，闽南人焉能参加。所收学生既无执教鞭之志愿，又非考选合格，程度难免参差、学业勤惰更所不计，只求毕业文凭到手，谁肯充任月薪二三十元之教师。故闽北虽有此校，而小学教师仍形缺乏。即使每年七八十人肯出任教师，亦是杯水车薪，况其中多属膏粱子弟，教职非其所愿。不知小学教师一职，唯有贫寒子弟考选后经过相当训练，方能收得效果。乃当局违背此旨，师资安得不缺乏。学制改革已十余年，以前之旧学先生日减，乡村私塾大半停歇，新学师校则腐败如此，吾闽教育前程奚堪设想！余常到诸乡村，见十余岁儿童成群游戏，多有裸体者，几将回复上古野蛮状态，触目心惊，弗能自己。默念待力能办到，当先办师范学校，收闽南贫寒子弟才志相当者，加以训练，以挽救本省教育之颓风。

余自省垣福州回梓里后，决意建筑集美小学校舍。然集美乡住宅稠密，乏地可建，且地形为半岛，三面环海，田园收获不足供二个月粮食，村外公私坟墓如鳞，加以风水迷信甚深，虽欲建于村外亦不可得。幸余住宅前村外之西有大鱼池一口，面积数十亩，系昔从海滩围堤而成。乃以二千元向各股主收买，做集美校业。从池之四围开深沟，将泥土移填池中，做校址及操场，高五六尺，俾池水涨时，免被侵及。即鸠工建筑校舍，可容学生七班，及其他应需各室。夏间完竣，全校移人。

民国四年天津水灾，新加坡华侨筹款救济，开游艺会及募捐，举余为主席，计募二十余万元。此为华侨开始不分南北畛域，及对祖国义赈破天荒之成绩，乃光复后民气进步之效果。回忆光复前数年，新加坡闽侨初拟办一小学校，在天福宫开会，资本家及富商多到，议捐开办费及基金，诸富侨咸都踌躇互相推诿，观望不前。有普通店东谢君有祥自动倡捐一千元，大众多仰其慷慨，盖自来捐助公益义风未振，许时之一千元不亚现在万元。于是资本家及富商不得不跟同认捐，最多者二千元，先后共筹三万余元，该校即道南学校也。民国光复之年，余任董事长，做第二次募捐建筑新校舍，筹四万余元，遂成立今之校舍。

民国二年秋余复南来。不久欧洲战事发生，余因租轮船及购置轮船，并因黄梨厂树胶厂颇有所获，故决意创办师范及中学等。民国六年春商遣舍弟敬贤回梓，负责建筑校舍，并函托上海江苏第二师范校长代聘全校校长教职员等。定期新春开课，师范生三班，中学生二班。至课室校址，则从鱼池地小学校舍后方及左右起盖，礼堂膳厅宿舍操场等，购鱼池后田地，填筑兴建。自此之后，所有以前风水迷信，及居奇阻挠各事概已消泯。凡学校所需地皮，比通常地价加倍给还，公私坟墓亦然，且酌贴迁移等费。故初时校舍多建在低田卑地，而后来则概在坡上。东与集美乡村毗连，西与岑头、郭厝二村相近，北多田地尚可扩充，南虽有坡地，然临海，不宜建筑，恐碍观瞻。

集美师中学校初办时，收师范生三班，中学生二班，中学生只交膳费，学宿费均免，师范生膳费亦免，各生不拘师中，所需被席蚊帐，概由校中供备，以资一律。至新招师范生，因鉴于福州省立师校偏僻，故力思改革，以期普遍。又恐殷实子弟志愿有乖，毕业后不肯服务教职。乃函告闽南卅余县劝学所长，请于每一大县代招选贫寒学生五六人，小县三四人，共一百廿余人，并烦注意人选，详填履历，到校时加以复试，凡违背定章或不及格者决不收容。经如此严格取缔，故各县选来诸生大都相当不错。再后逐期招师范生仍依此例，数年后已无须防弊，始取消此规例。至南洋华侨小学毕业生，如有志回国升入中学者，则由新加坡本店予以介绍函，概行收纳，到校时如考试未及格者，则另设补习班以教之。此为优待华侨派遣子弟回国而设，此例永存不废。

民七年夏初舍弟不得已亲往上海别聘校长，其他教职员亦由该校长负责聘委，准秋间来校接办。秋季开学后，冬初接舍弟函云，“新校长及教师比前好些，但教师尚有缺点。校长自承认仓促托人聘来，故有此失，待年假伊回上海亲自选聘”云云。余则认为不妥，复函舍弟云：“聘请教师非同市上购物，可以到时。选择校长若能用人必及早行函往聘相知，如脑中乏此相识者，则函托知友介绍，非充分时间不可。况年终时稍好教师设有更动，早被他人聘定，决无待价而沽之理，希告知之。”迨元月校长回来，云好教师难觅，并通知暑假辞职，嘱我及早别聘校长等情。

余既鉴于闽南师资缺乏，而中等教师想更困难，且素居南洋，与闽省教育界绝不相识。兹欲办师范中学，需用校长教师多位，不得不托人由外省聘来。素闻江苏学校发达，教育称最，南洋小学教师多向该省觅聘，如本坡道南学校教员，亦由上海聘来。乃往询道南某教师，彼由何处何校出身，答上海江苏第二师范学校。余即修函托该校校长代聘校长及教职员，准民七春开幕，蒙复函接受，即派筹备员来集美筹备一切。开学后觉教师多不合格，办理上亦多失妥。缘与集美小校十数教师比较，优劣易知，幸立约仅试办半年耳。

余接舍弟函告后，适黄炎培先生南来，不日将回上海。黄君为江苏教育会副会长，在教育界鼎鼎有名，曾办一职业学校，余认捐一万元，故颇相知。教育事业为彼最注意之任务，南来视察原非他事，余故将集美学校经过详情面告，且告以欲急进扩大规模，求其代聘校长教职员，承蒙许诺。余又告以再后两三月将回梓里。黄君约到厦门时可电知，彼或亲来集美参观。余又致函北京高等师范学校校长，查询“本学期贵校闽省籍有何科毕业生若干人，肯来集美服务否？”蒙复知有五人。五月间余回梓立电知黄君，黄君招同学友陆君来见，云校长未聘，教师聘定二人。而集美已定六月一日放假，相距只数天，全校教职员大都辞退，秋季又拟再招新生三班，统算全校教职员须四十余人。余不免情急，乃转商黄君，校长仍托彼代聘，其他教职员可就地尽量聘请。黄君赞成之，于是将旧教师选留二十余人，并电北平聘请五人，又托人就本省内再聘数人，尚缺六七人，即电上海黄君访聘，八月杪开课，黄君仅聘到一校长及教师五人耳。

 新校长为浙江人，系北京高师毕业，曾留学日本，原籍泉州，故能说泉州话。到校后余告以“现尚缺教师数人，新春拟续招新生两三班，省内教师已乏，请于省外预早谋聘”。迨将近年终，余讶其无何表示，复提两次亦无确息。不得已乃托人代觅数人，由校长聘来者仅两人而已。余见彼才干庸常，办理校内事无何可取，对外聘请教师又短绌，此种人才若任一小规模学校或可维持，若集美学校日在进展，绝非彼所能办。余由是优虑焦灼，不可言喻，盖未及两年已三易校长，外间难免讥评，而不知当局负责苦衷。但虽焦虑萦怀，亦未便轻向人言，再觅校长既无相知人才，屡屡更动又恐不合舆论，惟含忍静待而已。乃至春未，彼竟来函云至本学期终愿辞职，其原因为顷间与国文主任发生刷烈争诟，意见既深，难以共事，余复函婉劝而不挽留也。

由上述经验，渐觉集美校长从外省聘来实属错误。盖校长既用外省人，教师亦当由外省聘来，本省虽有良教师，校长亦不能聘用，从外省觅聘许多教师，又甚觉困难。好教师多不肯离乡井，间有愿来者，多不待期终回去。原因多端，或思恋家乡，或被旧校或母校函电催返，此为两年来常有经验。故虽诚挚如黄炎培先生，亦爱莫能助。余既明白了解此弊，今后绝不复向外省求聘校长。拟待本省有相当人才，然后慎重聘请，否则虽暂时虚位，亦属无妨。故秋季仍添招新生积极筹备，并托人于省内外预聘教师，新校长虽未聘，余心颇宽舒无甚焦虑。迨暑假既近之日，适安溪叶采真先生来厦，因友人介绍初次识面，同余来校参观，余又送其回厦。在电船中往返言谈，已略识其才干，并认其有负责气魄，即聘为校长，校中一切信任办理，余绝不干预，集美学校从此安定矣

余以本省海岸线长，渔利航业关系非尠，故拟办水产及航海学校。乃致函上海吴淞水产学校，托代聘一二位教师，据复函云，水产教师国内无处可聘，伊校亦甚需用仍付阙如。现有两位高才生本届可毕业，如有意，可资以经费往日本留学，两年后便可回来任教师。余即回函应承。故民国九年集美水产航海学校得以开课。并向德国购全副机器，在厦门造渔船一艘，为全班学生出海实习之用。此种学校闽粤均未有开办，恐招生不易，故待遇同师范生，学膳宿均免。四年将毕业时，念该生等恐乏出路、特向法国购捞鱼轮船一艘，来厦捞鱼，成绩不劣，每次来回数天满载海产物三百余担，多系大鱼，素所罕见。第以厦岛销路短少，他处交通不便，不但售价廉宜，尚须约十日方能售完，冰块尤贵，每吨十五元，不唯乏利且须亏本、余原非为自家营业计，系出于提倡之意，原拟如有利，则招各鱼商组织股份公司，扩大渔业，不图竟无利可获，乃将该船驶往上海捞鱼。其后水产航海学生毕业后，均有出路，而尤以航海为易。然每年毕业仅一班二十余人，其原因为本地渔利未畅，故向学者少，或志愿不坚畏怕风浪，致未毕业便去也

  我国素称以农立国，然因科学落后，水利未兴，改良无法，故收获不丰，民生困苦。本省虽临海，农业实占一大部分，尚乏农林学校，以资研究改良。余对于农科尤为注意。民十二年函告叶校长，在天马山或美人山麓择地开办，土质虽欠佳，可以肥料补助。此事筹备建设等费去十余万元。开课后疾病频发，尤以疟疾为酷，历年如是。虽学生热诚向学，而阻碍非轻。且自开办以后数年间，闽南治安不良，盗匪纷乱，校内物畜屡遭抢劫，阻挠学业，亦一原因。否则农校毕业生更有出路，各县需用不少。兹拟待战事后，极力设法消除毒蚊，冀可挽救而谋进展。

美学校自民国九年，添办女师范及幼稚师范，其待遇与男师范同，又办商科，待遇则与中学同。唯小学校规定不收客生，盖小学校应鼓励各乡村自办为最要，集校如收纳，不但不能容多人，如外乡有钱子弟多遣来学，便失在乡提倡之义，反有损无益，且能占去中学生寄宿位。若南洋侨胞有意遣回子弟就学，以及教职员家属，则尽量接受之。余曾往厦门参观日本人一间小学校，学生百余人，大半我华人，校长教师三人为日本人，余教师则华人。校中玻璃橱内陈列山海各种标本不少，余询从问处购买，校长答概系件与两日人教师在本地采取制成，只玻璃橱为购得者。伊等三人各任一部从其所好，如海产诸物、陆上动物及矿产等。每星期日自动负责采取，校内裁花不少，亦系学生工作。余见此情形异于我国教师乏自动性，颇生感想。余在新加坡所识美教会那牙校长，连分校学生数千名，终日事务丛脞，而星期日倘招一班学生补习，彼则义务亲教之，其自动负责勤劳如此。我国教师任务既异外国人，而学生又风潮时起，全国汹汹效尤，尤以民国八九年至十四五年，此七八年间为甚。教师既如此，学生又如彼，社会报馆不辨是非，政府机关得过且过。私人负责办学既属少数，或认捐多少钱为己尽责。若余亦何独不然，虽明知其弊亦无法改善。转念质虽欠佳，而量则愈多愈妙，所谓聊胜于无。余既明白了解斯义，故一意热诚致力，毫无反顾，绝不因学生罢课，校事乖舛，财项有些差弊，便即缩手灰心。窃度民国初基，政局未定，质虽有差，量不可无，如水太清则无鱼，欲速反不达。华侨一富商住居鼓浪屿，在故乡南安办中等学校一所，甫办未久，因钱财有何差错，曾对余叹息曰：“吾侪前云赚钱难，今日方知用钱更难也。”后竟停办。盖立志不坚，且不了解过渡时期之应有困难，难免不因噎而废食也

 余为提倡及改善闽南教育计，派人调查县立小学办理不善者，助费改善之，或另设模范小校为领导。泉州有一私立中学，系诸学界人苦心创办，成绩颇好，后因经济困难，将停止，余念泉城为文化之区，不忍放弃，故捐资维持。同安本县华侨在南洋众多，富商及中等商人不少。余乃提倡全县十年普及教育，按每年创办小学二十校，每校平均至多助费一千元，十年二百校，从中富侨自己创办者按五十校，尚缺一百五十校，十年之后每年十余万元。以同侨财力一人可以负担，况富侨百数乎。乃将此计划函告新加坡同侨征求同意，捐资分特别捐及常月捐两种，待进行顺利后，推及马来亚及荷印安南缅甸菲岛等处。由民国十年至十一年两年创办四十余校。而新加坡同侨认特别捐三万余元，常月捐每月数百元。迨收款经年之久仅二万余元，余多互相观望或推诿，除极少数营业不佳外其他亦拒绝不交。为此当然不便推广续捐，而在乡增设学校亦即停止矣。

民国十年秋厦门市政会将开彩票，事前各日报未有登载，余亦绝未闻知。是早余往观厦大建筑校舍，忽见市街上贴一大张广告，标题曰“奖券”，详视乃知是月杪将开彩票，距离只二十余天。此系最初次开彩，售票四万元，再后每月定开一次，可增至若干万元，则视销路而定。其广告中极力宣传，如“大公无私”，“主持者概系厦中名人”，“费少利大，利权不致外溢”，极力鼓励推销。余乃往见各日报负责人云：“此种彩票乃大赌博，将来贻害闽南非少，况厦门台人横行，更有所借口。市政局系欲利益民众，兹乃首启祸端，请贵报著论驳斥。”越日，各日报绝无一言。余不得已乃致函市政会（办事处设总商会内），劝其取消，并请答复，越日亦无消息。余复致函其主任，告以日期已迫，请速复，亦不理。余不得已乃作文将其广告中逐条驳斥，并详述将来利害，月月增加，可售至数十万元，吸收全省膏血，贻祸至大，而尤以贫民为甚。劝民众勿被欺诈，以消弭惨祸，该局如不从劝告取消，余当别筹对待之法云云。此文缮就后送各日报发表，另印多张分送市民及市政局董事。余意此文发表后，再看几天，如无相当表示，拟召集厦门民众大会，讨论彩票利害。如未达目的，则再召集学界，或鼓励学生示威反对，或待其开彩时破坏之，缘彼要开票必须在公众场地，任人参观，以昭公允，而扬声价也。不意该文发表后，不但无人续购彩票，而前日已购诸人且纷纷退回，两三日内退回者大半。盖彼系托厦市各钱店销售，十余日间已售出七八成，再数天立可售完。方自鸣得意，谓厦门一埠如此易售，将来普及全省定可增许多倍，视余之反对置之度外，不图各钱店纷纷将彩票退回，于是急召集市政董事开会，全体三十余人齐到，为该会破天荒之盛举。董事中多有住厦门之南洋富侨者，结果无法支持，唯开办费四千余元，由某富侨负责收场。可见我国政府社会豪绅虽坏劣，若遇事肯见义勇为，出而公开纠正，则民众定不盲从，少却许多苛政祸害矣。事后余因建厦大校舍用料，往厦门海关查询税饷。该关主事英人，见余甚表敬意，云伊前日阅报见余逐条驳斥彩票之害，深为感佩。余云实出于不得已，非故欲开罪于许多绅豪。渠云西哲有言：“当为人模范，勿模范于人。”君实堪为贵国之模范人物云云。足见洋人之乐善，虽异国事亦能表同情也。

民国八年夏余回梓，念邻省如广东江苏公私大学林立，医学校亦不少，闽省千余万人，公私立大学未有一所，不但专门人才短少，而中等教师亦无处可造就。乃决意倡办厦门大学，认捐开办费一百万元，作两年开销，复认捐经常费三百万元，做十二年支出，每年二十五万元。并拟于开办两年后，略具规模时，即向南洋富侨募捐巨款。窃度闽侨在南洋资财千万元，及数百万元者有许多人，至于数十万元者更屈指难数，欲募数百万元基金，或年募三几十万元经费，料无难事。而校址问题乃创办首要；校址当以厦门为最宜，而厦门地方尤以演武场附近山麓最佳，背山面海，坐北向南，风景秀美，地场广大。唯除演武场外，公私坟墓密如鱼鳞。厦门虽居闽省南方，然与南洋关系密切，而南洋侨胞子弟多住厦门附近，以此而言，则厦门乃居适中地位，将来学生众多，大学地址必须广大，备以后之扩充。然政府未必肯给全场地址，故拟向政府请求拨演武场四分之一为校址，乃在厦门开会发表此事。

政府既许拨演武场四分一为大学校址，乃托上海美国技师绘校舍图。其图式每三座做品字形，谓必须如此方不失美观，极力如是主张。然余则不赞成品字形校舍，以其多占演武场地位，妨碍将来运动会或纪念日大会之用，故将图中品字形改为一字形，中座背倚五老山，南向南太武高峰。民十年五月九日国耻纪念日奠基。左右近处及后方坞慕石块不少，大者高十余尺，围数十尺，余乃命石工开取做校舍基址及筑墙之需，不但坚固且亦美观。而墓主多人来交涉，谓该石风水天成，各有名称云云，迷信之深难以言喻。余则婉言解释，至不得已则暂停工以顺其意，迨彼去后立再动工，因石众多，两三天大半都已破坏，虽再来交涉亦莫可如何，惜然回去。数月后拟再建其他校舍，不得不迁移坞墓，为屋址，乃将演武场后诸公私冢墓，立碑标明，限日迁移，并在厦门登各日报，如不自动迁移，本大学则为代迁，并规定津贴迁移费。且在数里外之山腰买一段空地，备作移葬地位。从此顺序进行，依限自迁或代迁，绝不致再发生交涉，或其他事故矣。演武场地界面积约二百亩，下系沙质，雨季不湿，平坦坚实，细草如毡。北负高山，南向洋海，西近厦港许家村，东系山坡及平地。昔为阅兵场，自厦门与洋人通商，兼作跑马场，后来阅兵与跑马均废，被洋人辟为“哥耳夫”球场，厦大建筑时概已收回。教育事业原无止境，以吾闽及南洋华侨人民之众，将来发展无量，百年树人基本伟大，更不待言，故校界之划定须费远虑。西既迫近乡村，南又临海，此两方面已无扩展可能。北虽高山若开辟车路，建师生住宅，可作许多层级由下而上，清爽美观，至于东向方面，虽多阜陵起伏，然地势不高，全面可以建筑，颇为适宜。计西自许家村东至湖里山炮台，北自五老山，南至海边，统计面积约二千亩，大都为不毛之公共山地，概当归入厦大校界。唯南普陀佛寺或仍留存，或兼作校园，至寺前田地，厦大需用时，则估值收买之。厦门港阔水深，数万吨巨船出入便利，为我国沿海各省之冠。将来闽省铁路通达，矿产农工各业兴盛，厦门必发展为更繁之商埠，为闽赣两省唯一出口。又如造船厂修船厂及大小船坞，亦当林立不亚于沿海他省。凡川走南洋欧美及本国东北洋轮船，出人厦门者概当由厦大门前经过，至于山海风景之秀美，更毋庸多赘。日后如或私人向任何方面购买上节所言校界范围山地，建私人住宅，则当禁止或没收之，以免互相效尤，因私误公也。

 汪精卫在新加坡原与余相识，民国九年来漳州访陈炯明，余邀到集美参观。回去后来函告予愿任厦门大学校长，余复函应承，其夫人亦来住鼓浪屿。然不久因粤军回粤成功，彼便来函辞职，谓将回粤办政治无暇兼顾。由是厦大乃组筹备委员会，举蔡元培、郭秉文、余日章、胡敦复、汪精卫、黄炎培、叶采真、邓萃英、黄孟圭等为筹备员，在上海开会，举邓翠英为厦大校长。邓君即派郑贞文、何公敢两人来集美筹备一切。时厦门厦大校舍未建，拟假集美校舍开幕。民国十年四月六日，厦大在集美正式开幕。适美国杜威博士游历上海，故请来校参加，邓校长亦于近甫日到。学生一百二十名，闽生约占半数。闻邓校长开幕后即将北返，彼原为北京教育部参事，当筹备委员会公聘时，关约声明须辞去教育部职务，然彼未有辞印，故欲急回，而厦大校长居然由他挂名，校务交郑何二君。此种挂名校长虽他处常有，若厦大当然不可。郑何二君知余意志，力劝彼暂留勿回，迨至月杪邓君接学生无名函，骂他无才学且欲作挂名校长，若不自动辞退，不日诸生联名攻击，列首名者即是我，邓君于是来函辞职，余亦不留也。

邓君既去，余即电新加坡请林君文庆担任校长，林君于秋间开课前来到。开课后召诸生口试英语，问你从何方来，不能答，复问何姓名亦不能答，而尤以闽省诸生为多。当时中学为四年制，故大学新生须先读两年预科，厦大新生当然在预科两年，然后升入正科。依部章中学生四年毕业，英文已有基础，兹乃粗浅英语尚且不晓，其程度可知，虽读二年预科何能及格升入正科。细考缘由，闽省诸公私中学，对英文教授，多不认真，虽厦门省立十三中学亦然。其原因多为经济关系，盖英文教师每月薪俸八十元，月终便要支清，不似中文教师薪少且可拖欠也。厦大为即此函告闽省各公私中学，从速改善免致贻误青年，此为厦大甫办，影响闽省教育之初步也。

厦大开办时，南洋富侨回居厦门鼓浪屿者颇多，资产千万元以上者三人，百万以上者更多。有某教育家素与富侨交游，屡告余伊拟向某富侨募二三十万元，厦大当然不能专赖君一人负担。余答向富侨募捐，余于开会倡办时，已有明言，惟现下时间尚早，机会未到，君意虽佳，勿作无益要求。后复余言伊经向某君提议，或有相当希望，然结果终成泡影。民十一年春厦门厦大校舍一部分完竣，厦大由集美移来。不久余复南行。约近年终有一位荷印富侨，原籍同安县灌口区，自前年移居新加坡，富冠全侨，资产称万万元以上，是年获糖利二三千万元，余与相识后认为此机不可失，乃写一长函送他，其中详述本省教育大概，及厦大之重要，并云西哲有言，“言凡人有诚意办公益事，当由近处作始”，君祖同安，厦岛前原属同安，请捐五百万元为厦大基金，否则多少随意，抑捐办医学一科，以为君纪念。彼接函后只嘱其商行经理用电话告余该函已收到而已。渠虽侨生，但曾略受过我国文化。其后余托友查询，回报绝无意思，不久竟谢世矣。时厦大开办已近两年，余始敢向该富侨劝募，不意此乃为第一次之无效也。

民十三年春，余因树胶制造厂扩设分行，往游荷属爪哇各埠，先到吧城次至万隆。在万隆商会内遇一富侨，原籍漳州，自少来洋，年近六旬，余早耳其名，闻其资产二三百万盾，惟系初与相识。越日邀余到其住家午饭，亦颇诚恳，并言平生经历及家运不好，无亲生男儿，在梓里伊兄弟送一侄为嗣，养至去年十九岁而夭，现存一女寡居，拟续觅一佳婿，伊年纪已老，将遗业付托了事云云。余回旅馆后复萌为厦大捐款之想，即托人向该富侨请捐建厦大图书馆一座，多者十万盾（其时国币与荷币略同），少者六七万盾，一年中陆续汇交。伊兄弟在厦门开钱庄，林文庆校长亦其知友，该款绝不至落空。图书馆可标伊姓名捐建，既可永作纪念，亦可作厦大募捐提倡之例。自开办已四年，余捐输开办等费百余万元，未有标余姓名一字。伊如有意认捐，余当面陈较详。越两日回报无效。又十余日余复到万隆，别托一人重向该侨提议，或降减额数亦可，盖为此机若失，余不复来，结果徒劳往返。此为余代厦大向富侨募款之第二次无效也

余离万隆埠往东爪哇泗水，侨领多来相访，有一位富侨原籍同安城，年四十余岁，甫自梓里复来两三月，对于集美、厦大两校规模他当亲身历见，因其为出入必经之地也。彼原为泗水富侨，是季复大获咖啡净利数十万元，闻资产可三百多万元，亦无亲生儿子，惟螟蛉两人尚幼。余不因万隆募捐失望而灰心，而尽为厦大奔走之责任，冀可达目的。乃托一闻人向该侨劝募，所提之事，如在万隆，不意亦竟拒绝，不数年已身故。南洋富侨以爪哇为最多，而爪哇巨埠以吧城、三宝珑、泗水、万隆、四商埠为最富庶。吧城余已经过，富侨除侨生外，乏相当可劝募者，三宝珑富侨已在厦门及新加坡试验矣，兹复经万隆、泗水亦不济。不但希望向富侨募捐数十百万元为基金归于失败，而仅此十万八万元或四五万元建图书馆尚困难如此。所可怪者我国人传统习惯，生平艰难辛苦多为子孙计，若夫血脉已绝，尚复代人吝啬，一毛不拔。既不为社会计，亦不为自身名誉计，真其愚不可及。此为第三次向富侨募捐之无效也。

余为厦大向荷印富侨募捐既如上述，至于马来亚闽人富侨远逊荷印，资产上千万元者未有，百数十万者却不少，若向其募捐巨款绝无效果。余不但筹之熟且知之稔，故不作无益请求。如粤籍富侨上千万元者有数人，然不免有省界畛域之见，况闽籍富侨袖手，彼必更可借口，故我更毋庸问津。余回忆前年倡办新加坡南洋华侨中学校，曾同粤侨数人向一富侨募捐，希望可惠数万元，结果空手而回。该富侨近年谢世，遗产新加坡币六千余万元，被当地政府新增遗产税，抽去四千万元。至他属如暹罗、安南、缅甸、菲律宾等闽人富侨亦属不少，以尤富者数人而言，余早略知其志趣，比较荷印富侨如五十步与百步。余自倡办时即宣布待两年后规模既具，余牺牲二百万元，即向富侨募捐。迨时机已至，实践前议，则到处碰壁，自恨以前之理想失败，夫复何言。余上所言系民国十五年以前之事。自十六年之后，世界景气日非，悲惨之象日深，富侨破家荡产难以数计，其他虽可维持，损失亦多，对于厦大募捐巨款事，更觉灰心无望矣。

  余之营业自民十五年起，至二十二年终，此八年间如江河日下，不但无毫利可长，且逐年亏蚀及支出百余万元。计有四项损失，货物屋地降价，厦大及集美校费，银行利息，每项每年三四十万元，合计八年一千余万元。马来亚事业之荣枯，关系胶锡两物产，而尤以树胶为重要。民十四年树胶每担价二百元，逐年递降至民国十九年，每担价十余元，后再降至七八元。当市景繁盛时，马来亚政府发出流通纸币一万万七千万元，迨民二十年后降至五千余万元。居民比前加多而枯竭凄惨不可言喻。外国银行因余侵欠巨款告予停止校费，余不可，故民国二十年秋改作有限公司，银行亦参加，并举多人为董事，规定校费逐月坡币五千元。（申国币七千余元）然厦大逐月尚需二万五千元，集美一万余元，共三万余元。除国府补助五千元，其他收入二千元，有限公司七千元，共一万四千元，尚不敷二万二千元。至民国二十二年终，有限公司收盘，计二年余用去六十余万元，此系由马六甲曾江水亲家捐十五万元。叶玉堆先生捐五万元。（两条申国币三十万元）厦门厦大校业变卖十余万元，集通号（在厦专理两校财政）向人息借二十余万元，此乃余极力维持两校之实在情形也。

 自有限公司收盘后，余即函请厦大校长林文庆来洋募捐，数月后结果，新加坡募国币十万元，马来亚十五万元，然催收经年，马来亚仅十余万元，余作罢论，共实收国币二十余万元。而厦大经费已缩至每月二万元，集美六千元，除国府补助及其他收入，逐月尚不敷二万元。集通债款又须陆续清还，幸灰余红利（前生胶厂租人订抽红利）上半年颇好，故聊可支持得过。民国廿五年买树胶园四百英亩，成本十六万余元，拟作厦大基金，每月入息约二千元，该款系向李光前、陈六使各捐五万元，陈廷谦一万元，李俊承五千元，不敷由余凑足之。民国廿六年春，余念厦集二校虽可维持现状，然无进展希望，而诸项添置亦付缺如，未免误及青年。若政府肯接受厦大，余得专力维持集美，岂不两俱有益，此乃出于万不得已之下策，乃修书闽省主席及南京教育部长告以自愿无条件将厦门大学改为国立。过后未有消息，适孔祥熙院长将往欧洲贺英皇加冕，轮泊新加坡，余下船送行，彼对余云厦大事，行政院已通过。再后接教育部长来函，并委派萨本栋君为校长订暑假时接收，余即函知林校长预备交卸，交卸后而七七战事已发生矣。厦大自民十年开办，迄余公司收盘，适十二年足，及至交卸共十六年有奇，余支出款项，适与当时认捐四百万元数目相符，其凑巧如是。每念竭力兴学，期尽国民天职，不图经济竭蹶，为善不终，贻累政府，抱歉无似。回忆古语云，“善始者不必善终”，亦聊以自解耳。

英属马来亚以新加坡为首府，初时对教育甚形敷衍，如历史、地理、化学，与及诸开化智识极少教授，学校教科书只教服务公役书记。迨后美国教会学校开办较为提高，故政府学校亦不得不改善多少，但对于地理及化学等，虽中学生亦无由问津，比较菲律宾美国人之设施相差远甚。民国七年美教会校长那牙君来访余云，马来亚乏一大学至为可惜。该教会久欲倡办，碍于本坡捐款困难，故目的未达。如有坡币一百万元绝可成立。在美国教会机关愿捐半数五十万元，当地亦须捐得五十万元方能成事。渠筹谋已久，坡侨富人多推诿不肯先捐，恳余首捐十万元，渠自有办法，余即应承，但声明以该大学须兼教中文科，所捐十万元做该科基金为条件，渠亦接受，乃由律师立定合约做十年交清，每年交一万元，约字中声明如办不成，须将原款及利息交回，由其主教与余签押作据，即交去首期坡币一万元。美主教与余签约字后，该校长转向他侨募捐，个人认五万元者已有数人，甚他两三万元者亦有多人，不久之间五十万元业已募足。考其成绩如此优异之故约有数端：一、大学设于本坡侨生必多获益；二、主持者为西洋人信用素著；三、美教会办中小学已久，成绩规模为全马冠，富侨子弟多其学生。有此三项故目的易达。于是积极进行，一面向当地政府请注册开办大学，一面在市区外购置地址数十英亩费十余万元，即绘图拟建校舍，据言一年后即可开幕。不图英政府对注册事拖延年余，始驳回不准，云大学事英政府欲负责创办。盖认为最高学府容外国人设立，于国体有关，不似我国政府社会茫不知耻也。美教会遭此意外，逐打消计划，所收捐款应当交回。余已交三万元，乃来询可否将母利捐送其中学做理化基金，余应诸遂不收回。

新加坡英政府既不许美教会办大学，欲自行开办，当然有相当之筹备，庶不使民众失望，乃延至民国十四年始克成立。迄兹几二十年，所办仅文科理科学生不上百人，且理科多为医学之预备生。该大学无论其质如何完美，然对于量之设施，及扩大收容，必非其立心本意，第不过敷衍塞责了事，维持其殖民地教育本来面目焉耳。当时若许美教会开办，必能推诚积极多设学科，宽容收纳如菲律宾诸大学之进展。至于经费问题，美国方面既负担半数，而南洋诸富侨及该校学生，既感其培养成绩，亦必有相当协助，可惜失此良机，否则；迄今二十余年我华侨人才不知将养成多少矣。

民国光复前清学制变动后，南洋华侨学校寥寥无几。光复后略有进展，概属小学校，马来亚未有正式中学。民国七年余乃招多位侨领，在新加坡倡办新加坡南洋华侨中学校，募款五六十万元，向上海聘请校长教师，越年春开幕。自是之后，南洋各处不但中等学校继起设立，而小学校亦更形发展，几如雨后春笋。前年统计约三千校，学生男女数十万人，较我国内地任何地方为普及。其经费概由侨胞募捐，绝非政府帮助。迨至近年马来亚政府始有择校津贴，每生全年不上十元。至能如此发展原因，约有数端，有因各地方或各会馆互相竞争比较者，亦有因校内校长教师发生意见另行创设者。至于经费问题，则受厦大、集美之影响，亦较前容易募捐。加以教师易聘，与民国十年以前大不相同。本省华侨所办学校，多用本省人，不复如前须向上海远聘。校内教授则用国语，现下南洋国语到处可以流通，较之祖国某省学校，尚有用方言教授者大不同矣。

 南洋华侨最多为暹罗，次则为英属殖民地，再次为荷印。暹罗华侨设立学校原本落后，后受各处影响，及民国光复，民心内向，颇见进步，故对中文教育亦知注意，于是热心创办校者日多。数年后暹政府嫉忌心生，多方取缔，校长教师须用识暹文者。再后亲日派操权，愈增苛例。及中日战事发生，更因媚日而虐待华侨，所有学校尽行封闭矣。荷印自来以不平等条例虐待华侨，荷政府所办学校，不许华侨子弟参加，唯许侨生入学。民国光复后，我侨创办学校日多，始取消禁例，然对我国教师入口颇多刁难，故学校之进展，不免受其阻碍。英殖民地对教育方面则较形宽放，虽校长教师须经注册承认，若无不法行动，却亦无何干涉，且时常派视学员到校视察，对卫生上甚加注意，唯三民主义书籍不许教授。至于经费近年来颇有择校津贴，有相当董事及办理良好者方得享受。故马来亚华侨学校比他属更多。法属安南华侨教育虽稍逊英属，然当地政府无取缔之苛例。美属菲律宾政府重视教育，一律待遇，有教无类，其诚意优待为南洋冠也。

南洋华侨教育既如上述，量数虽略有可观，质的方面不免尚差，其原因不外各自为政，泛而无统，或董事校长任用私人，或因陋就简，种种弊端，颇为不少。盖无教育会之机关为监督领导，亦无我国政府视学员为之纠正，且各校经济概系自筹，既无资助财力，虽有教育会亦等于无。至我国政府虽鞭长莫及，若责委所在领事馆何尝不可。无如我政府既无此远图，而素来领事官大都不满人意，不但不能称职，尚多露出丑状，贻华侨羞。间有一二称职者，则不能久于其位，唯能敷衍应酬，虚伪浮沉者乃得久任。外交官僚既如上言，不但不能改善华侨教育，且有反生陷害者。新加坡有一中正中学已办两年，学生五六百名。“中正”二字校名系倡办人托林君文庆，呈请重庆蒋委员长同意。而校内一位教师为总领事高凌百内亲，被校长辞退，总领事不满，则电请蒋公取消校名，云该校专为造成共产机关。取消电文既到，立即送交各日报发表，以为该校便即瓦解。不图以此事妨碍当地提学司名誉，致提学司甚为不满，董事长亦以被诬拒绝取消，教师学生更形坚持，仍旧开课，其贻羞国体为何如耶。

民国十七年夏，蒋委员长将兵北伐，日本恐其成功，借保护日侨为名，派兵入济南，阻挠北伐军，并惨杀外交官蔡公时及许多民众，占据济南城。新加坡发起筹赈会召集全侨大会，名为“山东惨祸筹赈会”，举余为主席。两三月间筹捐国币一百三十余万元，概汇交南京财政部施赈。自筹赈会成立后，新加坡树胶公会议决，每担抽一角交筹赈会助赈，每星期汇交一次。初时依期来交，迨后则迟延日期。及日寇退出济南，筹赈会将结束，树胶公会存款六万余元，任催不交，盖因掌财务者两三人不能一致之故。其后蔡公时夫人来新加坡募捐，拟为公时办一中学做纪念。余乃召集大会通过。将树胶公会未交款数，捐作公时中学基金。再后多月树胶公会尚未交出，适华北豫陕甘旱灾，新加坡总商会组救济会，因负责者不善办理，成绩甚少，乃异想天开，谋取树胶公会存款移作救济。竟不明向余等磋商，私写约章运动数位胶商盖印承认。由是盲从签同意者七八十家，踌躇未签及反对者五十余家。首谋诸人扬扬得意，谓大半赞成便算有效。余乃登报声明该款乃山东惨祸筹赈会存款，业经某月日大会议决，捐作公时学校基金，已登报表明在案，树胶商无权擅移别用。倡谋诸人尚不甘休，屡向树胶公会迫取，该公会乃传集诸胶商开会解决，结果通过仍交还山东筹赈会。越日树胶公会开和丰银行支票一纸六万余元来交，余即转交和丰银行登入山东筹赈会来账（筹赈会始终系与和丰银行来往，树胶公会亦然）。迨至越日和丰银行始将该支票驳返，余则将原票送回树胶公会。该会主席向和丰银行交涉无效，乃以法律控告和丰银行于案，涉讼多月，和丰银行败诉，然尚不休再行上诉，后又失败。至此已拖延两年之久，树胶公会再开和丰银行支票仍旧将六万余元来交了事。此场讼案和丰银行经理在公堂被原告律师鄙辱至于无地，以为经理银行资格，复以感情作用，捣乱商业程序。盖银行可越日驳回支票，系甲银行与乙银行之例，若同是该银行出入，因故要驳回支票只以本日为限，若越日则不可也，此乃银行普通条规，稍有常识者皆能知之。然和丰银行董事长及正副经理等，非不知此粗浅常规为逐日出入支票常例，第因受人嘱托，感情用事，竟置法律于度下。闻系其夜董事及经理受对方友人要求，乃不顾损失颜面。华侨如此程度，莫怪被洋人轻视也。

和丰银行既败诉，将款交还山东筹赈会，对方等复挣扎不休，唆使某树胶商延律师阻止该款，不得汇祖国，须留存本坡，其理由谓济案已息，不需救济，且不得捐作别用。余由是不得不以法律解决，讼案由粤侨总务员负责办理，兴讼经年，对方败诉，再行上控复失败，纠延三年余，最后该款仍由筹赈会汇交南京政府财政部了结。至公时夫人所办中学已停罢，故请财政部仍赈济山东难民。树胶公会管财人为拖延不交，致与和丰银行涉讼，继复弄出胶商与筹赈会涉讼，前后拖延五六年。和丰银行及胶商等开讼费四万余元，筹赈会亦费二万余元，诉讼目的物之该存款额数只供洋律师支尽。当和丰银行驳回支票之初，树胶公会将诉诸法律。一日“华民政务司”某君，与数位名律师在西商会楼上午饭。政务司某君言，树胶公会与和丰银行交涉案，渠将为斡旋了结。某名律师答“干汝何事，我侪方将开一金矿，尔勿破坏”云云。所可痛者，吾侨程度参差，好生意见，往往与无谓讼案，耗无数金钱与洋人，并遭受耻辱而不悔耳。

 “济南惨案”发生，蔡公时先生被日本惨杀，全国同胞异常悲愤，新加坡华侨组济案筹赈会已如上述。从中两次汇款六万元，给公时家属一万五千元，余分给同伴被难家属。又筹三万余元将在南京择地为公时立铜像。嗣后因公时夫人举动不端，学校既做罢议，像址及建造亦无可付托，故年复一年，至民廿五年存款除向德国购铜像四千余元（铜像现寄存新加坡三条巷南益胶厂），尚存三万元。适厦大购柔佛树胶园十六万余元，不敷三万元，保款人广客闽四人，同意借该园生息。后该园转归集美学校，民卅年将款收回，计母利三万七千余元，寄存中国银行后移交新加坡华侨筹赈祖国难民会收存。该会于新加坡失守时，尚存华侨及中国两银行十余万元。

 鸦片流毒我国，民众受害最惨，清末经与英及关系各国公约限期禁绝，我国雷厉风行笃著成效，适民国光复，军阀割据，故有多处种植鸦片，死灰复燃，此系国体改革暂时不幸之变动，南京政府成立后，即实行严限几年内概行肃清矣，南洋英殖民地马来亚，对禁绝鸭片事无意实行，仍旧公卖，每年获利千余万元，概系我华侨之脂膏，民十七年欧洲国际联盟会，特派与鸦片利益无关三国，每国一位计三位代表，来马来亚调查究竟，是英政府贪此利权，抑是华侨必需品，新加坡政府事前组一委员会，多方召诸烟民来问：“吸鸦片是有益或有害？”如答以有害，则反诘怒责，不数语便斥去，如答以有益，则欢颜问答不休，愈长愈妙，句句登记以做证据，此种立心不问可知。国际调查鸦片三代表到新加坡时，余则代表华侨开欢迎会，到者中西数百人，在筵中余详述南洋华侨受鸦片惨害，而尤以马来亚为甚，阐明指证，并要求国际联盟会诸代表以人道主义劝英政府早日实行禁绝，则无异美国林肯总统解放黑奴之功德云云。事后政府公卖鸦片，逐年缩减，然迄今仍存流毒未绝也，当筵宴未开时，政府某官员托闽粤两侨领，再三告余筵席中切勿提起鸦片事。然余自有主张，若无目的何必费此筵席。英人多有资格，凡谄媚畏怯之流，彼愈加鄙视，若热诚正义，虽非所愿，然彼衷心尚存敬意，国际联盟三代表往各处调查后，复到新加坡，余则以私人设宴送行，彼等对余甚形满意也。

马来亚各处地面，虽多山冈不似安南暹罗多平地水田可以种稻，然卑湿田地亦属不少。民二十几年不景气流行，男女失业日众，尤以华侨劳动界为最。当地政府为土人设想，改良水利，资助种稻，提倡粮食自足，竭力劝勉鼓励。然土人性怠志短，无甚效果。新加坡政府另设一官署曰“华民政务司”，中设议事会，名日“华人参事局”，局员三十余人，多系祖国来者，概由华民政务司选委，任期无限，多有终身者。开会时以华民政务司为主席。虽组织此议事会，亦不过形式上笼络而已。余亦曾任参事局员数年。当不景气之秋，土人既获水田权利，而华人则不能。然华人在马来亚占一半人口，欲图马来亚粮食自足，非华侨共同努力绝难达目的，余故提议请一视同仁。蒙赞成通过，由华民政务司向上官要求，结果无效，余即辞退该局职务。而华侨失业日多，除自有旅费自动回梓者外，其他月以万数，由政府资遣回国，足见其排斥华侨之深意矣。

民十八年，胡汉民、孙科、伍朝枢、傅秉常等来新加坡游历多日，晚间余在怡和轩设宴招待，计五席，同席林文庆（厦大校长告假南来）、薛武院（总商会长）、林义顺（中山先生住新加坡系他招待）并余共八人。时适南京政府初换国旗未久，有人通知胡君等总商会仍树五色旗。筵间孙科告胡等“总商会未换旗，明日我等勿往”。盖越日欢迎会有三处，中午和丰银行，下午二点总商会，四时南洋华侨中学校，薛武院坐余之右，林义顺坐余之左，薛君闻孙科言，告余云：“总商会未换旗为总领馆尚未换之故。”余则转告林君，其座位与胡君毗邻，乃转告胡君。胡听未详尽，误会总商会不换旗系总领事阻止，为其性素躁，即大声怒问总领事。时总领李事君在右席，闻声急来问故，于是就筵间与薛君议妥，明日总商会须换旗，胡君等应承均愿赴会。不意越日总商会门前旗杆空竖不升何旗，而挂新旗于门上。有人走告胡孙等总商会不升新旗，在和丰银行宴会时孙科即约诸人均勿赴会，而伍君谓恐失侨情不可，乃推伍君独往。总商会散会时，林义顺导伍君出会门将上一汽车，林君始觉伊车在该车后，乃转向后行。刺客立对伍君发枪数响，伍君逃脱，林文庆面被误伤。盖刺客原拟待伍君上车时，然后开枪准可得手，及见其不上车而返行，疑伍君已察觉将避，故急开枪，然伍君自出会门略有注意，故能走脱。刺客被拿，系琼州人，自香港与同志多人来，是日早党人会议，举三人负责各刺杀一人，即孙科、胡汉民，及伍朝枢，幸为总商会不升新旗，故均获无恙。

  世界各国之国旗必有取义，如英系三岛合国，故用三色，美为联邦合国故用若干星点。我国光复后孙总理在南京就职，公决用五色为国旗，系汉满蒙回藏五族，共和立国之义，何等正大光明，宏伟美观。后来袁世凯野心称帝另有一样旗式，与五色旗无关。至军阀割据地方，仍用五色国旗，亦莫非遵守国徽，其胜败与国旗完全无关，此理至明无须多赘。乃自孙总理弃世后，国民党北伐胜利，南京政府成立，便即野心变更国旗，以为中华民国是国民党造成，应将青天白日党旗为国旗，俾国民党功勋永存，政权亦可永操。余深知青天白日党旗，系光复前孙总理在新加坡“晚晴园”议定，此系一部分人党徽，与国际无何关系。若国旗则代表全国国徽，对外对内关系至大，不但要取义适当，尚须参以美观及气概宏伟，三者缺一不可。试看该青天白日旗无一可取，言主义则泛而无据，言美观则非日非星，至若宏伟则炎光不展，气象短缩。自光复后，余对政府最不满者，首两件事，一为长衣马褂仍旧保存，一为青天白日旗换作国旗。前年余将回重庆时，曾将青天白日旗，托美术家将炎光修改，较有美术及宏伟气象，然经过数位研究，虽稍胜现状，终难满意。印百多张带至重庆。盖念国旗大事，改革至难，若但修改炎光，或可试探如何。迨至渝见诸要人情况，认为出我意外，遂作罢论。

      民国十七年南京政府成立，国内纷纷尚未统一，而外国则咸已承认为正式政府，南洋华侨亦未能一致。余则手订规则，交南洋商报经理，命悬挂办公处，其语为“拥护南京政府为首要目的”。其时余与蒋委员长尚未相识，亦未有信息相通，特念外国已经承认，国民应当服从。否则，如西南政府要人既多相识，又有消息来往，岂不与个人较有关系，第以此为私人之事，不得因私废公。汪精卫在德国，遥与南北诸不服从者煽动反对南京政府，余与林君义顺联名发电劝止无效。此为余主张应服从中央政府，而不顾个人交情之事实也。

   新加坡南洋华侨中学校，当民八年开办时捐款六十余万元。余经手购市内洋楼两座为校舍，费五万余元，又购市外五英里武吉智马律大路边，前马来王别墅八十英亩为新校址，景地均佳，价八万元。余回梓后新加坡屋地业大涨价，董事会议决买市内四万方尺地，拟建店屋为校业，每方尺四十三元，计十七万余元，捐款未收者二十多万元，因商业欠佳均不肯交。所存现金十余万元，两年余经常费提用净尽，至余南来计已三年，校费已无着矣。余乃设法维持，并向认捐未交者，磋商酌衷折交。最巨者为富侨黄君十万元，渠言“实非怠交，当时系有条件，所捐系为建新校舍礼堂之资，不能移作经常费，如有实行建筑立即交出。”余念乘此机会若新校舍落成，可将旧校舍变卖以助校费，则一举两得。于是兴工起盖，除黄君交出十万元，复收旧捐六万元，前置市内四万方尺地仅售两万余元，复向华商银行借出六万余元，合计支出建筑费二十四万余元。礼堂可坐千人，课室膳厅宿舍等仅容三百余人，余如图书馆科学室等尚付缺如，而学生额已满，若有金钱尤须扩充诸校舍。希望热心教育者慷慨输将，俾可继续进展，此为民十五年以前之事也。余辞卸后更换数届校董，其中乃有某董事主席异想天开，提议临马路边建筑两校门，费由渠负担，董事会赞成之。校门造成后有人来告予，门柱标题某某姓名，如此则全校包容在内，将置以前捐款人于何地。余乃往视新建左右两门，相距约一千尺，为该校出入路口，颇堂皇美观，门楣上横书中英文“新加坡南洋华侨中学校”，右门柱为白石刻中文，直书“某某姓名捐资建筑”。左门柱亦用白石刻英文，字义与右柱中文同。不筑围墙，只此两门所费不过千余两千元，然以门上有字，观者必误认全校为渠捐建，而以前捐数十万元之数百侨胞全归埋没矣。然此事尚小，该地校址广大，将来可容学生数千名，现所占面积不及十分之一二，空地虽多，日后谁肯复捐资扩充，此则为大问题。余不得已乃告知该校诸董事，请将石柱之字取消，无效。后乃假总商会召开捐款人大会，到者百余人，举林君义顺为主席，全体通过石柱须拆卸，决议后负责无人，余乃派人办理。窃念教育关系后生极为重要，董其事者必以公忠热诚为主方能收效，否则，不免贻误青年，安得利用学校以为广告，无论中外此风诚不可长也。

  福建同美汽车公司，川走由同安城至集美，资本二十余万元，由新加坡同侨投资，于民国十年开办，通车后略有利益。同溪汽车公司，由安溪至同安城，资本三十余万元，由南洋安侨投资，因董事多意见，无利可获。倡办时集美校长叶渊亦参加。民十八年许卓然到同城见陈延香（同美董事）言拟代某民军筹饷三四万元，要向同美、同溪两车路公司息借，招陈君来集美与叶君商借款事。叶君答同溪车路公司重要董事住厦门。三人约定越早八点在集美下船往厦。许陈两人复回同城。越早两人均未到，叶君乃先行留一名片托车站人交许陈二君云，伊在厦门太史巷街丰益钱庄等候。约近午间许陈始到，渡海至高崎村转坐汽车，来厦至美人宫换坐人力车，到太史巷街口下车步行，陈君在前已入丰益内，许君随后。甫将入门，枪声连向，许君倒于门内，乃移往鼓浪屿医院，有顷而亡。陈叶二君均往探视，而凶手逃走无踪。丧家乃指陈叶二君为主谋，即控于法庭，所以致此者系同溪车路意见人，含恨叶君主动也。陈德麟，集美人，在师范科未毕业即来新加坡，在余分店管财，侵逃七百余元回梓赋闲。屡向叶君求职业，叶君知其在洋无状拒绝，由是对叶君无好感，乡校人多知之。许君被刺移往医院时陈德麟适在厦，亦到医院探视然后回乡。在电船中多人议论许事，陈德麟眩巧好言，谓该事伊知情，究实所谓知情，乃受伤后人医院等项而已。即有人往告许家，于是同安县派役拘捕，审问无据。其时许家主持人硬欲加罪叶君，然乏实证可据，不得不利用陈德麟为凶手，造作一篇供词，谓与叶渊同谋，伊任凶手等云云。严刑酷打极其惨苦，使不得不依词认罪。陈德麟既诬服后、移往漳州张贞处囚禁。张君时以师长镇守漳州，在闽南已炙手可热，与许卓然、秦望山为党友，故许案主持人张秦二人为主脑也。

 叶渊、陈延香均被禁厦门监狱，厦门司法官权属中央，张秦鞭长莫及，乃谋将叶君移漳州，借词审问，屡向厦官交涉引渡，实欲置之死地。余乃电南京国府胡汉民、古应芬二君，请急电厦法官阻止移漳，故张秦目的莫达。后胡君复令将案移至杭州裁判，于是叶君乃往杭州，余杭州分店为担保二万元得免狱禁，而陈延香、陈德麟亦均移杭。讼案判决复翻，纠缠两年余，结果三人均无罪释放。然对方复极力运动，利用军人势力，将再上控。迨闽人民政府发动后，又指叶君曾参加，于是叶君乃辞卸集美校务，而往广西任省府秘书。当叶君被诬时，余即电张君勿冤枉陷害，并“昔邓禹将兵百万，未尝妄杀一人，子孙兴盛”，至与秦君电，则以集美学校关系闽南及南洋教育，请勿诬害。彼等均置不理，更悉力钻营，且靠人势焰武必欲诬杀为快，余在洋适遭世界不景气，不能回梓设法妥人办理校务，致数年间集美学校如无舵之舟，乏人主持，成绩退化。所可痛者，同为闽南人，既明知叶与许风马牛不相及，必欲硬干到底，既不计冤诬必归无效，又不顾社会教育之损失，欲逞其昧良之心，致死友真凶竟逍遥法外也。

 广西省自北伐成功后，李宗仁、白崇禧、黄旭初三先生极力整理军政，对交通教育实业尤形注意。缘地方素贫，巧妇难做无米之炊，乃派代表来南洋鼓励侨胞投资开发。广西侨民不多，富商又少，故代表不得不向闽粤人劝勉。数年间计派来多次，每次均曾访余。然余不能以敷衍报其诚恳，乃直言此事之无效。其理由有二；其一富侨决不肯单独运资亲往经营；其二如设有限公司，招股提倡者恐乏信用。就此公私两事而言，虽在闽省创办，闽侨亦未必响应，况非故乡更觉困难。有潮商某君等曾往广西应承，欲大规模招股投资，在新加坡成立机关，登报鼓励，结果经年，招不上国币二十万元，该公司由是搁浅不前。又有客籍侨胞在霹雳埠颇有资望，亦应承要招集百万巨款，在马来亚各报发表，经过吉隆坡、新加坡到处热烈欢迎，且在新加坡总领事馆宣誓就职。于是遂带秘书等同赴广西，不久回洋，亦是空雷无雨。叶采真先生任省府秘书，最后当局以彼为闽南人，且与余深交，备费数千元，派其南来招闽侨投资，先到安南十余日然后来新加坡。嘱余负责提倡，余仍如前言直告不讳，叶君不信，云经过安南已略有头绪，诸侨商咸言若余肯出倡办，就安南一地要招数十万元易如反掌，言之凿凿可据。余问某某富侨曾言此乎，云无之。余云其他不负责人安可轻信。叶君仍是不信，将往马来亚各埠及荷印宣布使命，计奔波数月将回国，复经新加坡云，某处表同情要筹得若干，某处亦应承拟组公司投资。余答君归去便知是泡影。叶君仍不以余言为然。最后余告叶君云：“人之相知贵相知心，余与君交接十余年，君是否认余好妄言乎？”叶君答：“极相信所言必实。”余云：“既如是，何能信诸侨能投资乎？”叶君回广西后，如何复命，余虽不知，但广西政府从此灰心不复盼望南侨投资矣。余详载此段事，未免菲薄华侨轻诺寡信，抑或虚妄欺骗，虽非尽然，然亦颇多如此。我国内外同胞，若不觉悟过去虚伪错误，猛省改善，讳病忌医，华侨决不能投资救国。至详细理由可阅余在重庆，马寅初经济学社年会，演讲“华侨投资问题”便知。

 民国光复以前，马来亚华侨每年或每两年有一次迎神赛会，装作戏剧马队合棚弄狮弄龙弄蜈蚣大锣鼓旗帜等，而尤以新加坡为最。光复后此事稍杀，大不如前之愚迷。乃不知谁人作俑，将上言游戏娱乐之诸项参加于运柩葬仪之中，由是互相效尤，闽粤虽装饰不同，皆不免违背主哀之义。余每于途中遇见，为之羞愧痛心，无地自容。盖此地各国人民皆有，观瞻所系，为人鄙笑指斥，甚为国人之耻。又如死后不葬留柩多日，宴客赌博，热闹终夜，种种陋习为全球所未有。民十七年余主席福建会馆，乃传集开会，议决改革丧事铺张，及宴饮赌博；并规定死后不得留棺过七天。此乃侨民私约规章，非当地政府之法律。福建会馆无权干涉私人，唯有责成各区负责人，每逢丧事亲往劝诚，并登报劝告侨众，颁发规则贴于丧宅。从此以后颇生效力，全马来亚皆随而改良矣

民二十年“九一八事变”，日本侵占东四省，余在新加坡召开侨民大会，通过发电欧洲日内瓦国际联盟会，及美国总统请履行各种条约，维持世界和平，否则导火线自此发生，将造成将来世界纷乱。余明知开会发电虽无丝毫效力，然祖国遭此侵暴，海外侨民不宜塞耳无闻，自应唤醒侨民鼓动志气，激励爱国，冀可收效于将来。至联络抵制事项，出于不得已下策，任何激烈牺牲，亦往往不能持久，盖由居人篱下，当地当局不但不表同情，尚屡以法律裁制，或袒护对方也。日本有一家炭公司，在新加坡托华侨某君代理，销路颇好，“九·一八”发生后，我侨抵制日货甚形剧烈，该代理不得不取消定办之炭。日本炭公司代表南来，详述发动侵占东四省，完全为少壮军人主动，若诸老成政治家绝不赞成，恐将来引起世界大战。又谓山东归还中国，少壮派已生不满，后来复加以华盛顿会议，议定海军五五三限制，则更愤怒不堪，故主张缓和之政治家屡被暗杀。彼等急欲侵略中国，以破坏国际条约，第因前年日本东京大火灾，损失惨重，故暂中止，现已恢复原状，所以此辈，不顾将来危险遂发动此祸矣

民二十四年，福建漳、泉等处多水灾，而尤以泉州及近处为甚，于是泉绅等来电，求新加坡闽侨汇资救济。余乃以福建会馆名义，募捐国币八万余元，然将付托何机关或何人主持施赈颇觉为难。盖吾闽远不及广东，如粤属逢有灾难，因素有组织慈善机关，可立即备资救济，然后向中外募捐，信用成绩素著，负责劝募者可安心进行。若吾闽省则不然，福州厦门均无此种机关，前有一两次因灾捐款，而施赈方面多生弊端，为捐资者所不满，故闽省逢有灾难，南侨不能救济。此次付托之人不得不慎重，后不得已乃托驻泉李师长主持，并副以数位绅商共同办理。蒙李师长按灾情轻重酌衷支配，泉州居多。而泉州绅商意见不一，有主张将款计口施尽者，有主张灾情已过，将款办工业做工赈者，纷议莫决，结果不知用途如何。依理该款既为水灾劝募，应立即施尽于灾民，以副南侨捐资之义，不宜迟滞或转作他用也。

   闽南私立男女师范学校多所，自陈仪主闽政后，命令禁止不许开课，只留集美一校。其理由为程度参差，拟归省立办理。师校为教育基本，程度参差或不妥，省府收归统办俾可一律改善，实教育之幸。然省府不但要充分容纳生额，尚须各区分设，俾有志贫生不致向隅，方可裁止诸私立学校。否则，程度虽参差，岂不较善于无耶？然禁止后经过多年，而省立师范仍只福州一校，学生数百名，已属杯水车薪。而闽南师范学校仅有私立集美一校，民二十五年冬亦下令禁止。余函电请求保留无效，乃电南京教育部长详言理由，后来电准每年招生一班。此乃敷衍了事，余实无限愤慨。若言成绩集美绝不让于省立，若言普遍收纳闽南有才志贫寒子弟，则远胜于省校，况集美校又有关于南洋华侨学校之师资，重要如是，而乃加以摧残，是诚何心也。

七七抗战将发生之前，闽建设厅长陈君极欲尽其职务，欲兴办多项事业，农矿海利尤加注意，可惜素乏经验，难免反遭损失。余到永安时有人报告，前陈厅长任内曾在某处开矿，损失百余万元，现已罢歇，余颇信为事实。缘前该厅长曾向集美学校建议，由省府备资派遣是届水产学校全班毕业生，往日本留学。又欲租集美第二渔船，订期六个月，每月租金六千元，在闽南捞鱼。两事余均不许，并详告其原因。一为日本无意容纳水产留学生，即肯亦有名无实，徒费无益。前有日本高级视学官来台湾视学，并到厦大、集美参观，受集美校长招待，即要求容纳水产留学生与日生同课，后回复许可五名，仅此而已，再后要求续派，概行拒绝。至集美第二渔船每月租金六千元，比现在往上海捞鱼，可长两千多元，六个月共可长利一万余元，而省府逐月或须亏蚀七八千元。该船前在闽海经验两月，知之已稔。余不贪得一万余元，而使省府亏损四五万元也。闽政府自来委任建厅长政绩无闻，敷衍了事者有之，营私舞弊以政治做营业者亦有之，除是之外，则有上言计划错误者，岂非建设才难乎？

民十七年南京政府成立后，外国已承认。汪精卫在法国遥与南北诸不服从者，互相利用，煽动反对。余与林君义顺联名发电劝止无效。李石曾君将往法国，途过新加坡，余告以汪事，渠云，彼亦常劝其勿参加政治活动，谓：“依你性质，最好做一学者，若要参加政治，无异小孩弄火。”后来余每追念李君，真善知人矣。至汪之左右人物，如陈公博、褚民谊、陈春圃等，余知其皆属碌碌庸常，笨拙无价值可言。陈公博任实业部长有年，未见其做何有利民生事业。来新加坡时在会场演说，及对记者言，渠等如何辛劳服务，每夜工作至午夜后方得就寝。南洋商报记者来访，详述其所言成绩，余答：“此亦如前日山东省之梁国有，捐赠政府三千万元，各报多为宣传，究实乃不兑现。”记者发表后，坡中某报赴京报告，则寄一长函来此登载晓晓自辩。褚民谊来洋多次，余识之已久。在南京任行政院秘书长，地位何等重要，乃亲为女运动员执鞭，且拍照登载日报，谄媚妇女不顾国体，人格更觉可知。陈春圃抗战前与同伴七八人来新加坡，寄宿英旅馆，膳宿日费坡币百余元，无非浪费我国民膏血。某党员在怡和轩俱乐部设宴招待，陈春圃演说各项，不但极无条绪，且亦无何价值，彼乃认为关系严重，再三吩咐“切勿向外人言”，更足显其幼稚无知。汪精卫自身既奸庸愚昧，而主要徒党亦昏愦鄙陋如一丘之貉，结果自归惨败，无地自容，敌人虽利用彼等做傀儡有何益哉！

 王君正廷任我国外交高级官员多年，余久耳其名，尚未识面。抗战前南来始会见，云此次系私人来南洋游历，先到马来亚再往荷印，其目的要知华侨状况，如政府待遇、经济、商业、教育、社会状况等。及游荷印后将回国，复经新加坡，对报界记者谈话言荷印各埠华侨商会，近来将组“商会联合会”，以资团结，极赞其美举，谓：“我华人每被洋人视同散沙。荷印华侨既能联合团结，不但有益商业，其他各事当然亦可获益，希望马来亚华侨当如荷印华侨团结。”余乃往见王君，先述：“阅报劝告侨胞诚意，至深感谢。然王君此次虽私人南来考察，与政府社会方面定有关系。闻平素做事多务实，不似其他官僚常存敷衍。唯对南洋情形尚未深知，或有误会，无益此行，故特贡献所知，希望王君明白华侨底细，冀有补救办法，庶不虚此一行。兹就团结二字言，华侨所有组织大都形式上而已，若言内容实际乏价值可称。如各商会联合会，马来亚十余区自十年前已组织联络，按年轮流在某埠开会，至今已久，绝无实际利益可言，徒有形式上之应酬而已。荷印今始倡议，将来料不过五十步与百步。空言团结，仍属散沙，此则甚可痛耳。”王君云：“我不知侨胞如是泛散，要当如何方能达到团结？”余答：“余意甚难，所可望者祖国政府能治理良好，领导人民团结，为华侨做模范，则华侨当然响应。若祖国政府不能领导人民团结，欲望华侨先行，则无异缘木求鱼，希望先生回国后请政府改善，则华侨受赐无限矣。”

清灭亡我中国，为我祖先深仇大敌，将我祖制全发剃作辫发，服装亦变为长衣马褂，此二者均为清胡人制度，绝非我中华民族自来所固有。民国光复后辫发裁去，不恢复全发之古制，而与世界各国同属短发，诚属妥善。惟满制长衣马褂，则仍保留不改，甚至认为通常礼服，当局之气馁妄从，违背革命真理，保存亡国风气，其弊何可胜言。至改革服制式样，如不恢复古制，亦不尚法西洋，自可研究妥善体式，取其经济与便利，则耳目一新，可除腐旧。否则虏服仍存，丑态依旧，不但世界无此服装，为人指点讪笑，且依附阶级陋习，更非平等制度。如学校教师可穿长衣马褂，学生则不可；高级军官可穿长衣马褂，下级士兵则不可；店东职员可穿长衣马褂，而劳动工伙则不可。世界无论何国有是理否？民九年集美学校修理电机，该发动机不上百马力，乃该技师只令工人开视工作，自己全不出手，不一点钟完竣，留校午饭，余与校长伴食。回厦后则大不满意，谓受我辱待，与其工人同席。如此骄傲自高，莫非因其身穿长衣马褂乎？技师亦劳工之列，有何高贵可言也。后来新加坡余树胶制造厂中电力发动机二千余马力，凡有损坏请政府电气局总技师来看，每次单身自来，脱去外衣，亲手查验，盖亦尽其义务而已。若论新加坡电力厂与厦门电气局比较，则不啻小巫与大巫，余由是更感长衣马褂之遗害。民廿三年曾著论在上海《东方》杂志发表，并函请南京政府立法院限期禁除无效。民廿七年复向重庆国民参政会提议，又不蒙采纳。越后余到重庆，曾参加开会摄影，林主席蒋委员长均到，合诸参政员及各院部要人二百余人，服装有长衣马褂者，有单穿长衣者，有中山装，有西洋装，亦有西式礼服，有军服，及蒙古西藏等服，及其他便服等，真所谓五光十色，参差不齐。现政府及参政会对清长衣马褂，虽不与余表同情，然余深信必有一日可达目的也。

  我国妇女衣服，各处互异，政府既无规定，普通服制多由人民自由变更，故到处多殊，数十年来更常演变，大都由上海倡起，不久便风行中外，时髦屡易，损失之巨难以数计。自改服旗袍以来，身长无限，有至脚踵者，而袖由长变短，现竟变至无袖，长裤改作短裤，现亦有短至露腿者，不特美观未见，而且不耐寒冷，对卫生上实属有碍。若延安中共妇女服装，则短衣长裤，与男服略有分别，为其便于工作，及节约朴素。以我国人之贫寒，质朴勤俭最为首要。如苏俄革命后，耐苦十余年，穿破衣服，食黑面包，乃能成其富强。我全国妇女，如欲勤俭节约，则可短衣长裤，以苏俄为模范，此在乡村中可无问题。若城市殷裕之家，无须劳动工作，不肯短衣长裤，则可仿效西装，长衣束腰，袖长至肘，衣长过膝已足，裤长亦须过膝，若服裙者则衣短，而裙束在衣之外。妇女此种服装，既较经济亦更美观。若云何必模仿西装，是则所见未广。我国古代女裙亦束于衣外，况男子衣服已多仿西装，何必独限妇女，既不能恢复古制，则当取维新、经济、美观、大同、有恒五项为主要。民国光复后，希望政府对诸不良事项，实行改革，然诸多失望。即就男女衣服而论，政府当局亦应代民众设想，务求经济便利，朴素雅观，命令倡行，表示维新气概。余久欲向政府建议，无如前所提革除长衣马褂，不蒙采纳，故仍有怀莫达也。

马来亚前有青楼妓女，虽住市区内，然另有街巷，不与良家眷宅混杂，不特良家远避，而妓寮亦不敢杂溷良家住所。后来政府禁止青楼，至今二十余年，虽有暗娟，亦匿居偏僻处所，至于日间更不敢显露头面。自民廿几年顷新加坡开设一跳舞厅作俑，既往上海雇来舞女，又向本坡招诱华侨女子参加，俄而小坡跳舞厅相继效尤设立，由是大街小巷如雨后春笋，到处创立，而尤以“跳舞学院”最发达。政府放任而不取缔，坐视华侨腐败，以益市面繁荣。市中到处唯见唇红口丹之冶容，异服奇装之妖态，车水马龙，炫耀于道，堂堂皇皇，毫无羞耻。美其名曰“舞女”，夸其技为时髦。且住处多与良家混杂，泾渭不分，致令贫寒女子垂涎羡慕，合污同流，廉耻羞恶，扫地无余，良莠传染之害日甚一日。不但血气青年受其迷乱，便是中年老辈亦多乐此不疲，至以舞场为营业者之计划，则网罗周备，诱惑多端，夜舞、日舞、酒舞、茶舞，时时可舞，事事可舞。问津之人以其名称异于青楼，畏长惧内较免罪责，然而既入迷途，积重难返，轻则精神耗削，事业荒废，重则离异破家，囹圄亡命，种种恶果，日有所闻，不一两年全马来亚到处都有。余睹此情景，痛心疾首，挽救无术。闻菲律宾新加坡跳舞亦甚盛，然市内禁绝，凡跳舞厅须设于离市区五英里外。乃呈函坡督详述跳舞营业之祸害，请其设法限制，如不能禁绝，亦当效菲律宾办法，并禁止日舞、茶舞等奇祸。函呈后即接回札，云已收到，再后久无消息，约经六个月之久，复接一函云：“君某月日之函，政府现正考虑。”不久欧战发生，无复消息矣。或云：“跳舞在欧美已普遍化，若谓我国不可仿效，未免过于顽固。”然凡事当先论利害，若利害参半，或利多害少，取而仿效，尚有可言。若此跳舞营业，有百害而绝无一利，直是卖淫变相，为祸害青年陷阱。若必以欧美风化为比拟，无论是否变本加厉，且我之国计民生，未能望其项背，安可专学其娱乐，如胎毛未干，便欲学毛羽丰满之高飞，其遗害岂胜言哉！又如法国巴黎人，常在大庭广众中，男女互抱，狂吻特吻，几同无知鸡犬，是亦欧俗之尤，我国亦当取而效之乎？至于苏联社会主义，男女自由，为全世界最平等及最新国体，如互抱狂吻之风，鸨业跳舞之害，绝不通行，我国民何不取而之效乎？

 吾闽自李厚基任督军时代，孙总理在广州委任闽人党员八司令官，组织民军，以闽南人居多。由是各组机关，树旗招兵，所需军械粮食都系就地征派。始则善意劝募，为保护治安经费，后则强迫硬派，无复情理，所招军士又多属无业恶徒。迨至意见发生，则各立门户，抢劫勒赎，割据地方，强抽捐税。且强迫种烟，按亩重征，若不举行，则每亩硬收烟税若干。由是民穷财尽，地方纷乱，盗贼如毛，尤以闽南为甚。民十二年冬菲律宾闽侨发起组织救乡会，派王泉笙等三人为代表，来新加坡见余云，本人代表学界，彼两人一代表报界，一代表商界。其使命系向英荷等属各埠闽侨请组织救乡机关，然后择期举派代表，到香港或菲律宾开会。现全菲闽侨均同意进行，彼特到新加坡征求组织，然后往马来及荷印同样举行。余问其是否拟定救乡办法条件，及带来何项手续。据云都未有，要如何办法，须待各代表开会时议决。余云，贵处既热诚提倡，且距故乡较近，必先有调查状况，及计划拯救办法，譬如需财若干，需人办理抑或他项，从何方面起手，略具条件，再待各代表开会修正。兹若虚泛无绪，茫无把握，但欲各处先组机关，授权代表赴会，恐多未明白，难收实效。因代表远途赴会，侨领恐不能亲行，愿往之人则未必有决定之全权。王君等不以余言为然，辩论不休，余则告以此系余个人见解勿怪。此间有福建会馆，主席及司理某某希往请他办理。迨后召集开会竟乏效果。王君等往马来各埠，据日报登载多有组织救乡机关。后几月余往荷印，适与王君等相遇于泗水。及王君回菲，订期约各处派代表到菲律宾开会。闻马来亚及荷印均无举派，到者概系菲属而已，至于救乡事则空雷无雨耳。

 民十七年马来亚槟城埠，某惠侨倡议救乡，在槟城先开会，举派若干人为代表来新加坡。动身时电知新加坡闽侨诸会馆，故多派人往码头迎接。并预告马来亚诸埠闽侨，均派代表约期同来。假怡和轩俱乐部三楼开谈话会，强邀余参加。诸代表有主张训练乡团若干人者，有主张与民军合作者，亦有主张造铁路利交通，兴实业，开矿产，则民生有赖，盗匪自消，方是根本解决者。所言各有理由，而不计事实能否办到。余则云：“凡事言之非艰行之维艰。顷所言练乡团及与民军合作，以闽南之广，不但不能普及，不能满各乡侨之意，反恐画虎成狗，增添许多匪徒。试问华侨有何忠诚人才可负职责。至于兴办各事业，谈何容易，不但无许财力，亦缓不能济急。以余鄙见吾侨果有救乡真诚，则负担相当金钱，按马来亚闽侨力能办到者而行，办法极简单而有效。依光复时经验，现南京政府已成立，可发电或派代表磋商，请派若干军队驻闽南清乡治匪，订若干月可以肃清，每月吾侨补助若干军费，如此较靠得住。若要实行此事，必须筹有相当金钱，方可向政府商议。余按如需一师兵，每月补励至多国币十万元，至迟一年治平，计一百二十万元。政府如实行及治理有效，我则逐月汇交，否则，停止汇寄并与交涉。此款数目可由马来亚闽侨担认。”然诸代表不置可否便散会，余从此不再与闻，余早知倡起者骛名，非实事求是。盖槟城代表来新加坡，何必分电各会馆，往码头迎接，其虚荣心可以想见。续后数月各埠代表回去，复来开会数次，纷纷不一，结果咸归泡影。而巧妙收场之议决案，则转归新加坡福建会馆办理，其理由新加坡为马来亚首府，福建会馆为闽侨各会馆领袖。余时任福建会馆主席。然救乡事大，公义所在不得不承受，即乘诸代表未归召集开会。余言：“贵代表数月来开会多次，救乡无妥善办法，故移责本会馆，究竟诸君是欲卸责任，抑欲与本会馆合作？”诸代表云：“系请贵会馆领导合作。”余言：“既如是本会馆无他权能可以领导，唯有如前谈话会余所主张，侨胞负责出钱，要求南京政府派军兵负责治安而已，如同意赞成方有办法。”于是全体赞成，乃议决募捐坡币一百万元，新加坡卅万元，槟城十五万元，余分摊各埠至足数。余云：“此次救乡系由槟侨爱乡热诚提倡，目的若达，功德无量，然不可如前菲律宾空雷不雨，不但贻笑中外，反致有误家乡。各埠认捐数目应限期募足，请由槟城先行劝募，至迟两星期内起手，一个月募足，成绩如何来函报告。本会馆立即传达各埠及新加坡同时举行，均于一月内募捐足额，再传集开会选派代表赴南京。”全体代表均举手赞成。越日各代表回去，过后十余日槟城绝无消息。余乃致函查问，亦无确实回答，并不见报纸登载募捐工作，余复行函责问，竟复无价值了事，此为第二次救乡之结果也。

 民国廿三年，南洋闽侨救乡运动死灰复燃，其时闽南匪氛已大减少，唯安溪及内地尚有骚扰。提倡者为新加坡闽侨，素志阴险，人格不讲，每利用时机欺人扬已，不察者则受愚罔。盲从之流，不但坠其术中，并不计将来利害，附和奔走，举动若狂。余曾向两三位热心人忠告无效，或且以余为破坏救乡，盖反对者独余一人耳。至倡议条件，不但救乡，且向中央政府要求闽南十县做自治区，创建设银行兴办各种实业并模范村，计划确是伟大可观。新加坡各日报均用大号字标题，并详细登载，由是南洋及闽南诸日报多有转载，谓此回闽侨确能造福桑梓，闽南民众多有额手称庆，眉飞色舞者。在新加坡传集马来亚各区代表，开会两次议决，派三位代表，槟城、马六甲，新加坡各一位，并筹旅费一万余元。中外报纸既先宣传，三代表及秘书随后前往，先到南京请愿，然后回闽视察，如安溪铁矿、龙岩煤矿，均有查勘，闽南有名城市均往游历。到处空巷欢迎，爆竹震耳，荣耀得意莫可言喻，历时数月方始回洋报告，此一回之救乡责任便已告一段落矣。过后多月复召集马来亚闽侨开会，为建设银行募股，按实备资本国币五百万元（时坡币七十余元申国币一百元），新加坡举多位代表向全马劝募，经过月余未达数额。再后气衰志馁，日形无味，前后纷纭两年余，结果归于解散。此为南洋闽侨第三次救乡之效果也。

 南洋闽侨三次提倡救乡，无益而反有损，盖每次都为虚荣心所误。语云：前车覆，后车鉴，深愿华侨无论为国为乡，若虚荣乏诚，决定失败。兹余按次述其失败原因如下。第一次救乡失败之原因，盖由于提倡者拟自居盟主地位，且未考察真因，计划办法，任其无根之理想，轻率欲招集远处英荷等属派代表参加，此其失也。第二次救乡亦成泡影，则为倡议人好名乏实，初时轻于传集开会，后来既无办法则捐资请政府负责，实至善可靠办法，彼首倡者既有财力，若肯以身作则，先认捐两三万元何事不成，无如诚意不足，素非慷慨，故归失败耳。至第三次倡议救乡已乏价值，唯办法与前异，而以要求自治及模范县模范村，建设银行，振兴实业，夸张虚构欺蒙同侨，存心原本狡诈，立意为己名利，绝无实事救乡之念，只欲炫已才干，愚弄他人，其失败固无待言。此第三次闽侨救乡，较前两次同为无利而加有害也。所痛者多位有财力侨商，对银行均有承认购股。曾告某友可认三万元，该友答我安有财力，彼云免兑现名誉可得，社会之坏即在明知其非而不谏止，甚至助桀为虐之乡愿耳。海外闽侨逐次对救乡热烈举动，若不贻误桑梓，损失尚属无妨，无如虚荣影响易招外侮，如陈仪之轻视闽人亦即由是也。余阅报载陈仪在某处演说云“闽人希望南洋闽侨运资发展，利益民众，迄今年久，究有何效，多属空雷无雨，他省免倚靠侨资，其民生更形安定云云”。审此足见陈仪藐视闽侨，而鱼肉闽民之有因矣。

集美学校创办时，余原意不求外助，迨至民廿二年不得已乃向相知者请其补助，李光前逐月坡币六百元，陈文确国币五百元，七七抗战后集美距离厦门隔海数里，飞机大炮时常来炸，损失之巨无须多赘。民廿八年余乃主动在洋拟向集美诸学生，募捐国币二百万元，按八十万元做修理费，余做基金，定每生最少捐国币一百元，坡币十发五元，不向外人募捐，而巨港校友，竟向商友捐几千元，结果共捐国币二十三万余元。陈六使（集美人，亦集美学生）捐公债券一百万元，系托上海华侨银行代购，利息每年六万元，做集校基金。余至重庆知战事。未易解决，集校修理尚迟，乃将捐款参加“中国提炼药厂股份公司”国币二十五万元，全年本息六厘，做集美学校基金，该公司资本一百万元。李光前所认月捐至民廿九年春停止，换捐坡币五万元，系麻坡及实吊远胶厂押款，逐月可收利息坡币三百七十五元为集美校费。

 集美师中等学校，自民国七年开办以来，南洋华侨学生前往肄业者不少。集美系乡村学校，不但与城市远隔，不染繁华，而自来校规严格提倡朴素，禁止学生浪费，虽距厦门市不遥，然学生无故不许请假离校。为此缘故，间有富侨子弟，生性好动，或被人招诱，或不耐拘束，转学上海及其他繁华城市者亦属不少。其转学原因，必有相当理由函禀其父兄，该父兄身居海外，虽被欺骗多无由知悉。至上海华侨学生之浪费，有月开数百元者，若百数十元可算为俭省。有某君之子留学上海，不到一年费款两千元，及知其浪费亲往召回，须再清还校费旅费衣服费等数百元。其浪费最烈者即是跳舞。跳舞之祸害甚于毒蛇猛兽，我国抗战胜利后，内政方针第一件须禁绝跳舞，否则，执政之腐化庸污，无建国精神可知矣。我南洋侨胞如要遣子弟回国就学，尤希格外注意为幸。

  民廿五年西南将异动之前，陈济棠派某财厅长林某，来南洋探访侨情意向。新加坡总商会特开欢迎会，会长谄媚演说，称广州政府为父母官长，该代表满意回报。秋间发动叛变，余乃联络各界假总商会开侨民大会，表决趋向，结果大多数反对异动，拥护南京中央政府。于是余乃以大会主席名义，发电劝广州陈济棠，广西李白黄以“外侮日迫，万万不可内讧”等语。陈复电辩论，余复去电责以“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至广西复电甚长，约三百字，亦多解释理由，余回电仍善意婉劝忠告，请勿与贪吏叛逆陈济棠合污。彼等苦心治理广西十余年，誉隆全国，万万不可轻弃。敌人得陇望蜀，应共筹抵御不可自生内战等云云。

   同年秋蒋公五十寿辰，南京发起捐资购机祝寿。我国驻英大使电新加坡总领事，劝马来亚华侨捐飞机一架，国币十万元。总领事向余提议，余云：“居留政府对募捐例须请准方可进行，况飞机属军械品能否许可未可知。窃思如蒙许可，须联络全马来亚，庶小埠市不致向隅。”乃向当地政府请求，即获准许，出余意料之外，由是感觉英政府对我国方针已变，心中无任欣慰。总商会传集各界会议，举余为主席，宣传驻英大使电，按全马捐十万元购机一架。余按马来亚诸大埠俱能独捐一架，其他小埠不免向隅，余经请准当地政府，联络马来亚各埠合作。即决议成立“购机寿蒋会”，登报并通函全马十二区侨领，到吉隆坡开会，计捐国币一百卅余万元（其时坡币约六十余元申国币一百元），概汇交南京购机。

   民国廿六年七月七日事变，马来亚华侨多埠发起募捐救济祖国难民。新加坡爱国侨胞，自余询问以落后为言，余答：“战事尚未显明，若可息事则无须筹款。如成战争，关系国家民族存亡，事体极为重大，期间亦必延长多年。开会筹款当有相当计划，不宜急切轻举贻误成绩。可将此意告总商会，预向当地政府接洽，许可于必要时开侨民大会。”越至八月十三日战事已发动。即由总商会登报传单，订十五日开侨民大会，捐款救济祖国伤兵难民。十四日英政府华民政务司佐顿君邀余谈话。问“明天赴会否？”余答“赴会。”“将举汝为主席否？”答“不知。”佐君又云：“经与总督议定，此会当由你负责，因本坡华日侨民众多，政府甚为关怀，并附带四条件为明天会场要旨。（一）不得表明筹款助买军火，此乃中立国应守规例。（二）不得提议抵制日货。（三）款须统筹统汇，不得别设机关。（四）款汇交国内何处，由总督指定。”又云：“总督经发电询驻华英大使，待复告知。”余归后即电南京外交部长，速与英大使接洽，款切须交政府机关，华侨方能信任多筹，全马侨胞亦可统一汇交不致分散生弊也。

 八月十五日侨民大会开会，举余为大会临时主席，余即将昨日华民政务司佐顿君所示四条宣布，言我侨如要筹款有成绩，当注意遵守。即通过本会名称曰“马来亚新加坡华侨筹赈祖国伤兵难民大会委员会”，简称“新加坡筹赈会”，规定委员三十二名，闽十四，潮州九，广州四，琼州客帮各二，三江一，由各帮自选。大会授权委员会行事，再由委员会选主席及各职员，议决后余即宣布：“今日大会目的专在筹款，而筹款要在多量及持久。新加坡为全马或南洋华侨视线所注，责任非轻。然要希望好成绩，必须有人首捐巨款提倡，此为进行程序所必然。昨经叶玉堆先生自动认义捐国币十万元（时坡币五一五申国币一百元），余则承认常月捐至战事终止，每月国币两千元。”

越日召开委员会，举主席及职员，举余为主席，议决办事处设怡和轩俱乐部。所有捐款概作义务捐送，不收政府公债券，不得另设其他筹款机关，凡募捐款项，概汇交中央政府行政院收赈（此系总督接英大使复告）。至募款分特别捐及常月捐两种，各帮自动极力进行，并于市区外劝设分会三十余处，以期普及侨胞。规定坡中三大游艺场，每两三个月为筹赈事轮开一次，其他复有演剧、游艺、捐箱、卖物、卖花、报效、游海等等募捐手续。特别捐每年复向华侨捐一次或两次，每次降减甚多，亦有不肯续捐者。至常月捐除较成宗外，若月薪甚麻烦，店东多不负责，越久越稀故成绩无多。抗战经年之后，常月捐大半靠货物捐，树胶每担一角逐月三万余元，他如米、糖、鱼、枋木、什货等约五六万元。特别捐、常月捐、演剧、游艺及各分会八九万元，共每月义捐坡币十七八万元。论输款，闽侨较有成绩，诸募捐员及出资之人，往往以他帮为言，及闽侨开会，余常告以闽侨应多捐理由。抗战重要在出钱出力，我闽省出兵力不及他省，我闽侨应多出钱，以补省内出力之不足，劝捐员务希以此勉励。至于抵制日货事，成绩颇佳，剧烈且持久，此系另一部分热诚侨胞负责工作，虽身入囹圄不辞。然英政府大不似前严格对待抵制工作者，又如各货捐实犯其法律，我侨虽私相授受，而彼知之甚稔，且全马仿行多年如是，不但未有禁止，亦绝未来干涉，其特别优容，使余铭感无任也.

马来亚原分十二区，抗战后各区均组织筹赈会，然无总机关领导，不但筹汇不能一致，亦无可比较及激励成绩。各区侨领能原谅同情者虽多，而偏忌自高者不无其人。故对于召集开会事，余不得不慎重考虑，但求能一致进行，绝不计是否领导名称。故思变通办法，函请各区会准国庆日，派代表到吉隆坡（该埠为全马中区）作谈话研究会。议题为：（一）“所筹款项是否概作义捐？”因南京政府宣布汇款概给回公债券，菲律宾已接受，马来亚诸区亦有接受者。（二）至本年终，全马按捐筹若干，各区如何分配承认。（三）所筹款项是否一律汇交行政院？（四）不组织总机关及举临时主席。计四条议案。及开会时代表百多人各区均到，多数主张须举一临时主席，正式开会，乃举余为临时主席。余言义捐不应换取公债理由，“如可取公债，则资本家及稍成数者将免损失，大多数劳动界捐出一元数角，则白牺牲，其他演剧、游艺、捐箱、卖物、卖花等杂捐零毫碎如何办理，故新加坡筹赈会经通过，概作义捐不取公债。至公债事项待后另行劝募。此次抗战救亡为有史以来最严重之国难，国民须尽量出钱出力，海外华侨只负出钱一项而已，若不作义捐而贪取公债，出钱之义何在，且何以对祖国同胞？”于是全体决议不取公债。第二项认捐数目案，决议至年终坡币一千万元，新加坡负担三百万元，余各区分摊。第三项决议概汇交行政院。第四项诸代表谓虽不设总机关，亦当设一通讯处，俾可与中央政府及马来亚各区会通消息，乃举余为马来亚各区会通讯处主任，余将离新加坡来吉隆坡时，已知孔祥熙院长由欧回国，国庆日可抵新加坡，即留函报告：“马来亚义捐，至年底可募国币二千万元，救国公债须待新年方能进行，至多亦二千万元。”彼接函后即发电来吉隆坡祝开会成功，并谢侨胞热诚义举。

南京政府对敌抗战后，首次拟发救国公债五万万元，按新加坡四千万元（包括全马），付交余及其他两人函件并证书。余按此办法不妥，必乏成绩，盖三人均闽侨，而粤侨未有，且以新加坡一处领导全马亦不可能。余即复函开释缘由，提议“新加坡须添增粤侨某某三人，马来亚分十二区，除新加坡外他十一区各有筹款机关，领袖某某请各直接寄交诸手续”云云。总领事闻知余接公债证书消息，即与新加坡、吉隆、霹雳侨领暗中联络，一面向本坡政府要求立案，成立马来亚募公债机关，一面电告南京政府，云余不肯负责募公债，他等以为募数千万元公债易如反掌，其意要居此虚荣功。政府即派广东交涉员刁作谦南来帮助，向坡督及华民政务司运动，结果拒绝要求，仍委筹赈会由余负责办理。盖彼等如何努力向当地政府运动，余绝不与闻，念均属义务，甚愿相让，无如坡政府不肯。可叹者我外交官及数侨领，在此国家危险时代，尚不自量力而犹醉心虚荣也。

  民二十七年春，政府复派募债员南来，其时余亦以首期义捐已办妥。应进行劝募公债，然仍必由新加坡发动较为有效。但须先觅有人认购巨额，方能影响本坡及全马。乃向数位富侨提议未遂，余不得不自己负责。于是召集侨民大会，宣布募债缘由。“政府发出五万万元救国公债，分配马来亚四千万元，余按不能如数办到，然至少亦须接受半数二千万元，庶免过负政府期望。以二千万元核计，新加坡区应负担六百万元，此项巨款非全侨努力不能足数。余经济有限为诸君所知，然为尽国民一分子之天职，愿购十万元（汇水坡币五十一元半申一百元）。”于是在场认购二三十万元。再后积极进行，至秋间结束仅五百余万元。而马来亚诸区虽有进行，或观望不前，或成绩不佳，后经政府及余再三催促，延至年终截止约一千余万元。统计全马一千五百余万元。盖我国政府公债，前时未曾推行海外，而上海市公债时价，每百元常行五六十元，南洋华侨银行素不肯典押我国公债，有此种种阻碍，故推销困难。况义捐劝募逐月进行亦一原因。回忆暹罗华侨对公债事，因南京政府托某银行办理，该行在暹京无何势力，又不自量力，不让总商会接办，致诸侨商袖手观望，故无成绩可言。缘许时暹政府尚未排斥华侨，若付托得人数百万元或可办到也。

 七七抗战后冬月，闽省府派数代表来，系闽南人，萨镇冰亦同来，云：“要筹款二百万元救济闽省，否则，夏末青黄不接，惨状难言。”余告以“现下绝难办到，理由有三，抗战后侨民大会及本坡政府约定统一机关，凡所收款概须汇交行政院，一也。国庆日全侨在吉隆坡开会，决定义捐坡币一千万元，限本年底筹足，新加坡数额须三百万元，现尚推筹未足，二也。中央政府责成马来亚华侨，须认购公债四千万元，余按至多承受二千万元。在吉隆坡开会时，余主张待新春开始劝募，而各区代表多欲同时与义捐并进。然俗语云针无两头利，新加坡公债须负责五六百万元，必待新春开募，且不知若干日月方能筹足，三也。以上三件事均系全马议决在先，万万不可违背失信，私为闽省筹募，此乃最易知明白事项，望诸代表原谅”。而诸代表有不明白之人，纠缠月余不休，且听人怂恿，谓闽侨另筹确有效果，余告余既负总筹赈汇交中央政府之责，无论如何在新年夏季内绝无办法，他闽侨言可另筹，汝可请他另立机关劝募，何必纠缠不满。后诸代表往吉隆、怡保、槟城，到处如新加坡应酬招待，各埠均许筹国币五十万元，系股份式做兴办农业之款（时坡币五十五申国币一百元），并有侨领同诸代表来新加坡，要余赞同亦认五十万元，共二百万元，使诸代表不致空手回去。余云：“做事须务实，若轻诺寡信，他日空雷无雨，反贻害本省，此等事余决不效尤。试问贵区会议定救国公债额数过期数月已募若干？”该侨领答：“尚未起手。”余则驳以“何故迟延，可见未有把握故尚迟廷。新加坡应摊五六百万元，开募月余仅二百余万元，尚欠之额不知须延迟至何时，且大半靠闽侨负责。贵区迄未动作，兹又欲增加省款，非至两败俱伤不已。在平时对故乡事犹当脚踏实地，何况抗战严重期间，已许中央筹募公债战费，安可迟误失信。无论如何必待数月后公债募有把握，方可筹及省项”云云。该侨领无言可答，而诸代表中难免有含不满之意者，及余回国尚有余言也。

    七七抗战后，菲律宾李君清泉来函，言：“南洋华侨应在香港或新加坡，组一筹赈总机关，领导募款。”余复函谓：“新加坡乏相当之人请转商香港较妥。”越后又接荷印吧城庄君西言来函，嘱余在新加坡组南侨总会，所言目的与李君同样，余辞以乏相当才望，不敢接受。越年（民廿七年）夏末，忽由新加坡总领馆转来重庆孔行政院长电，云：“吧城庄西言先生建议，应由君在新加坡组筹赈总机关，领导各属华侨筹款。本院已委外部，电知南洋各领馆，通知各属侨领，派代表到新加坡开会，希筹备一切。”余以国府命令当然接受。于是登报并通函英属香港、马来亚、细甸、婆罗洲、荷属爪哇、苏门答腊、婆罗洲、西里伯、美属菲律宾、法属安南、及暹罗等处各筹账会、慈善会、商会，订十月十日国庆目，派代表来新加坡开南洋华侨筹赈祖国代表大会，并限定大埠十二名，次八名，又次六名，旅费各自备，附列重要议案，（一）总会名称；（二）地址；（三）举主席及职员；（四）各埠会承认常月捐义款每月若干；（五）各代表提案。须于开会前七天交到本筹备处。

南洋各属华侨代表到者一百八十余人，唯香港及暹罗代表最少。其原因香港粤侨十居八九，自抗战以来年余，尚未组筹赈机关，故无举派代表参加，只有闽侨一部分派两代表而已。至暹罗商业最盛者为暹京曼谷。华侨亦最多，其时暹亲日派执政，禁止华侨捐款汇寄祖国，故代表无法选派。唯暹京外诸埠秘密派人参加。新加坡华侨无相当大会堂，乃假距市五英里“南洋华侨中学校”礼堂为会所。布置颇堂皇，并拍有声电影。祖国重庆及各省主席，或战区司令长官，多来电祝贺。开会时举余临时主席。各处代表演说后，越日正式开议。对第一条名称决议曰“南洋华侨筹赈祖国难民总会”。次办事处地址在新加坡。三举余为正主席。庄西言、李清泉为副主席。四各埠会承认常月义捐国币四百余万元（规定坡币三十元申国币一百元）。又议决一条谓政府如派任何官吏南来，须先征本总会主席同意，由主席函知各属会方得招待。其他议案及规则颇多。

      本年五月中旬，寇陷厦门，难民逃鼓浪屿。鼓浪屿中西各界即组国际救济会，电请南洋各地华侨筹款协助。而福州救济会陈肇英、陈培锟、林知渊等君来电要求华侨电请中央派兵援闽，并筹汇赈裁，当时庚曾复电云：“华侨不便过问中央军政，请自行设法，至救济事，待必需时当即进行。”旋接菲律宾李清泉君函电，倡议召集各埠侨领在香港或新加坡开会，讨论援救华南事宜，吧城庄西言君亦来函表示此意，而集议地点则主张以新加坡为适中。庚对李庄二君之征询，概用函复：同意集议研究加强筹款，而不同意牵涉军事政治。至以新加坡为集会地点一问题，庚鉴于马来亚情形之复杂，及过去召开联合会之经验，深感诸多困难，未敢接受。此函复后，即未有再通消息。事隔两月，至七月三十日，忽接孔院长自汉口来电，文云：“陈嘉庚先生，庄西言建议，在星组织华侨领导机关，此项组织，有无必要，环境能否许可，如何组织，始有成效，盼核复，电谕，孔祥熙世。”庚即电复如下：“重庆孔院长鉴，来电悉，菲荷各属，前曾对庚建议，集星组织机关，意在请求中央援闽，及研究筹款成绩，然关于军事，庚不赞同，若筹款则可，环境无问题，如以国府命令电各属埠，集星组织机关，研究有益筹款，庚甚欢迎，并可资以激励督促，如赞成，乞电示奉行，陈嘉庚叩世。”除来函电而外，又复沉寂，约廿日，高总领事过访，称接孔院长电，委查召集各属侨领来星开会事，庚乃将经过情形一一详告，数日后高总领事再接孔院长电，通告各驻地领事，传知南洋各属侨领来新加坡开会，其范围包括菲律宾、香港、安南、暹罗、缅甸、苏门答腊、爪哇、望加锡、婆罗洲、马来亚等，于是庚忝居新加坡筹赈会主席，分属东道，乃负责筹备一切，并订双十节日为开会日期，虽日期仅余三十多日，唯南洋各地侨胞均早已闻讯，有意奉行我政府命令者，选派代表参加，自不至如何逼促也。大会之期既届，最先到者为菲律宾代表。其他各埠代表相继奔临，至为踊跃，暹罗因环境关系，未便公然多派代表，然暹京、暹南、暹北，亦均有人出席，香港华侨财力，以粤侨为最，不意粤侨出席者竟无一人，苏门答腊各埠参加，独首府棉兰与其近属，乃反放弃，查系前时各设机关，未有联络，迨大会前夕，方组总机关，故不及举派代表，其他数处来函，称因事未便派代表，唯愿拥护大会一切决议案，并愿加入总会为会员。至于上述暹罗一地，因环境所限，爱国侨胞不能充分显示其精神，然此后抗战前途愈呈光明时，则该地环境自能随以转变，以该地侨胞之众，将来筹款成绩当不至逊于马来亚。他如香港粤侨，去国最近，观感最切，富庶又为华侨冠，今后亦不能多所贡献，另有若干地方组织欠完善或事阻未克参加者，尤希速谋改进，加入总会，以通声气而收宏效，此次出席代表，计四十五埠，凡一百六十八人，实南洋华侨史上所未有，亦云盛矣。大会既告闭幕，此一次南洋华侨大团结之空前盛举，已成为历史上不磨之记载，会中重要文件，兹已编成报告专书，爰将经过情形，摘述梗概，以弁简端。廿七年十一月。

    吧城庄西言君前向孔院长建议：南洋各属侨胞应推派代表集新加坡开会，组织最高救亡领导机关，使筹赈购债汇款及其他救亡工作得收统一行动之效，而加速进展。菲律宾李清泉君亦持此主张，二君曾先后以函电询庚，帷间涉军政问题，故庚未尽赞同。日者，庄君重提此议于孔院长，孔院长乃电征庚意，并承高总领事过访面商，庚即以集会目的如在研究筹赈购债汇寄信款及国货问题，当甚赞成为答，现此事经拟进行，至领导机关云者，乃各侨领集思广益，组总会以相联络，而非操事权于少数人或个人，各埠侨胞自应明白此义，以民族国家利益为前提，服从政府指导，而体庄李二君之意，俾斯会得告成功也。南洋各属包括香港、菲律宾、爪哇、苏门答腊、婆罗洲、安南、暹罗、缅甸、马来亚等地，以地理位置言，新加坡实居中心，以华侨人口言，马来亚亦居多数，庄李二君所以主张召集各属华侨代表会议，组织最高救亡领导机关于新加坡者，盖即以此。自卢沟桥战事发生，我南洋八百万侨胞，奔走筹款，不遗余力，而时至今日，义捐公债成绩，合计不过国币六千余万元，平均每人负担七八元而已，视敌国国民“七七”一日献金四千余万元，相去霄壤，能不惭愧！以吾侨财力与敌侨较，盖远过之无不及，而国家遭遇之痛苦，又十百倍之，乃物质上为助于祖国抗战者若是其微，则中间显有许多亟待改善之缺点，此我南洋各属侨胞不能不集会研究者一。敌自一九零五年战胜俄后，跃为一等国，欧洲大战又假以造成富强之机会，于是黩武穷兵，蓄志侵略，积极谋我，垂数十年，“七七”变起，敌图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夺我华北，我最高领袖，蒋委员长鉴于最后开头已至，毅然发动全国长期抗战，一年余来，愈战而我之人力愈强，愈战而我之物力愈充，最后胜利属我，已为理势所必至，列邦所共许矣，然最后胜利云云，究非时间所能倖致。而宜以长期抗战争取之，此欧美军事专家所以有“时间为日本之敌，中国之友”之论也，是则今后敌我兵连祸结，历三年五载而不休，或亦意料中事，而欲支持我之长期抗战，并保证最后胜利之属我，则军事上之机械部队，尤当加紧整顿。国防建设，尤当充分完成，凡此种种，皆有待于后方国民之协助，华侨安居海外，独免流离转徙之苦，天职所在，更宜感愤惕厉，黾勉有加，使输款益臻普及，而无复见不出钱之人，此我南洋各属侨胞不能不集会研究者二。南洋侨胞逐月内汇寄家之款，总计不下千余万元，间接增厚国家经济力至大，数月前敌陷厦门，扰及潮汕，闽粤海疆，受制益甚，而各该地原有银行或缩或停，一部分民信局则乘机取利，抬高手续费，于是吾侨寄汇信款，颇感困难，幸中国银行负起责任，遍设办事处于闽粤内地各城市乡村以谋补救，款无论多寡，地无论远近，路无论通塞，皆乐予收汇，而汇水又甚低廉，近月来我侨胞远处乡国之父母兄弟姐妹，得如涸鲋获苏于勺水者，泰半恃此，然中国银行仅设分行于新加坡，其他南洋各属尚付阙如，则除新加坡及其附近各埠外，他处侨胞寄汇信款之困难，仍未解决，是项困难不及早解决，直接固足以影响吾侨故乡之经济，而内汇锐减，间接亦足以影响祖国抗战之前途，倘新加坡成立一相当机关以通南洋各属侨胞声气，而金融亦设法由此流转，使僻远侨胞同感交通之便利，则于国于家，皆有大益，此我南洋各属侨胞不能不集会研究者三。抗战军兴，我政府迅集巨大人力开辟西北西南等省交通线，铁路公路，双管齐下，期使内部脉络相连而远达邻境，以解除敌人锁海之威胁，及今战区难民内移者达数千万人，而丰富资源亦得赖以开发，奠建国之基于风雨飘摇之日，启复兴之运于河山破碎之时，操心弥苦而抱志弥坚，努力愈大而收功愈著，将来寇氛一扫，转贫弱为富强，特俯仰问事耳，吾侨爱国，素不后人，则于建国复兴之大业，何可袖手旁观，而不速图自效耶？此我南洋各属侨胞不能不集会研究者四。综上四端，实有召集南洋各属华侨代表会议组织最高救亡领导机关之必要，孔院长所以深致关怀者，盖亦同感，现各大埠由孔院长或领事直接通令准备，其他政令难及之区则由庚代为传知，并订本年国庆日为开会日期，凡已正式成立筹赈机关之大埠，应请从速举定代表以便来会。而该埠辖内之各小埠分会或支会皆属之，不必另派代表，例如马来亚分十二区，每区有一筹赈会，大会仅承认各该区筹赈会推派出席之代表，其余各该区内诸小埠之筹赈分会或支会如另有代表，则大会不能接受，若各埠会不能推派代表参加者，则其所属之分支会便可直接派代表出席，其职权概与各埠会代表同。此外若干不相统属之小埠或偏远孤僻之地，应请迅自组织机关与大会直接联络，除修函奉达外，特另文刊登各埠报纸，如函有未达，仍希自动示悉，并举代表依期参加，至大会议程及其他有关文件，经交托各驻地领事馆代发，请就近询取，或函索即寄。

**一 孔院长来电垂询三问题**

本年七月卅日接汉口孔院长来电称吧城庄西言先生建议在新加坡组织领导机关，电文中提出三问题征询兄弟意见。

* 领导机关有无组织必要；（乙）环境能否许可；（丙）如何组织始有成效

兄弟对此三问题，抱如下见解。

第一条，兄弟认为组织领导机关，确属必要，因为世界上任何事业，若有组织，能合作，当然有益无损，若无组织，不能合作，则散沙之弊，实所难免。以兄弟经验而言，如前年马来亚购机寿蒋运动，若无组织总机关，不但成绩将减弱，而且各区内之小埠亦将不能统一区会机关，其领导者何人，所筹款数若干，亦皆无由得知。又如抗战以来，若非在吉隆坡举行联合研究会，组设通讯处，则各埠汇款亦不能统交行政院，义捐亦不能概免换公债券，义捐公债数目不得而知，全马组十二区筹赈会及领导者何人，国内政府亦必不能获悉。政府既不知若干区会及领袖为谁，则劝募公债事宜，无从委托，或委托不得其人。种种弊端，势且因而发生。若全南洋各属华侨，能推诚合作，共同设立总机关，则其收效之宏，更不待赘。故兄弟认为领导机关，必须组织。

第二条，属于环境问题，兄弟接孔院长电时，曾先用口头通知当地政府，后复写函正式奉告，已不成问题。

第三条，如何组织始有成效，此条兄弟有两项见解，一、若由政府命令侨领组织，当然较有成效；二、各属侨领集会如何组织，方有成效，对于前者政府已命令各驻地领事召集，兄弟不过负责筹备而已，对于后者则端赖今日到会诸领袖贡献高见，兄弟识见有限，惟望大家集思广益，俾组织周密，办法妥善，以完成抗战后方任务，而尽国民天职。

以上所言，即兄弟对孔院长来电所提三问题之见解，兄弟复孔院长电及对高总领事面商内容，除军事政治不谈外，当然承认组织领导机关有必要，反过来说，兄弟若复电认组织领导机关为无须，将不免有三失误。

甲、悲观畏缩，见义不为，如富人有钱不出，减少抗战经济力量，于祖国为不忠。

乙、除军事政治外以必要而欺为非要，对政府郑重垂询为不诚。

丙、妄自菲薄，误认海外华侨无觉悟心，无团结力，以自侮辱，谱位试设身处地，究竟可否放弃此职责，而设词推诿了之乎，兄弟知在座各代表必能共体此意，而不轻易放过此机会，至会后有成效无成效，完全视我各代表之精神态度为转移，按南洋华侨八百万人，而出席代表不出二百人，则每人实代表四万余人，我侪所负责任，不外指导宣传出力工作，增加筹款效率，事轻易举，不难办到，绝非挟泰山超北海之类也。

**二 从利害研究有无组织总机关必要**

凡事无论大小，必须先审利害，以为进退，如害多利少，当然不可干，如利害参半，则放弃亦可，如明明利大而害小，甚至有利无害，乃欲借故反对，意气用事，在国家无事时，尚且不宜，况今日何日，今事何事，稍能爱国者，何忍出此，致蹈违反政府之命令可乎？今次大会所损失者，不过诸代表须花费多少耳，然所费无多，平日备资游历，尚可增长见识，况目的乃为祖国服务乎！至成立总机关后每月应开之费，除报纸多能尽义务外，余者该处自能负责，亦免支取筹赈会分文。

**三 大会筹备之经过**

甲、孔院长电高总领事请各属侨领集星开会后，本筹备处立即印发通启秩序议程及其他有关文件，托由各驻地领事转寄各埠侨领，如菲律宾、香港、安南、爪哇、苏门答腊、望加锡、婆罗洲、暹罗、缅甸、马来亚等地，亦有一部分由本处直接寄交各埠商会或筹赈机关，共计五六千件，想各属侨胞均已接到，不至遗漏，此外并在各属埠登报通告或七八天或十余天。

乙、敝埠华侨未有相当地点，可为此次大会会场，故假座华侨中学礼堂，因距离坡中较远，各代表来往实较不便，请原谅，至略事布置，一为尊敬国家政令，一为各属侨领聚首一堂，机会至为难得，故外表上不能不稍求隆重，至所有物料多属假借或报效者，工作人员亦多自动尽义务，所费实属不多。

丙、筹备以来，前后，接到我国府林主席、蒋总裁、汪副总裁、孔院长、蒋夫人宋美龄女士之训词，及各省主席，各处机关之贺电，计若干件，容请总领事及兄弟并记录宣读。

丁、各属代表共列报一百七十余名，填具履历者虽多，而未填者亦属不少，凡已填者本处俱依报制表，至未填者则无法代填，亦希原谅，如函件遗失或本处疏忽误漏，希即通知，以便补入。

戊、各属代表最先到者为菲律宾，其他或舟或车，络绎不绝，亦有本早方到者，因时间无定，或事前未有通知，又寄寓旅馆多处，到本处招待欠周，深失东道天职，无任抱歉。

**四 大会之意义**

我海外华侨寄人篱下，所有行动应受当地政府法律限制，若对我祖国政府，则绝对自由，因我国政令不能施行于海外侨胞，凡集会结社，无论何人肯否遵行，均可自由主张，故此次代表大会，虽由我行政院孔院长命令召集，而通过何项议案遵行与否，总机关实无权干涉，惟抗战严重期间，凡我侨胞自应精诚团结，集思广益，俾能加紧出钱出力，增强后方工作，此为召开大会之第一义，为欲求达此目的，故须组织机关为之领导也。

**五 华侨捐款及公债**

抗战迄兹，近一万万元，每月扯七百多万元，加以寄家信等每月千余至二千万元，合计每月可二千余万元，前日吴主席在香港演说，有云我国战费每日二百五十万元，即每月七八千万元，如此则我华侨对战费几负担三分之一，莫怪我政府重视华侨之助力与最后胜利，大有关系，我侨既知此义，更当增加奋发，源源接济，以达到胜利之目的。

**六 华侨不应对祖国政府随便干请**

我祖国政府自来优待海外华侨，凡事多可直接用函电向国府省府往来，若在国内人民，则情有所见制，级有所必经，当然无此权利，但我政府既特别优待华侨，我华侨自应慎重从事，不可苟且，此尤兄弟所深自警惕者，况抗战时期，军事政治问题，千头万绪，非我海外华侨所能明识，若轻信人言，随便干请，必至动多失宜，在我政府既重视吾侨财力之贡献，遇有请求，不许则有失侨胞之意，迁就则或有损无益，所以吾侨机关如不慎重从事，随便干请，实使政府左右为难，今日举行大会开幕礼，总领事及各位代表，尚有许多宝贵意见要贡献，兄弟不敢多费时间了。

 南洋各属华侨筹赈祖国难民代表大会，建议于荷属华侨庄西言，经中国国民政府行政院孔院长同意而召集。大会目的在谋组织领导机关，增筹赈款，推销公债，以救济中国抗战中之难民，并协助政府完成建国大业。军政问题，概不讨论。各属参加者有香港、菲律宾、爪哇、苏门答腊、西里伯斯、婆罗洲、安南、暹罗、缅甸、马来亚等地代表，凡四十五团体，一百六十四人。此华侨史上之空前盛会，蒙新加坡居留政府赞许，得于本年十月十日开幕，大会同人谨先鞠致恳挚之谢忱。

       中国立国五千年，夙以和平正义昭天下，不幸邻邦日本，军阀专横，妄图吞并中国以为征服世界之准备。民国四年二十一条件之提出，十七年济南惨案之发生，特荦荦大端，世所共闻者，其他无理压迫，非法要求，擢发罄竹，难以具举。二十年“九一八”日本更挟其坚甲利兵，攫夺中国东三省，继以占据热河。翌年，“一·二八”，又惜不启衅于淞沪。中国自念加入国际联盟，且为九国公约、非战公约之签字国，懔于盟国之尊严，惕于和平之神圣，不得不负重忍辱制愤抑悲，勉循外交途径，以求合理解决，而冀日本之觉悟。乃侵略者野心未戢，变本加厉，转鹰瞬为虎瞰，舍蚕食而鲸吞。去岁卢沟桥炮声，盖世界和平与国际盟约之丧钟，中华民族与人类公理生死存亡之警号也。中国政府鉴于最后关头已至，毅然发动全面全民长期抗战，将以争取领土主权之独立完整，将以争取国家民族之平等自由，故中国之抗战，实为御侮而战，实为自卫而战，实为维护国际盟约而战，实为保障世界和平而战。中国国民政府乃中国国内外四万万七千万共同信赖唯一政府，中国最高领袖蒋委员长乃中国国内外四万万七千万同胞共同拥戴之唯一领袖，国民政府之主张，即中国全国国民之主张，蒋委员之意志，即中国全国国民之意志。大会同人，集议伊始，用首次决议通电拥护国民政府及蒋委员长抗战到底。

       同人于此，愿更揭举数义，为我南洋八百万侨胞告：

       其一，抗战十五阅月，敌财消耗百万万元，敌兵伤亡七十万众，我之物质损失虽巨，敌之物质损失亦巨；我之国土，虽涂满黄帝子孙之血，亦涂满三岛丑夷之血；惟我有无限之资源足以支持，我有无穷之人力足为后盾。忍万屈以求一伸，拼千输以搏一赢，艰苦奋斗，义无反顾，否极之后，终有泰来。敌则资源有限，人力易穷，踵决肘见，百众不安，时间愈延长，危机愈逼近，墓由自掘，祸由自取，行见鼠窜而败，鱼烂而亡耳。故当前领土之沦敌，无关大局，最后胜利之属我，绝对可期。此种理势，吾人必须认识；此种信念，吾人必须坚抱！

       其二，华侨素有“革命之母”之令誉，爱国精神，见重寰宇。“七七”以来，输财纾难，统计不下一万万元，南洋方面，占十之八。此在道德的义务上，可谓已尽；而在国民天职上，究有未完。盖国家之大患一日不能除，则国民之大责一日不能卸；前方之炮火一日不能止，则后方之刍粟一日不能停。吾人今后宜更各尽所能，各竭所有，自策自鞭，自励自勉，踊跃慷慨，贡献于国家，使国家得借吾人血汗一洗百年之奇耻，得借吾人物力一报九世之深仇。而吾人之生存与幸福，亦庶几有恃而无恐。大会开幕之日，我国府林主席之训词曰“急难轻财，护兹祖国”，我最高领袖，蒋委员长之训词曰“财力增厚，即战力增强”。林蒋二公，语重心长，凡我侨胞，宜皆铭诸肺腑，奉为金玉。而各代表所报告，今后常月捐义款，总计每月约近四百万元，尤当分别依其自定标准，努力求其实践。

       其三，南洋各属华侨，山海修阻，云天遥隔，声气欠沟通，感情失联络，常时犹病其不可，非常时更何能集中力量，效劳国家？大会同人，有鉴及此，爰议决组织“南洋华侨筹赈祖国难民总会”于英属新加坡，期使筹赈购债之效率，得以增强，抗战建国之功业，有所补助。是项组织实现，不特各属筹款机关，可密切联系，而冶于一炉；即全南洋八百万侨胞，亦可精神团结，而化为一体。吾人既共成之，既共有之，则吾人必须养之育之，予之以生命，赋之以灵魂，俾能发挥活力，为国家用。敢假借此组织以遂个人之私图者，固为吾人所不许；敢破坏此组织以快个人之私意者，亦为吾人所不容。

       其四，吾国丰于矿产，啬于产品，故建设难以进步，贸易难以发达。今欲一面抗战，一面建国，借自力之更生，谋自强之不息，则开发矿藏，推销产品，实不容缓。唯政府专力御侮，未遑兼顾，海外侨胞，应速分负其责。南洋华侨筹赈祖国难民总会之设立，于此亦将加以注意，务使国产品深为侨胞所认识，永为侨胞所乐用，以振我工商业，而厚我经济力。更拟组织公司，开发祖国富源，维持难民生计。凡此加强战时经济机构，奠定战后复兴基础，皆属至急之要图，为我国内外同胞所当尽心尽力以求之者。

       其五，南洋各属当地政府，平昔爱护华侨，不存歧视。此次吾国发动抗战，各属侨胞，本慈悲之怀，为救济之举，当地政府皆能深表同情，予以协助。凡我侨胞自应致其敬佩与感谢，然各属环境不同，法律不同，我侨胞宜各顺适环境，遵守法律，屏叫嚣而尚沉着，崇理智而制感情，步伐必求其齐，路径必取其正，使各方获好印象，而利我进行。吾人须知，吾人之敌，只有一个。敌以外皆吾人之友，吾人应以左手拳挥以击敌，应以右手伸掌以握友，然后足以孤敌困敌，然后足以加速博取最后之胜利。

       以上五端，为吾人之态度，亦为吾人之方针。本此态度，循此方针，以求达目的，则在乎大会全体代表与南洋全体侨胞之共同努力，大会同人谨乘休会之时，更郑重致意曰：惟精诚始足以言团结，惟团结始足以言力量。精诚充，则团结未有不固；团结固，则力量未有不宏。愿我八百万同胞自今日起，充大精诚，固大团结，宏大力量，以为我政府后盾，则抗战断无不胜，建国断无不成。鞠躬陈词，幸相与勉之。

       中华民国廿七年十月十六日

       谨依据代表大会决议：“总会应行订定各种筹捐赈款办法之细则，及其方式，通告各属会尽量采用。”一案特草拟本文筹赈办法举要，都为十二种类，以供各属会参考，而采用之，在此十二种类之外，各属会如有更切实有效之办法，亦得举报本总会分达各处。

**一 特别捐**

甲、每若干月相机出捐一次，视地方景况而决定之。

乙、逢大纪念日，可倡行献金运动。

丙、采用国内新发生某种灾难名义，即同时进行特捐——例如黄河水灾等类。

丁、国内有何种倡捐，在时间上急需者——例如劝募寒衣等类。

**二 常月捐**

甲、各行店公司应捐认者。

乙、各店员伙伴应捐认者。

丙、自由职业应捐认者。

丁、劳动界应捐认者。

按此项常月捐在都市而外，并应推行各山内、乡村，以求普遍，办法应雇员催收，如各地方有热心家负责催收更妙。

**三 货物助赈捐**

甲、出产品或入口货。

乙、如与环境有关者，应设法避免干涉。

丙、此项货物助赈捐，如办理得妥时，实惠而不费，最可持久。

**四 纪念日劝捐**

甲、一月一日开国纪念，及旧历正月初一、二等日（约阳历二月间），可借此年节劝侨胞节省各费助赈。

乙、三月十二日总理逝世纪念日及三月卄九日黄花岗烈士纪念日择一举行。

丙、五月九日国耻纪念日。

丁、七月七日卢沟桥惨案纪念日。

戊、八月十三日抗战纪念日。

己、九月十八日暴敌入寇东三省纪念日。

庚、十月十日国庆纪念日。

辛、十月卅日蒋委员长寿辰纪念日。

壬、十一月十二日总理诞辰纪念日。

癸、十二月廾五日云南起义纪念日。

按每逢纪念日劝捐办法，或口头劝募、或演剧、或卖纪念品、或卖花，均可随时地而决定，其中唯卖花较为简便，若距离月余或二个月举行一次，虽颇麻烦，然以国难严重关头，出力出钱，固应勉为其难，爱国侨胞，当能原谅，而乐表同情，若逢一月之间，有两纪念日者，可以就地变通，观局打算，总求加强筹赈成绩是也。

**五 卖花卖物捐**

甲、每逢纪念日组织卖花队出发，向各行店及个人劝售。

乙、要以广大队伍普及劝售，求成绩之伟大。

丙、卖花而外或兼售别种纪念品物，如蒋委员长像章等类。

蒋委员长像章铜质每个大宗六占余，镀银约近一角，镀金约近二角，如需要可代介绍购办。

**六 游艺演剧球赛捐等**

甲、此数种之中，各有不同且多属娱乐性质，虽每月多举几次亦属无妨。

乙、场内卖票，多出游客自由购买，若场外买票，则须用工作鼓励，方有成效。

丙、场内货物，多用征求义务捐助者。

丁、场内卖物，亦有当场鼓励顾客加价之效率。

**七 舟车小贩之助赈捐**

甲、舟车小贩等应经若干时日，请报效一次，须察情形而定，但应派员鼓励，方能有效。

乙、每次给以救济箱，收来若干，应为之表扬，俾互相观感。

丙、报効之日应大书特书，挂布表扬，俾买者更不计值，而多捐助。

**八 迎神拜香演戏捐**

甲、迎神等虽近于迷信，然习惯难除，便宜利用，有此机会宜劝诸当事人节约开费，移款助赈，此举甚有效果。

乙、旧历七月盂兰盆会（俗称普度），此项习俗，耗费更巨，若能设法利用，鼓励其节资移赈，收入定必不少。

丙、各社神诞香火热闹，人山人海，彼等虽为迷信诚心而来，倘乘机组队，卖花卖物，亦可收巨效。

**九 设救济箱于公共场所**

甲、制木柜高二尺余，尺余方，柜后面墙枋高出约十寸，绘一伤兵或写标语，以引致观感。

乙、该木柜安置于公共出入场所，或任何大机关门户口，托其所内人员兼管。

丙、该木柜应加封锁，按若干时日，由筹赈会派员会同所内人员公开核算，得若干赈款即给收据，并表扬之。

**十 宣传有效方法**

甲、多设阅报室，及壁报，任人观阅。

乙、另拟白话文告，隔若干时日，印发一次。

丙、利用世俗各种纪念日，做演讲会，会场或借戏台一半小时便足。

丁、通俗演讲，意在感化文盲，切勿多用文言，宜用乡土浅白之语句，能令男男女女家喻户晓者为要。

戊、通俗演讲，每人不过半点钟，讲时应简短，及能感动者为合，并多招演讲人员，每次集会，至多一点余钟，至二点为限。

己、注意在市区外各山芭村落演讲，俾能普及出钱。

**十一 各处应多设筹赈会分支会**

甲、各埠市区之外，所占地域更广大，应派员向各内地乡村鼓励，组织分支会。（语云，十室之邑，必有忠信，无论何处，吾侨定必有热心家，可负其地方之职责）

乙、分支会若有成立则其常月捐或何项特捐，定有多少可以增加收入，在组织初期，应宜派员指导。

丙、乡村内地如多设分支会，则必互相观感互相竞进，盖不甘后人，不甘受不爱国之恶名，此乃我民族之特性，但期各埠会领袖，尽力设法领导为要。

**十二 各埠会常月捐应求有进无退**

甲、各埠会对此次大会报告之常月捐额数，此后当求增加，不可减少。

乙、要达到所期之目的，势必用心用力，勤事工作，然救国筹赈，责无旁贷，所望负责筹赈会领袖，与同事人员之努力。

丙、本节所谓各埠会常月捐乃包含各埠会逐月收入一切捐款而言，非仅指各类捐款中之一类常月捐而已。

暴敌扰粤，广州告陷。在时间上，可谓意外；在情势上，实在意中。吾侨切于爱国爱乡，难免骤受刺激，然不宜因而丧失意志，更不可因而动摇胜利可期失地可复之信念。盖抗战初发，我最高领袖即已立定三大策略曰“焦土抗战”，曰“全面抗战”，曰“长期抗战”，以对付暴敌。此三大策略果能坚持到底，则暴敌虽有世界一等军备，亦终必失败。兹谨为我全南洋侨胞陈之。

       （一）焦土抗战，所谓焦土抗战者，将不惜糜烂若干领土，使敌于偿付重大代价之后，纵有寸进，终无所得。敌虽有飞机大炮之轰炸，使我田园庐舍，悉化灰烬，然不足以惧我、屈我；敌虽肆其劫掠屠杀之手段，施其恫吓离间之伎俩，然不足以阻我、挠我。反之，我之团结日以坚，我之力量日以大；宁为玉碎、不为瓦全；宁成仁而死、不忍辱而生；宁以焦土葬敌、不以净土资敌；我虽失败于一时，敌必失败于最后。此种策略，实出敌意料之外，而足以碎敌之迷梦也。

       （二）全面抗战，所谓全面抗战者，将精诚团结，举国动员，使处处抗战，人人抗战，不致示敌以弱点，予敌以个别击破。目前敌虽占我江海边地，繁华城市，铁路交通线，然每省被占之地，至多无逾十分之一，其余全在我国手中。我政府更派员组织游击队，而民间壮丁队又从而附益之。无论城市乡村郊原山野、皆有其踪迹，神出鬼没，夜袭昼狙，毙敌日以千百计。如华北之山西、河北、山东等省，虽被占最久，被祸最甚，然境土十分之九，仍在我统治下。平津近郊，屡受我游击队威胁。仅此数省，敌须经常留兵二十万左右，犹且防不胜防，疲于奔命。故此后无论敌能再占我若干省，我之游击队壮丁队亦必随之增加，以陷敌于四面楚歌之境。试问敌有若干兵力可分驻许多日，而逐月伤亡盈万，更将如何补充？由是以观，可知敌多占我一省之地，则多损彼一臂之力，似此人力财力有限之小国，而欲妄图吞并地广人众，决心全面抗战之大国，其最后胜败之数，盖不待卜而知矣。

       （三）长期抗战。所谓长期抗战者，将养我之兵，耗敌之力，坚持到底，义无反顾，使敌速战速决之野心，悉成画饼，而逐渐暴露其先天不足之病征，自召政治经济之总崩溃。民二十年敌占东四省，易如反掌，遂得陇望蜀，拟于客年再吞华北，敌初按六星期至三个月即可得手，迨我蒋委员长发动长期抗战后，其狂谬计划遂完全失败。抗战以来，十六阅月，敌于华北尚不能占一全省，况华中华南华西之区域较华北广大十数倍，而能尽为吞没乎？稍有常识之人，当能明白此理，而了然于泥脚之敌终不能久立矣。然敌固自知久战必败，故狡图速战速决。当南京被陷时，敌即请求友邦与我商谈和平条件，为我最高领袖所拒绝；占徐州后，复施此策而无效，最后乃谋急夺广州汉口，以胁我采择和平之一途。观此即知所谓和平计划，即敌之逃死计划，绝非蒋委员长三大策略所能容。故无论何城何镇失守，皆我抗战中难尽避免之过程，于我抗战前途，实不发生恶劣影响，吾侨唯有信仰领袖，拥护政府，尽后方出钱出力之责职，以与战事相终始，则最后胜利属我，期在不远耳。

       抑更有言者，敌占我东四省，已阅七年，费款卅万万元，死亡士兵十余万众，至今仍时时受我义勇军攻击，不得安居乐业。我东四省人口不过我全国国民十分之一，自沦丧以后，无我政府机关为之领导，军械又甚缺乏，财物又甚枯竭，而民心依然未死，民气依然甚盛，相率振臂揭竿，且冒万险，以与强仇抵抗，使其损失与时俱增，而无法解免。今我战区各省人民众多，组织周密，供给领导，日臻完善，抵抗力量视东四省加十余倍，岂容入寇之敌一日得安寝食耶？

       我国地势，河北山东诸省多平原，乏高山深谷可以藏守，尚能遍组游击队，到处活跃。其他诸省，高山深谷，所在皆有，尽为游击队绝佳战地。进可以杀敌，退可以保身。敌之机械部队，更何所施其技。长是与敌周旋，终以使敌消耗巨大，而趋枯竭也。

       我国地大物博人众，居世界第一位，特科学未昌明，实业未发达，故宝藏于地，不能富强。今抗战建国兼筹并顾，自力更生，自强不息，则最后胜利之日，即民族复兴富强之时矣。美国独立战争，初期失败，名城尽失，要地多丧，余众不过万人，卒以华盛顿之坚苦沉毅，百折不挠，长期抗战至七年之久，而博最后成功。今日我国抗战情势，持较当时美国实远胜之无不及，最后成功之希望必更容易实现，断无疑义。一时之胜败，一地之得失，岂足转移我同胞之心乎！愿相与共勉淬励，以加速民族解放之日之来临，幸甚，此布。

中华民国廿七年十月廿七日

 战后补辑

       余写《回忆录》动笔于民国卅二年三月，脱稿于民国卅三年四月，迨日寇投降后，余由爪回星，抵星以后数月来，因事务丛脞，未遑补记。兹因付印在即，特补数则，并将报章所载及余近所撰诸文件附辑于此。  
   民卅四年四月初，日本内阁首相小矶倒台，改以海军上将年已七十九岁之铃木继任，识者已知其将败降。盖自来大权属于陆军，今乃归海军，且以老大之人负此重任，其将屈伏，不待智者而后知。五月初其盟邦德国已完全崩溃，而日本之延迟日子者，无非要求联军减轻投降条件而已。至八月十二日果闻日寇已屈伏投降矣。

       日寇自去年知将战败，乃鼓励印尼土人许以独立之筹备，反对荷人战前对殖民地之虐待。于是土人宣传日广，城市乡村普遍集会，日甚一日。日寇投降后，尚须负责地方治安，以待联军来接收。然传闻纷纷，或云此月内，或云来月初，究实相差甚远。九月半间，风闻土人将抢劫华侨，余乃移住玛琅市。至廿八日接吧城前新报经理，洪渊源君来电，告予如要急回新加坡，有飞机可乘。余复电不日起程。十月一日，余与校友黄丹季等，坐汽车来泗水，午间赴各界欢送会。下午五时搭火车将来吧城，送行者颇众。一等位火车每辆八位，蔡钟长君自费包租惠赠，诸校友伴行者，为黄丹季、郭应麟、陈新盘、林昌平、黄奇策。车行半小时后，有一洋装印尼人来坐在椅边。校友告以包租事，彼答伊“奉其最高领袖令，来此保护华侨领袖，到某站，即换他人”。沿途果转换数次，足见其鼓动独立，只敌对荷人，而对我华侨尚有好感也。

十月二日至吧城，寓于庄西言君住宅，三日厦大、集美诸校友开欢送会，各界参加者数百人。主席致词后，余答谢，并略言厦大、集美两校经过大概，及战后本省及南洋师资必大缺乏。其原因为本省教师素乏，复加以台湾收复，所需更多，而南洋教师为战事改业，及久客思归者亦不少，侨生愿读中文者必多，准是推之，教师必大缺乏。鄙意祖国如有良好政府，则集美学校现移在安溪、大田、南安三处，仍旧勿迁回，而将集美校舍借给政府，专办师范学校，可收学生二千余名，格外优待，在南洋可招初高中毕业及未毕业诸贫生数百人，省内亦然，如此则一年后陆续毕业，可以补救师资之缺乏。余言终，有某校友发言：抗战告终，建国方始，希望校主领导华侨襄助祖国建国云云。余答言，“乏此才力，实不敢当，至祖国现延安毛泽东主席来渝，国共表面上似有妥协之可能，然根本上则背道而驰。不知者只认国内两派不和，究实中央政府方面，将官亦甚复杂。各派均言要行三民主义，究竟谁是谁非？华侨果欲帮助建国，必当分别是非。诸君如要知详细，明天尚有福建会馆一会也。”

       十月四日，早间庄君告余，今日如开会勿道起国共事。有顷郭应麟君告余，伊受郭美丞嘱托，劝余在会场勿言国共事，因侨领等多党人。两郭均为校友，余答：“余不能失信，会场发言亦不能受人限制。且起因出自主人，既不能信仰，何必开此欢迎会，不如取消为愈。”郭君等见余如此坚决，与诸侨领聚商，至午饭时尚未表示如何。迨至开会时将届，不见庄郭等君，有他校友招余同车赴会。抵时各界男女侨胞到者甚众，座位皆满，郭君等亦在场，闻甫欲宣布解散，而余适至，遂即开会。主席致词庆祝余安全脱险及勉励领导华侨襄助建国云云。余答谢云，“余乃侨民逃难一份子，奚敢当此盛大欢迎？适贵主席顾爱奖誉，并勉余领导华侨，对祖国战后帮助建国等项，余实愧不敢当。然既蒙在盛会中表示，余亦不得不发言，鄙意会场中发言有三种：一、漂亮话；二、敷衍语：三、老实话。漂亮话余平素不会说 敷衍话，难免使诸君失望；若言老实话，恐为一部分人不喜听。如此则深无言可说，但既不能不说，又不得不言多少。

       “今请言‘爱国’两字。然爱国范围甚广，姑从抗战建国与我华侨之关系言之。抗战需要金钱，而建国必先认清是非，如是非不先认清，则政治上一切建设，都无从谈起。余于民廿九年春，率同慰劳团回国时，在重庆曾问孙院长及财政部，去年（指廿八年）华侨外汇若干？答十一万万元，其中侨胞家信寄款十万万元，义捐一万万元，此数南洋各属占三分之二，美洲等地占三分之一。据世界公例，国家银行发行纸币，每一元基金可发纸币四元，如此其纸币基金便算稳固。华侨汇回国内，尽是现金。政府如依十一万万元之数目尽量发出纸币，可得四十四万万元。除发交侨胞家信十万万元外，尚存三十四万万元。又据何应钦部长在参政会报告，去年（民廿八年）战费支出为一十八万万元，如将上述三十四万万元之数，再除此一十八万万元，尚存十六万万元，可以供作政费及党费。其时抗战已经三年。余询白崇禧、陈诚两将军：兵士每月每名发给粮饷若干？彼答十一元五角，近因米贵每名另贴米价三元，共四十元半云。查当日每担米价为四十余元。及至南洋失陷后，侨汇断绝，纸币增发，百物昂贵，民不聊生，米价亦由百元升至一万余元，殆由于国币缺乏基金之故。”

       “至于南洋各属义捐，自南侨总会成立，以迄沦陷，计三年余，所有捐款及药品以新加坡币一十五元申为国币一百元计之，更用各属华侨人数平均，成绩最佳者为菲律宾，彼地侨胞十三万人，每月每人捐出五元。次为马来亚华侨二百三十余万人，平均每月每人一元七角半。又次缅甸侨胞四十余万人，平均每月每人一元二角。又次荷印华侨一百五十万人，平均每月每人一元。成绩最弱者为安南一地，侨胞四十余万人，平均每月每人五角。若论自祖国来，而个人又拥资最富者莫如安南，该地富侨黄某为同安人，资产有千余万元，惜以领导失力，群情散漫，捐款成绩，致落人后。抗战已属过去之事，此后全国要集结总力，从事建国，余以为首须认清是非。以国民立场言，若不明辨是非，对国事必模糊不清。古语云，无是非之心，非人也。金钱非人人所有，力量不大，是非之心则人人皆有。我侨在海外有千余万人，既富有金钱势力，若能加以认清是非，对此后建国贡献，比之以前抗战贡献，必更伟大。”

       “我国不幸在抗战时，内部尚未统一，重庆、延安，俨然对峙。双方领袖均系南人，两党名称虽不同，而其所云推行之三民主义则一。（延安言他们是行三民主义，其说详后。）然主义既同，何故不能合作？盖重庆指延安为‘赤’，延安指重庆为‘腐’，各是其是，各非其非。以余观察，战后则必多一中立派。中央、中共、中立适成三中。大都势均力敌。中立派虽未结成团体，其人物则约略可知，如阎锡山、傅作义、李宗仁、张发奎、薛岳、余汉谋以及宿将冯玉祥、白崇禧等是，彼等虽隶属中央，实则貌合神离。三派人物，俱言奉行三民主义，在抗战时，亦尚可勉强合作，此后三民主义必各有其形态，谁是谁非，殊难认清，要在各人肯运用良心与否耳。”

       “余前年回国慰劳，深深注意，国共两党，能否团结抗战，抑或分裂内战，以及两党政治措施究竟如何？故决定既到重庆，亦必亲到延安，以求得知事实。兹先言重庆，重庆政治，可不具论，我华侨都属闽粤人，如已知闽粤两省之政治如何，则亦不难推知重庆之政治状态也。至所谓中立派者，如阎锡山将军，中央许其有十八师军队，但他扩充至三十师，军费不足，自发省币。余告他国共摩擦事，经白崇禧将军拟具调处方案，划定双方界线，各守范围，合力抗战。阎云此非根本办法，须国民党自已把政治弄好，政治好共产党自然没用，否则虽无共产党，亦有别党，可起而反对云。傅作义原属阎将军之部下，自然与表同情，他两人握有军队四十余万。李宗仁虽反共，而与中央亦非十分契洽，蒋委员长之个性，彼知之甚深，对余曾表示过批评。是时李君亦有军队四十余万人。张发奎虽任战区司令长官，然与中央无一贯因缘，未为中央所倚信。薛岳前系张之部下，余汉谋亦与彼等有默契。以上诸人，在抗战时，固然拥护中央，一致对外，而战后拥有百余万兵力，数量实不减于中央。至于中央之正规军虽上百万人，而民主势力已遍布各省内地，统辖游击队二百余万人。故余以为此三者，已成鼎足之势。国共果能真诚合作实行三民主义，则中立者可无问题，设不幸仍旧背道而驰，则三民主义必能露出真伪，谁是谁非，我侨不可不分别认清也。

       蒋委员长待余极厚，虽宴全体参政员，而首席客位则以让余。最后在黄山别墅设宴饯行，筵终适来警报，主客均下山数百步，入避防空壕，警报解除，复再步行上山。蒋公见余未执手杖，乃将自己手杖强让与余，他与蒋夫人携手同登，深情厚意，余终身不忘，然此属私人情谊，至于国家大事，公私应有分界。余甚望蒋委员长更使政治良善，庶以成其不世伟业，保持其无上荣誉也。余自入延安界廊县甘泉县，便注意道旁所经各田野，见其陇头阡陌，一一仍旧。窃思彼等若已实行共产政策，必废阡陌，而成为集团农作，今则田园旧界仍存，心中颇觉疑惑。又见农夫及路人衣服亦颇完好，不似甘肃人之破烂残污，恍似另有天地。

       抵延安之越日，参观女子大学，乃首次与朱德将军相会，将回时，李秘书头部突受车伤，入医院七天，此时期一切参观，李秘书概未参与。延安教育大中小学校均免费，男女大学生衣食住皆政府负担，每月复给零用费一元。公务员每日工作外，须读党义二点钟，每星期上一大课，坐在露天地面。公务员、学生、民众常数千人，听名人演讲。

       “农民产业权仍旧自由，各新垦荒山田园，业权亦属私人。抽税每人每季不论收成何种物品，上四百斤者抽一斤，加收一百斤者，加抽一斤半，至多抽至七斤半为止。新垦田园首年收成免税，民众负担纳税，只有此条义务而已，并无其他捐税。工业如机器厂只有政府创设数家，甚形幼稚，人民仅有多少手工业而已。

       “商业在延安城外，只一道街。延安全城内前住二万多人，被敌炸作平地已无人居。大小商店百余家，均为私人经营，营业自由，政府绝不干预。全年亦无抽税。

       “南洋男女学生及闽南人在延安者颇多，财政长、医院长、司法院长均龙岩人，宣传部秘书陈伯达，惠安人，为集美学生，司法院长亦为厦大学生。

       “余既查明后，问何请共产政治？彼答‘是行三民主义，而非行共产政策。前在江西亦系如是。又自西安事变时，与蒋委员长所立合作条约，更坚守不变’。余问条约内容可得闻否？答‘蒋委员长在西安事变时所议定者（一）日本如侵入华北必须抗战。（二）划陕甘十八县宁夏三县，共廿一县为边区自治政府，直属中央管辖。（三）中央承认共产军编成三师。（四）中央逐月供给军政费国币六十八万元。（五）如与日本开战，中央每月供给枪弹八百万发。（六）以上各条在手续上须经行政院通过，并宣布全国，而共产党须实行三民主义。故自该约成立后，彼已实行三民主义云’。

       “据朱德将军言，彼等‘照约实行三民主义。而中央政府对所约各条件，未尽举行，行政院虽已通过，却未宣布全国，致国民绝不知情云云’。

       “余上言三中鼎足，或者有人以为此乃余之杞忧，余亦乐受不辞。若此次国共会议能真诚合作，实际推行三民主义，建国不难成功，诚我国家无穷幸福。设或不幸分裂，则三民主义又将如何？料不致均为徒托虚名，最低希望，亦必有一方面能真实行三民主义者，战时虽黑白难分，若在战后，无难水清鱼现矣。

       “我海外侨胞，对国内任何派别，只有义务，而无权利。惟有极望国内政府实践三民主义，庶能达到建国目的。欲求建国目的之达到，尤必须先认清是非也。我国政治如能办好，华侨人人心理中之愉快，比之霎时获资数十万元，当更狂喜。何以言之？国家政治不良，回国投资无路，故资本家不论其如何辛苦，积血汗资千百万元，仍与祖国无丝毫利益关系，而在南洋将资本遗子孙，亦每每不逾一世而亡。新加坡闽侨，余所知者，五十年来百万以上之富翁十余家，其身后不坏于无知之妇妾，则毁于不肖之子弟，家破产亡，门庭冷落，声名狼藉，言之可伤。假如国家政治优良，儿女可受高尚教育，而己身投资祖国，机会尽多。中南航路畅通，故乡侨地，两可为家，随意而适。生前事业开拓，身后子孙贤能，令誉可以永保，其乐何如？然此固首赖祖国政治之优良，方可有望也。”

十月六日，上午由吧城乘飞机，午后到新加坡。直到怡和轩俱乐部，屋内修理未竣，用具及各物损失无余，盖被敌占住三年余，方始交回，重整未备。少顷诸旧友接踵来访，相庆脱险平安，及闻侨胞遭难惨况，则悲喜交集，真有不胜今昔之感。

星洲沦陷后笔者经华侨检证之浩劫，幸得脱险。当时甚欲知日寇对于华侨之意见，一日于一小摊购得日文旧书一册，书名《华侨研究》系日本企画院——按此想系日本政府所设，专为计划侵略他国之机关——所编，一九三九末出版，洋洋巨帙，详述南洋华侨之种种情形，以及其抗日工作，事事皆甚明晰，较之华文书报所自述者尤详。日寇大约即用此种报告为根据，以对付我华侨者，阅之不禁毛竖。中有一段专论陈嘉庚先生，可见日寇对于嘉庚先生之注意，先生能安然渡过此长期逃亡之难关，可谓天幸。于兹日寇屈膝，先生归来，侨胞举行欢迎大会之际，笔者欣然释锄，译而刊之，以与侨胞共申庆祝之意。该书第五章抗日诸团体之活动第一节陈嘉庚，所述如下：“若将此人除外，不但马来亚之抗日运动，即凡其他华侨社会活动，均不得考究矣。彼为福建出身，在世界恐慌前，其经济力唱霸全马来亚，发挥绝大势力。（中述嘉庚先生之营业，从略。）其后受世界恐慌波浪所袭，经济上遂致失败，然其昔日之势力仍不减少，其社会地位及声望依然‘独步’，对全华侨有强大之影响力。彼现为星华筹赈会之主席，又为抗日及排斥日货之主动机关，难民救济会之主席，‘奔命’于抗日之运动。一时传闻彼欲辞职，然此系误传，实则彼仍旧在抗日阵营中指挥工作。彼早于一九一三年（应为民十三年）特为排日之目的，而创办《南洋商报》，置言论界于其势力之下，现今其销行额约一万份。去年一九三八年十月十日双十节，全南洋华侨代表开大会于星洲，任此会之主席者即为陈嘉庚。彼抑制一部分华侨之盲动，而指导之以从事冷静而有秩序之大运动，实一不可侮之人物也。去年七七纪念日，彼在星洲大会中演说，告诫华侨应遵守当地之法律，勿破坏中英之友好关系，而为敌国所笑云云。华军虽屡败，然彼仍不停其怒号。汪精卫脱出重庆以前，曾发表和平愿望之谈话，彼立即电汪云：‘和平谈话将使华侨误解为无继续抗战之意，应排斥和平，坚持强硬态度，彻底抗战救国，以振奋人心’。（译者按此照日文直译，下仿此。）汪复电云：‘我国固反对侵略，然对于国家之生存无害之和平交涉，亦不必拒绝。’陈再打一电表示不满云，‘际此国难，民气愈盛，生而屈辱，毋宁玉碎’云云。其后汪由重庆遁出，发表对日和平宣言，新加坡之华侨遂视彼为叛逆，致强硬通电于蒋介石，请其发逮捕令，此电亦正为陈嘉庚所发起也。其后维新政府电陈嘉庚，劝其赞成和平亲日，陈不过以一笑置之。如上所述，彼陈嘉庚者实为南洋之排日货及抗日之巨头，其风貌态度手腕及‘抱拥力’，正可谓为蒋介石之南洋版也。”

 日寇投降后，余在爪哇即发出通告如下：

      “南洋各属不幸沦陷敌寇三年余，生命财产损失惨重，尤以马来亚新加坡为甚。他如缅甸菲律宾华侨较少，然地当战区，损失必更酷烈。至于爪哇侨胞，遭难虽次，但既受土人抢杀，复被敌寇劫掠物资，几至竭泽而渔，工厂没收或拆毁，略有声望侨胞，多遭拘禁集中营，酷虐待遇，苦不忍闻。其他侨众，虽获些少自由，然拘捕任意，朝不保夕，一入囹圄，释放无期，酷刑虐待，非死则伤。加以公务人员，狐假虎威，助桀为虐。人民疾病伤亡，难以数计。兹幸联军胜利，领土恢复。侨胞损失虽重，然经此困苦难关，追念前昔泛散，此后应有团结组织，亲爱互助，协力同心，俾于两三年内，克复前业，效力建国，实践侨民天职。至于沦陷间，敌寇权威之下，或迫于压力，或困于生计，不得已在营业上与敌交易，不足为怪。若以此为罪，则许多人员为敌服务，政府将如何处置。惟有为虎作伥，任敌走狗，谄媚无耻，利己害人者，此辈虽可恶，然谅极少数，政府必有相当之处置。除此以外，不可居心嫉忌，吹毛求疵，造作构陷，互相排挤。当知侨胞来此，多为谋利计，虽或有积货居奇，料属少数，而大多数人损失，当加百十倍。黄台之瓜，岂堪再摘？倘有获利侨胞，对于救济援助，捐输教育，尤希格外慷慨，因富成仁。至于侨胞惨被敌寇酷刑虐杀，迫取金钻，掠劫货物，应当严惩报复，及请追回，或求赔偿。各处侨领宜速组调查委员会，呈请中外政府，务期达到目的，此为战后侨胞首要之任务也。此布。”

  “万隆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临时政府主席苏加尔诺先生鉴；鄙人前由爪哇返星，在爪哇时深悉足下所领导之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与人民，对中华人民采取友好态度。鄙人兹特向足下表示感谢。惟目前苏门答腊有若干地方，中华与印度尼西亚两民族间感情尚未臻融洽。鄙人以华侨领袖名义，已通知该地华人，务须与当地印度尼西亚人保持最密切之友好关系。兹请足下对各地印度尼西亚人亦作同样通知，以期中华、印度尼西亚两民族间之睦谊愈益增进，无任盼祷。陈嘉庚自新加坡。”

（转录各报记载）

       星华筹赈会，自星洲沦陷后，会务便尔停顿，至今已达四年矣，主席陈嘉庚归来后，觉该会有许多事务，急待继续办理，爰定于本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时假座中华总商会举行委员会议，议程如下。

一、报告本会在沦陷期间账单及器物各种损失。

二、报告民国卅一年一月廿九日存在中国及华侨两银行之款项数目。

三、报告沦陷前，曾代英政府雇工垫出三万余元之款项数目。

四、本筹赈会之名义，是否暂再保存，如须保存，各帮委员缺额是否须加补充或更动。

五、敌寇入境惨杀华侨，及检证时被其捕去，与及后来累次掳杀，生死存亡不可胜计。是否须另组华侨机关负责调查，抑由本会办理，以便汇集报告，呈请中英两国政府严惩凶犯，及处置敌国。

六、敌未入境时，侨胞各商店存积物资，多或数十万，少亦千百元（叻币）。迫被占领，非遭武力掠夺一空，即为伪币剥夺以去。现今英政府对于伪币价值若不予相当承认，则吾侨几等于全部破产，损失惨重如斯，前途奚堪设想？又如各工厂原有规模悉被破坏，是否应限期征求各侨商造报工商业物资损失，及所存伪币数目，以便呈请中英两国政府筹划补救补法，并责敌国赔偿。

七、临时动议。（《南洋商报》十月十三日）

       “星华筹赈会为调查敌寇占领马来亚时，吾侨生命财产之损失，特组织调查委员会，该委员会昨假总商会举行第一次委员会议，到会者卅余人，主席陈嘉庚，纪录李铁民。（一）制定调查表格案，议决，分作财产损失及所存军票，（再分商店与个人两种）及人命牺牲，依照所拟格式表通过。（二）调查办法案，议决，分区进行，大坡四区，小坡四区，由全体委员会及襄助员参加工作。大坡推杨缵文为召集人，小坡推李亮琪为召集人，如人数不足，另行增加。至于市区外，仍由筹赈分会负责。（日内召集会议）”（《星洲日报》十月二十日）

       “星华筹赈会调查委员会，已发动大规模调查吾侨在敌寇占领时代，人命财产之总损失。其中如敌寇之宪兵部，特高科以及各种军警机关，逮捕无辜民众，加以种种酷刑迫讯，惨无人理，如所周知，灌水、灼电、灸香、灸香烟头、碾腿、跪玻璃屑等，任意施刑，不胜枚举。该调查委员会为欲制成表式，以便详细调查，兹特征求各界侨胞，凡所身受，或耳闻可靠者，请将其酷刑种类，一一列出，函报“新加坡华侨筹赈祖国难民大会调查委员会”收，俾便汇集填入调查表格之内，望我侨胞，深切注意，就此数日内，径函报告云。”（《星洲日报》十月十八日）

**南侨总会通告第二号**

       “自敌寇南侵至于投降，南洋各属华侨生命财物，损失惨重。各处若不妥备手续，分户调查，则不能知确实数目，既无确实数目，何以造报中外政府，严惩敌寇，责偿损失。至于办理调查之机关，如由七七抗战后各地组成之筹赈会慈善会等，亦甚相宜。其中如因战争解散，回复为难，则由当地侨胞之新成机构，或原有公团如商会者，负责主持，当无不可。查英属马来亚原分十二区，各区原设有筹赈会。现新加坡区经组成调查委员会，推进工作，按一个月内可以竣事，其他十一区因交通不便，未悉情形如何，是否应行变通办理，最好就地解决。兹付去新加坡区调查表格四种，凡未举行诸区，可以参考，并希从速举办，最迟尽本年内调查完毕。统报本总会，以便汇集转行呈报英政府及我祖国政府，依照公意，请求办理，为死者谋伸冤，为生者谋救济，或不至全无希望也。此布。

    新加坡各社团欢迎会于十月廿一日开会，主席总商会长连瀛洲致词毕，余答词言：

       “余乃侨民逃难者一份子，未曾随同诸君在本坡沦陷区内痛受敌寇凌虐之惨苦，内心无限惭愧，奚敢当此盛大之欢迎！无如报纸已将欢迎事情发表，屡辞不获，再却又恐不恭，只得敬谨接受。

       “适才大会主席要余说话，余首先欲言者，为抗战与建国。抗战之起因，乃由于九一八之事变，九一八罪魁为‘土肥原’，继而七七战争，七七之罪魁为‘近卫’。近卫宣言，欲将中国打至屈膝而长为日本之附庸。其最初计划，按出兵十五师团，三个月占领华北各省，此事世界咸知。又继而敌寇南进，其罪魁为‘东条’。自敌寇败降后，联盟国对敌寇严加处置，首重惩治战争祸首，故土肥原、东条，均已捕禁待审，而近卫则逍遥法外，且仍为高官，居尊处优，威势煊赫，不逊平时。虽美英苏等认七七事变，非其战争主要，而我政府对此深仇大敌，竟亦默无一言，殊觉可异。南侨总会拟于近日致电我政府，主张严惩此寇，以谢我国。”（以下如在吧城福建会馆欢送会所言，见上文，不赘。）

 “陈嘉庚先生赐鉴，暴敌投降，公莅星岛，消息传来，万众腾欢。顷由十团体发起庆祝大会，本月十八日举行，贺辞满壁，到者盈门。会上公决，奉电致敬，祝公康强，为国宣力，和平永奠，端赖老成，盼赋归欤，群情所企。海天万里，无任神驰，谨电奉闻，诸维垂察。陈嘉庚安全庆祝大会公叩，印。”（十一月八日）

附转载十一月十九日《重庆新闻报》：

       “陈先生，即嘉庚，对人好，谋国忠，一言一动皆大公，闻已返旧居，远道得讯喜难名’这是冯玉祥先生为庆祝陈嘉庚先生脱险所作的一首‘丘八诗’，挂在十一月十八日重庆所举行的庆祝会的会堂中，特别为人所欣赏。

       “会场中还挂得有很多人的祝词，包括各方面的人物，譬如说陈立夫和青年团送了些对联，毛泽东也送了一幅‘华侨旗帜，民族光辉’的单条，周恩来、王若飞的祝辞说：‘为民族解放尽最大努力，为团结抗战受无限苦辛，诽言不能伤，威武不能屈，庆安全健在，再为民请命！’

       “大会主席是邵力子，到会的人有五百多，郭沫若、黄炎培、柳亚子、陶行知、沈钧儒和海外部副部长赖琏都来了，正如黄炎培所说的，来参加的人都是自己来的，不是被拉来的。

       “邵力子先生说：‘陈先生的一生就是：兴实业、办教育、勤劳国事、言人之所不敢言、为人之所不敢为。’黄炎培说：‘发了财的人，而肯全拿出来的，只有陈先生。’

       “郭沫若被请起来说话，他是代表文协来庆贺陈先生的安全的。‘陈先生是建设的人物，另一方面还有些破坏性的人物存在着，陈先生是坚决地反对有破坏性的人物。’郭先生开始了他的一篇有血有泪的呼吁。‘陈先生是诚实公证的人，能为老百姓多说几句诚实公正的话。我们人民要求安居乐业，水够深，火够热，我们决不容许再使水加深，再使火加热。陈先生现在是在庆祝个人的安全，同时正在忧虑全国人民的安全呢！我以良心来庆祝他的健康，庆祝全中国人民自己免掉内战的健康！’多少鼓掌，打断了他的话，台上在呼吁，台下也发出吼声。

       “最后柳亚子提议于大会后致陈先生贺电中，加上请他和他的朋友快来重庆参加政治协商会，以制止内战的意思。台下又发出爆炸似的吼声‘好，好！’但是没有成功。邵力子说贺电中有：‘和平奠定，端赖老成’的字样，不必再加。后来主持筹备的人也不肯，郭沫若、柳亚子、邵力子都离席了，接着一些参加的人都纷纷离席。

       “这次庆祝会中，潘国渠先生提出了两句话：‘南洋一千一百万华侨的心预备供献给祖国，祖国如何来接受他们的心呢？’

       覆庆祝大会电：

       “重庆大学转庆祝大会诸君公鉴。印电敬悉，敌寇南侵，侨胞生命财产损失惨重，尤以新加坡为甚。庚避匿爪哇，未同诸侨分苦，实深抱愧。竞蒙过爱，集会电祝，愧感无任，谢谢。陈嘉庚沁。”（十一月廿七日）

  余徇总工会所请，敦请本坡各厂家推派代表，于十一月十日假中华总商会，举行座谈会，协商复工办法，同时并请各帮侨领为调解人，莅会协商。发出小启如下：

       “昨日本坡各业工人，联合总工会主席卢君，及代表四人来告，总工会已经成立，且已经过各途工友多次集合，授权各代表与总工会接洽复工问题。故彼等托庚向资方劝促举派代表，共商复工条件，俾得早日复业，双方均蒙利益。庚窃以新加坡虽为出入口转运商埠，然工厂林立，劳工实居多数，尤以我华侨为最。对于阁埠工商营业，民众生活，与及治安繁荣，实有莫大关系。然自战前劳资纠纷，早已无法消弭，扰攘已达极点。基本原因，为劳工非但无总工会可以领导，而各途工友亦乏相当代表负责人。兹者各途工会既产生实权代表，复由各实权代表组成总工会，是则劳工方面，既有具体团结，遇事自有全权代表可与资方接洽。所以彼等特于今日来告是项缘由，并托代向资方促派代表协商复工办法也。此举纯为双方均等利益着想，资方谅必共表同情。庚以社会公利所在，不避僭越，谨订本月十日（星期六）下午三点钟，假中华总商会，开各途资方代表，及调解员联合座谈会。每途请即推派代表二人至四人，前来赴会。如该途尚未有团体组织，请会集同业商议，酌派出席之人。”

     余著有《住屋与卫生》一册，赠寄国内各省当局，贡献住屋与卫生之意见，并拟组织“南洋华侨回国卫生观察团”，征求团员及书记三十二人观光祖国，到各省府县城，实地考察报告，并由总会发行月刊贡献祖国，促当局注意各点改革事宜，此为中华民族将来健康之大计，民族生存扩展之要务，兹录通启原文于下：

       “径启者，南洋千万华侨素以家乡为重，自民国光复后，热心爱国，进步甚快，逢有灾难，悉力救济，不分省界，以国族为前提。七七事变，同仇敌忾，热烈救亡，捐资助饷，数年如一日。惟寄人篱下，限于自由，故不得不借慈善机关救济会等名词，成立机关，以避阻挠。此不但新加坡为然，全南洋诸筹赈会，亦莫不皆然。兹者抗战告终，各处未汇捐款，必有多少。若仍汇交国府行政院，以助政费，犹如沧海一粟，无丝毫价值可言。如请为某项救济，虽政府能实行，亦不过抵减国库极微之支出，此不待智者而后知也。余为此事再三考虑，若变通办理，存款汇归祖国，用途则择其确可有益民众者。言外汇则绝无差异，言救济则更可实施。不宁唯是，如办有成绩，将来可以继续捐输，再行推广，以期普及全国县市。至所拟办法，为组织‘南洋华侨回国卫生观察团’，其简章及任务，另印付阅。盖祖国城市乡村之不合卫生久矣。影响所及，至为重大。战后建设伊始，亟应乘兹计划改革。予已印有《住屋与卫生》小册，邮寄祖国各省市当局，供其参改，并请迅速实行。兹复拟组织此观察团回国调查视察。查新加坡筹赈会存在银行十六万余元，若将此款移作观察团经费，足可支持两年。他处如表同情，日后更可推广。借考察于观光，借调查而促进，我侨任务，唯此为宜。或云祖国方事内战，观察恐生阻碍，应暂迟一步，然此所谓因噎而废食。盖国内虽不幸而发生政争，然军民多明是非，谅不致延长糜烂，阻碍建设之进行，况我侨完全为促进卫生建设起见，绝无党派政治意味，可免过虑。兹付上《住屋与卫生》一本，及观察团规则一通，希予惠览。不日拟传集开会解决此案，特此通告。”

南侨总会通告第五号

“本总会成立于祖国抗战发生之后，组织法与普通会社不同，因常务及诸委员多住外埠，故授主席以特权，如第十四条‘主席主持一切任务及策划应兴应革事宜’，除领导各属会增加外汇金钱外，凡有裨抗战有益国家民族之事项，本主席当尽其职责，庶无负侨胞之委托。兹者，抗战告终，各处筹赈会或慈善会应当结束。然尚有未了之事，则以华侨生命财产损失惨重，调查造报，义不容辞。他如爪哇、安南，兵戈未息，迁延何时，尚不敢知。为此之故，本总会虽欲召集开会，办理结束，亦不可能。且以抗战虽终，建国方始，华侨任务，更形重大。本总会在未结束之前，略尽绵薄，责无旁贷。审时度力，实事求是，认卫生为建国首要，考察有促进效力。华侨贡献任务虽多，易收效果无逾乎是。故倡组‘南洋华侨回国卫生观察团’以期襄助建设于万一。舍此以外，无其他更有把握者可以提倡。职责虽重，贡献无术。爰拟将筹赈会存款，拨作此项经费。至前汇交政府之用途，确实用于救济者不过十分之一二。盖华侨每年义捐虽达国币一万万余元，救济会长许世英言，中央每年仅限拨救济费，二千万元而已。然华侨义捐之目的，多在襄助战费，故不问政府用途如何。兹者战事告终，剩余微款，似以完全充为慈善建国之费为宜。或云国共政争剧烈，内战难免，恐致交通阻梗。然兄弟阋墙战区有限，与外寇侵略，绝对不同。我侨不宜因噎而废食。设不幸延长扩大，双方必能尊重局外民意；况华侨，为襄助建设而回国，定必更加优待，决无意外之虞也。为卫生观察团事再予说明如上。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侨民大会赞同（转载《南洋商报》十二月十七日）

星华筹赈会于前星期六日下午三时，假中华总商会召开侨民大会，计讨论筹赈会存款十万余元移交南侨总会作华侨回国卫生观察团经费事，到会侨团代表及筹赈会委员计二百多人，由陈嘉庚主席。开会时，首由主席宣布开会理由，大意略先追述南侨总会组织宗旨，及和平胜利后，因环境关系，故一时尚难办理结束，而星华筹赈大会亦以抗战后责任未尽，继续为国家社会服务，进行各种工作等由。次即宣布此次组织回国卫生观察团，藉他山之名，裨益祖国战后建设上之进步。对卫生之注重与否，与民族之健康，及死亡率之比例，有重大关联，阐明甚详。继称抗战胜利后华侨欲贡献国家，舍此无较适切之道。渠于避难荷属之时即曾慨念及此，且曾周详计划，乃著作《住屋与卫生》，将观察经验，及智力所及，撰述成帙，印刷三千册寄交国内各省当道，请其转致属下市县，以备新兴建设之参考。最后言明回国卫生观察团之组织，业经星华筹赈会委员会赞成通过，兹为移款手续慎重起见，本日特召开侨民大会，请诸君对移筹赈会存款充作南侨总会办理卫生观察团经费，是否赞同予以慎重表决云。主席致词讫，继起发言者有周献瑞、连瀛洲、庄奎章、李竹友、郭珊瑚等君，对主席倡议卫生观察团，原则上均表赞同。惟连瀛洲先生对团员遴选建议重物色技术人才，而庄奎章君则请扩大观察范围，卫生之外，进而考察国内政治、教育、经济、建设诸问题。最后再由主席解释，该会之召集，只在讨论移款问题，请到会代表就此种意义而表决之。结果由李竹友君正式提议，将星华筹赈会存款移给南侨总会作为组织华侨回国卫生观察团费用，多数举手赞成通过，遂告散会。

南侨筹赈总会，拟编辑及印行《大战与南侨》一书，由余发出总会通告第三号征求稿件，文云，“自七七抗战以来，南洋千万华侨，对祖国捐资助饷，不遗余力，其经过情形，余已记于《南侨回忆录》数月后可以出版，俾今后人知我南侨拥护祖国抗战之实况。其后敌人南进，造成世界大战，既据越暹，复陷英美荷各属，使我华侨无量数之生命财产，均在其淫威掌握之中，俘捕刑杀，奸淫劫夺，牛马奴隶，任所欲为，损失之大，难以数计。兹者大战告终，胜利已达。此后中外各国战史，必多记述。然各国各有立场，编述各有所重，欲求其详载我华侨之惨遇与牺牲，永为后人观感之资者，料不可得。纵吾侨另有私人记载，恐亦囿于见闻，一地之情况尚恐未周，况全南洋地域广大，网罗更为不易。本总会有鉴于是，爰拟集合此项记载，编辑成书，名曰《大战与南侨》。特在南洋各埠登报，广求爱国侨贤，将前后见闻，确属事实，堪留传记以为信史者，撰成文章，寄交本总会。征文内容：计分（甲）军事（乙）贪污（丙）刑杀（丁）奸淫（戊）奸贼（己）损失（庚）政治诸项。”

**南侨总会通告第四号**

       自日寇七七启衅至南进为止，我侨对祖国筹赈救亡工作，余已详述于《南侨回忆录》。迨日寇南进后，南洋各属沦陷，侨胞生命财产损失惨重。大战告终，我侨遭难经过，不应无所记载。本总会爰拟集合此项文字，编成一册，名曰《大战与南侨》特登报广求爱国侨贤，将前后见闻事实，堪留信史者，撰文惠交本总会。征文内容，分军事、刑杀、贪污、奸淫、奸贼、损失、政治七项。详述地方一切或一二项情形均可。详细说明，另印散张寄存马来亚各区筹赈会分会、苏门答腊中华商会。要者请向贵处机关索取，或来函索寄。至截止期，马来亚限至本年终，苏门答腊限至明年一月终，此布。

  余鉴于英军接收后，华校复办者寥寥，众多儿童，失学流荡，民族文化，前途可忧。爰倡议筹募教育经费，择地开创学校。经派人与大世界娱乐场商定于明年阴历元月十六十七两夜举行游艺会，以资筹款。十二月十五晚召集福建会馆本届执监委员会商讨办法。余报告此次筹募目的在开创新学校，非为供应原有三校。本会馆办学，一向注意普及，所收学童，不分省籍。例如道南学校，本季所收学生，闽籍以外者，即占百分之六十以上。故此次在大世界游艺筹款，亦望全侨各界，能予尽量赞助。至于此项筹款，亦非经常所有，不似以前筹赈时代，各世界娱乐场每间数月即举行一次。所以尤望侨界有资财而热心兴学者，视此为荣誉之捐款，踊跃解囊云。旋即进行讨论办法，决定组织委员会负责办理，名称定为“福建会馆筹募教育经费大世界游艺委员会”。越数日举行职员联席会议，余之致词录印如下：

——金钱如肥料撒播才有用——

       “本会馆自多年前，已鉴于本坡侨胞日众，儿童失学日多，而各帮创办诸小学校，大都囿于市中，校舍狭小，每校仅能容学生数百名，后虽复设分校，亦限于局部少数生额而已。至于失学儿童，每年有增无减，约略计之，非仅数千，或且近万。为此之故，拟作一具体计划，于市区近旁择相当地点，至少有若干英亩，建筑学村，收容学生可万名。而本会馆所辖塚地，最适宜者，莫如恒山亭及新恒山亭等处。屡向政府要求，自行备费迁塚以作校址（当时地契只限作塚地），交涉许久，不蒙许可。乃转求政府安祥山空地，蒙提学司等努力襄助，以为目的可达，聘绘图师设计，复延多年，终被拒绝。不得已拟将羔丕山坟塚余地建筑，呈请政府批准（该地原系先侨献作塚地），亦不可得。前后十余年，所有计划，均成泡影。兹者本会馆既无其他余地，若复要求政府供给，实无异于缘木求鱼。为此之故，唯有出资购买，方能有效。然欲达此目的，必须筹有相当巨款。按如买地作十万元，每年建平屋式之校舍，容纳五十班，每班平均建筑费三千元，预筹两年建筑费三十万元，设备费十万元，合计须五十万元，可收容学生一百班四千名。两年之后，再作打算。或云本坡民主政治将实现，咨询会屡向政府建议实施平民教育，如有实行，毋须我之代庖。然此种见解，恐未明了殖民地之根本立场。设政府能采纳此项建议，亦必首重英校。若我华校至多每年每一学生加贴些少校费而已。至于为我侨胞计划经营校舍，普及教育，谈何容易？本会馆此次借大世界开游艺会筹款，目的在实现上言计划。自敌寇南侵后，迄今四年，义捐久停，仅此复见。窃度此后两年间，必无再事义捐巨款之机会。本会馆鉴于侨教扩大之必需，不得不负责作大规模之提倡。且以同属侨胞，有教无类，更无地域意见，省籍区别。如道南学校本届学生，福帮五百卅人，广帮二百廿四人，潮帮二百零四人，琼帮一百八十二人，客帮九十六人，三江帮七人，共一千二百四十三人，其中福帮学生只占四成而已。此次筹款扩充教育仍抱此旨。西哲亦有言‘金钱如肥料，撒播方有用’况祖国抗战告终，建国方始，教育重大，尽人都知，出钱出力，责无旁贷。愿我殷实侨胞明白此义，格外解囊，其他各界多买入场券，慷慨玉成，并望各募捐员及干事售票员，与各界负责诸君，踊跃努力共成义举。前者敌寇入境，余公司厂内所存橡胶二万余担，被抢一空，仅存厂小部分而已，然天职所在不敢推诿，愿买名誉券一张，银一万元，以资提倡。中华民国卅五年一月七日。”

余由爪哇回星之日，顾爱诸君出示印就简章，言为促进华侨团结起见，拟组织马来亚华侨总公会，经小组筹备会议，尚未完满，适闻余平安至吧城，乃暂搁置，待余取决云云。余以兹事体大，自度才力不能办到，谨辞不敢参加。其后本坡外坡屡次函促，咸认团结为战后华侨最重要任务。然余再三考虑，仍无把握，故不敢造次。近日各报屡有专论，又蒙顾爱诸君惠临见教，无非促余领导团结，关心之切，错爱之深，可敬可感，余非木石，敢置度外？惟念把握毫无，故尔再四踌躇。然而长此缄默，亦恐不知者误以余为消极独善，置侨胞公益于不顾，故亦略抒鄙见。夫团结二字岂易言哉！姑无论南洋及全马之广，只就本坡而言，能否团结，未敢肯定。盖所谓团结，空言无补，必当有事实之表现。先语其最明显，最易行者，如各帮学校应统一办理，各帮大小会馆及无数同宗会，亦须减少合并。此两事如能解决，方可进及其他。兹略举此两事之具体办法如下：

**一 教育统一**

       设星洲华侨教育会，总办全坡华侨教育，统筹全坡华侨教育费（各帮公举若干董事参加管理），设立师范学校，高中初中若干校，高小学校若干所，国民学校若干所，均分配于适当地点。各帮所有校舍概归教育会管理，其他产业基金不在此内。各帮学校基金，丰啬悬殊，以后应一律公平办理。按每学期每一学生须补助校费若干，由该帮会馆负责，按该帮学生额筹补。每学期招考男女学生，以程度高下依序收纳，多设贫生免费名额，依一定规则公平办理。

**二 裁并会馆及同宗会**

       每帮各留存会馆一所，如福建会馆、广州会馆、潮州会馆、琼州会馆、客属会馆、三江会馆。至于一府一县之会馆，可合并于以上之大会馆。同宗会取消，所取消各会馆及同宗会等之屋业，概归教育会管理。除作校舍外，余可收租，以补校费。其他产业不在其内，亦可自动捐于教育会。按本坡各会馆及同宗会，至少有七八十所，如以三分之一作校舍，每校按收学生百余人，计可容四千余人，余者每所收月租按七八十元，每月可收租金三四千元。我华侨各会馆及同宗会之多，系由于昔时封建时代之陋习。以前提倡者每美其名曰联络感情，促进团结，究实每多相反。若言办事，则终日无事可办，徒花无谓用费，空置堂皇会所。我侨果能觉悟团结，必先合小群为大群，化无用为有用，否则未免徒托空言耳。

       以上两事，不过我侨团结之第一步而已。然只就福帮而言，无论谁人开口，必遭碰壁。唯此系余个人之蠡测，或者广潮琼客三江等帮，其学校会馆及同宗会，不似福帮之杂，且较有团结之热诚，亦未可知。希望提倡团结诸君，请向各帮诸机关试探如何。若能一致，则福帮或不至于自外。果能如是，余敢不附骥于诸君之后也。

 敌寇占领马来亚三年半，华侨生命财产损失惨重，当地政府未有挨户切实调查，虽市民咨询局曾招人民往报，余恐不识英文者及市外较远人家，定难往报，家无余人者更无从报。况所报只人命而不及财产，亦有不足。故余在筹赈会结束之前，组织市内及市外调查委员会，印备调查表，沿户分送，限日收回，汇集统计。至新加坡以外十一区，则由南侨总会通告各区筹赈会仿新加坡办法或酌衷办理。迄兹数月只有新加坡及柔佛南界一部分已获结果，兹附列于左。

新加坡市区内被害人数二千四百九十三名。

又市外被害人数一千七百九十五名，然尚有一部分未报，因多在偏僻地方，大约至多不上一千名，共计约二千数百名。

市区内外二条合计约五千名。

又受非人道酷刑者三百九十三名。

财产损失个人方面，叻币一千一百七十八万一千四百元，又日军用票一亿四千六百九十四万八千元。

又商店方面，叻币共五千五百八十三万六千八百元，又日军用票一亿二千三百八十七万四千元。

合计叻币六千七百六十一万八千二百元，日军用票二亿七千零八十二万二千元。

       但关于人命损失，绝不止此数。据政府咨询局报告，失踪及死亡者三千余人。合计之亦不过七八千人，与前所传数万人相差甚巨。虽前者系属风闻，然调查未周，或全家遭难或被难者原属单身，或大人被难只余童稚，均无从填报，或认为无甚用处，不欲填报，故遗漏自所不免。至财产损失，亦有以为赔偿无望，而军票已成废纸，不肯费手续填报者亦属不少也。

       又据咨询局报告，一九四二年二月十八日至廿二日“大检证”之役，全坡失踪者二千七百廿二名，该局负责人称必不止此数，而望市民复往投报，盖定有不欲报，及乏人可往报，以及不知往报者，当然不少也。

       至当时被检去之人，据确实可靠消息，概被敌寇残杀，有林崇鹤君之子失踪，要求台人黄堆金（为敌走狗最有势力者）代为寻觅，据言“无希望，昨天亚历山大地方，枪毙六七百人，巴实班让亦枪毙三四百人云”。亚洲保险公司经理李亮琪君，被敌拿去，其汽车为敌军官取用，其车夫爪哇人仍为服务，言亲见被检去之人，每日上午运四货车，下午亦四货车，每车约五六十人，在丹戎百葛海边枪毙落海，如有浮水而未死泅近岸边者，再用铁枪刺杀，计三天约杀死千余人。伊所驶汽车，即敌寇监刑者所用。然惨杀之次日，伊恐惧过甚，几不能司机，敌人乃命将汽车停歇于廿二号货仓，其他如运往加东及淡申律枪毙者，亦有人见之。至柔佛，仅柔南一部分华侨仅数万人，而调查所得，被杀者即有三千二百九十九人。

 新加坡华侨筹赈祖国难民大会委员会，创自民廿六年八月十五日，迄今八年余。兹者敌寇投降，战事告终，调查本坡侨胞损失亦已告竣，尚存余款拨交南侨总会，作回国卫生观察团经费。余乃于本月三日召集委员开会，报告调查损失数目，并讨论建碑事项。盖此次祖国抗战，及世界大战，为有史以来所未有，南洋华侨生命财产损失惨重亦从来所仅见，本坡为南洋最重要及繁盛区域遭遇损失亦最大，故须择地建一堂皇之永久纪念碑，既可追悼死者，又可警惕后代之侨胞，故余有此提议。结果全体赞成授权于余向政府请地，并订至本年三月终将筹赈会结束，另组织建碑委员会。

  此次世界空前未有之大战，皆由于侵略主义国家贪欲无厌之结果。近世以来战争频临，无数十年得和平宁息，忧时之士，力图弭兵良策，在海牙设立国际和平会，然不免于前次世界之大战。战后设立国际联盟会于日内瓦，冀可久息干戈，长享太平之幸福，乃不廿年，东西侵略国又相继异动，遂造成此次世界空前大惨剧。今者大战告终，联军胜利国领袖，定必亟反前非，以道义为根本，认侵略为罪恶，究祸水之来源，消火线于净尽，移其独忠于国之心，扩而兼忠于世界，如此则长期之弭兵可达，人类之幸福无穷，而俄美英三领袖，丰功伟烈，堪称空前绝后，流芳千古矣。诸领袖果欲达此目的，则就东亚而言，法属安南殖民地，应归还中国，或为中国之自治领，最低限度亦当使之独立，其他香港澳门等小部分之地，更无问题。至安南关系东亚和平之重大，谨将其理由胪列于左：

（一）安南一地，自秦始皇时代，已属我国领土，置吏治理，再后历朝二千余年，大半为中国地，较其他附属诸国，如朝鲜、暹罗、缅甸等，一时入贡者不同，不能引以为例也。

（二）安南人民，与中国古时闽浙两粤（粤即越）之人民同属越族，而闽浙两粤之越人即为构成汉族之一要素，故安南人与中国人为同种。且安南之文化亦属于中国系统，即在今日经法国统治数十年之后，犹不能改变其素质，语言极相类，中国文字犹存在，其衣冠犹保存明代以前之大汉古制，较之国内三百年来之改从满制为尤胜，其他风俗习惯亦多相同。故从民族及文化言之，安南与中国亦最为密切也。

（三）安南与法国无论在历史上、民族上、文化上、地理上，均为风马牛不相及，绝无丝毫理由可以为继续占领之借口。

（四）法国人口仅四千万，在欧洲已占有优美国土五十五万方公里，平均每方公里仅七十三人，德国人口六千六百万，国土四十六万方公里，平均每方公里一百四十余人。德国无殖民地，法国不但本国住民宽松，尚有国外殖民地比本国加至二十三倍，计一千二百余万方公里。若安南仅七十一万方公里，不过十余分之一，法国减此小部分，实无关乎国计民生。

（五）此次发生世界大战之惨祸，法国亦难辞其咎。当“九一八”日本侵占东三省时，“日内瓦”国际联盟会执牛耳者，系法英二国。若履行誓约，加以制裁，亦可警诫德意之效尤。法国政府不但袖手失职，其各机关日报更大吹特吹，都用特大号字登于第一版，不啻同意日本之侵略。迨后欧战发生，德国攻法不上五十日，全国瓦解投降，俄与美本非其盟邦，若非此二国及英国之力，则法国至今尚在亡国之际。欧洲本土尚不能保，更何有于远隔之殖民地？今国土恢复，应当深感联军之再造，尚敢重占昔年侵夺我国之领土，欲为世界和平之阻碍乎？

（六）俄美英三国领袖既以爱国之道义，推广兼爱世界，必须深谋远虑，铲除将来战争之祸根，乃能达到长期和平之目的，其千绪万端非吾人可能道其万一，惟据我人所知者，则安南必须归还中国，此为拔除祸根之一法，如或不然，试问安南人是否情愿复受以前不平等之统治，而中国民族岂肯长期放弃其弱小兄弟乎？

总而言之，安南与中国万万不得割离，其密切关系既如上述。欧洲列强前昔之侵略主义，今须觉悟改善，世界和平乃能持久，俄美英领袖大功亦克告达，此实天经地义必然之至理。余为此语，不专为安南与中国而设，亦为保持世界长期和平而言也。

**附列 中国与安南在历史上之关系**

       安南人既与中国人为同族，自然从古即有关系，周初越裳氏即来朝贡，见于载籍，自秦以来，关系更为密切，摘录历史记载如下：

       汉高祖乙巳十一年五月，立故秦南海尉赵佗（河北真定人）为“南越王”。初秦南海尉赵佗，乘秦乱聚兵诛秦吏，击并桂林（广西）、象郡（今安南国）自立为南越武王，至是诏立以为南越王，使陆贾授玺绶，与剖符通使，使和集百越，无为南边患害，贾至说佗令称臣，奉汉约归报，帝大悦拜贾为大中大夫。

       高后吕氏戊午五年南越王赵佗反，庚申七年遣将军周灶将兵讨南越，会暑湿大疫回军。

       孝文帝壬戊元年遣大中大夫陆贾使南越，南越王佗称臣奉贡，孝武帝已巳五年（纪元前一一九年）。南越相吕嘉杀使者发兵反，秋遣将军路博德将兵讨南越。庚午六年路博德平南越以“交趾、九真、日南” （今安南国）置为三郡。

       东汉光武帝十六年交趾（今安南国）女子征侧征贰反。

       十七年以马援为伏波将军讨交趾，十八年春，马援与征侧征贰战，大破平之。

       梁武帝壬戌大同八年交州（今安南国）李贲反，梁主遣交州刺史武林侯谘，与高州刺史孙同 新州刺史卢子雄将兵讨之。

       梁戊辰太清二年交州司马陈霸先，讨李贲，平之。

       唐太宗戊子二年遣卢祖尚镇抚交趾（今安南国交州府）。

       又癸卯十七年贬杜正伦为交州都督（今安南国交州府）。

       又高宗丁巳二年贬褚遂良为爱州刺史（今安南国清化府爱州）。

       又高宗辛未二年王勃父为交趾令（今安南国国交趾）。

       周武氏壬辰九年流御史严善思于欢州（今安南国人安府欢州）。

       唐玄宗壬戌十年秋安南乱遣内史杨思勖讨平之。

       宋太宗辛巳六年田锡请罢交州屯兵（今安南国交州府）。

       又仁宗皇祐元年广源州蛮侬智高反（今安南国谅山府广源州）。

       又仁宗皇祐五年正月，狄青大败依智高，讨平之。

       又神宗乙卯八年交趾反，丙辰九年以郭逵为安南招讨使，败交趾兵于富良江，李乾德降。

       又理宗壬戌三年封陈光昺为安南王。

       明永乐戌四年秋七月击新城侯张辅率师讨安南（安南王陈日焜为其下所弑）。

       又丁亥五年五月，安南平得府十五、州四十一、县二百八十、户三百二十万，设布政司于交趾。

       又丙申十四年命丰城侯李彬镇交耻（今安南国）。

       清康熙五年封黎维喜为安南王。

       乾隆五十一年安南乱，遣粤督孙士毅及提督许世亨讨平之。

       诏封黎维祁为安南王。

       又五十五年因黎维祁失位，阮光平入朝赐冠带，封为安南王。

       嘉庆七年封阮文惠为安南王。

       光绪九年法国兵侵入安南，清政府遣云贵总督岑毓英、两广总督、张树声、提督冯子材，统大军入安南，击败法国兵，而法国乃派东洋舰队来攻台湾入闽江，击败清海军，并陷宁波，于是英使巴夏里出为调停，割安南与法国，此为光绪十一年，即一八八五年之事也。

附录 百年来我国领土及主权之丧失

一八四二年林则徐在广东烧英商鸦片，英军来攻各海口。

一八四三年与英订立南京条约，割香港及赔款与英国。

一八五六年英法联军陷大沽，复在天津立条约，赔款并准许领事裁判权。

一八五九年英法又陷北京，订立北京条约，赔款及割地，是年俄国因调处之功，迫清朝立瑷珲条约，割黑龙江以北边区境地。

一八六〇年俄又因调停英法事，复迫割乌苏里江以东之地。

一八八五年法国侵占安南。

一八九五年中日战争，割台湾及赔款。

一八九七年德国籍山东曹州教士案，占胶州湾及山东铁路权，并许可开采各矿产。

一八九八年法国占广州湾，并订两广、云南三省优先权及铁路权，英占威海卫及九龙半岛。

一九〇一年义和团之乱，八国联军入北京，除惨杀、奸淫、抢劫外，复赔款母利十四万万元，订三十九年逐年交还母利。

一九三一年日本占领东三省，自日本未占领以前，在帝俄时代，列强各划定范围，俄定长城以北，英定长江流域，法两广及云南，德山东，日福建。

一九四五年我国与美、英、苏四国联军打败日本，称为“大战胜利”收复台湾及东三省，然因国内政争，竞失去外蒙古全部，及旅顺、大连主权。

**南洋华侨筹赈祖国难民总会通告第八号**

       径启者：本总会曾为南洋华侨于祖国抗战期中所组织，虽出侨民建议，亦我国民政府所命令，其任务为出钱出力以救国。成立以后，黾勉从事，出力虽远逊祖国，出钱则有过无不及。至于救国之目标，无非求领土之完整，主权之恢复，不平等条约取消，人民得自由幸福，达到总理临终之遗嘱也。

       抗战时最重要之牺牲，为人命与金钱。我华侨资助祖国，不但义捐而已，其他私人汇款，亦为战时军政费所利赖之资源。然所寄血汗巨资，今日已同乌有。至于日寇南侵后，华侨人命牺牲之惨重，亦由抗战爱国而致。如各处侨领全家遭害者难以数计，较之祖国贪污官吏金钱逃存外国，家属安居内地者不可同日而语也。

       然华侨为救国而牺牲金钱与生命，若能达到救国之目的，固无所悔恨。今者敌寇已失败，胜利已属我，然而华侨牺牲救国之目的，是否果已达到耶？本总会为爱国天责起见，不能缄默无言，谨举所见如下：

       鸦片战争，失去香港；中法之役，失去安南；甲午之败，失去台湾；三败之辱，失地八十万方公里。今日战胜收复台湾，仅数万方公里，而反失去外蒙百万方公里及旅顺大连主权。互相比较，战胜与战败如何分别？

       菲律宾之预备独立，出于宗主国特别美意，然军权、外交仍不轻放弃。印度之要求独立，为统治国不平等待遇，与我国各民族平等共和政治，大相悬殊。且凡属土要求独立，系自动对母国而发，绝未有邻邦为之代庖，有之，惟野心国日本，要求朝鲜独立而已。

       外蒙古土地，大过两江闽粤四省，为我国西北藩篱，与内蒙、满洲有唇齿关系，旅顺大连则为满洲门户。兹者藩篱已撤，唇亡齿寒，门户为强邻占据，东省内部，何能长保安全？虽以国弱乏力抵御，然如不承认，尚有国际机构，可以投诉。目的纵未能达，久后终有收回之日。我国历史记载，祖宗土地，尺寸不得让人，反是则为国贼也。

       近日出版《中国之命运》第一章云：“以国防的需要而论，上述的完整山河系统，如有一个区域，受异族占据，则全民族全国家，即失其自卫上天然屏障，河淮江汉之间，无一处可以作巩固的边防，所以台湾、澎湖、东北四省、内外蒙古、新疆、西藏，无一处不是保卫民族生存要塞，这些地方的割裂，即为中国国防撤除。”今乃自相矛盾，竞因内部政争，将外蒙旅大全部甘心割弃，冒历史上所未有之大不韪。

       甲午战败仅失台湾数万方公里，今日战胜竞失去外蒙旅大加至十余倍之多。呜呼！战胜乎？战败乎？凡真诚爱国者视全国当如人之一身，拔一毛而知痛，何况去其股肱哉！

       今日挽救之法，只有全国民众一致声明否认，指斥其非法授受，违背三民主义，破坏五族立国，对内则实践政归民主，奋志图强，庶可取消伪约，保全国土，方有胜利可言。本总会追念华侨生命财产损失之惨重，坚持达到抗战救国之目的，特此通告声明，永不承认中苏非法之条约及外蒙之割弃，此布。

中华民国卅五年二月廿一日

新加坡南洋华侨筹赈祖国难民总会主席 陈嘉庚

 余居南洋新加坡五十余年。初到时市政局已规定生死登记，对市民卫生甚为注意，如自来水、防疫、除蚊、清洁、屠宰管理，均已有设备；每月派人视察市民屋内是否清洁；公共沟渠街道垃圾逐日清扫，运往市外销毁。此在现今我国诸城市，多尚未有也。而每年市民死亡率，平均每千人死廿四五人；疫病虽常发生，然迅速消灭，不至蔓延。以上所言，尚系一九二一年，即我民国十年以前之事。从彼时起，市政更大改革，将全市通盘计划，凡不合卫生之住屋，逐渐改建。至近年新加坡未失陷时，市民死亡率，每千人仅十五人，比较二十年前减少十分之四，而疫病亦已罕有，此盖为改善住屋适合卫生之效果也。闻之卫生之根本有三项：空气、日光，与清洁；其他次要者虽多，较易解决。余前年代表南侨回国慰劳，经十余省，所历城市乡村以千数，见其街衢及乡村屋宅之卫生状况，比较新加坡二十年前尚远为不及。市区街屋，虽略有改造，街路仍狭，店屋只整饬门面而已；至于乡村屋宅，建筑更多不善，又乏窗牖，有之亦甚小，且常关闭，有等于无。其他厕所、沟渠、垃圾，更形污秽。我国人民生死无登记。若其有之，每年死亡率，当更多于新加坡市政未改善时也。

       余自离延安及抵金华，沿途见诸繁盛城市，被敌机烧炸惨重，有化为平地者。每逢开会，余必报告新加坡廿年来改善住屋，有益卫生诸事实，且言日后重建，应当取法，不可仍前由业主任意自建。并呈函蒋委员长，请下令被炸城市，“今后重建须合卫生，俾可转祸为福”。虽蒙覆电嘉纳，恐亦徒有具文耳。兹者大战告终，交战各国，破坏之后，重新建筑，势必益求最近代化，以适合卫生。我国政府自来放任，人民亦不注意公共卫生，损害健康，促短寿命，莫此为甚。

       际兹不平等条约取消，无谓外债免还，所有战时借款及其他债务，自有敌人赔款抵偿而有余；加以人力物力之丰富，海外华侨汇款之巨额：若有民主的良好政府，则交通发达，工业勃兴，城市繁荣，乡村发展，皆指顾间事；而改善住屋促进卫生之举，当然不致忽略。凡全国各城市，不论被炸与否，均应预为全盘计划。至于乡村亦当从易于办到者着手改善。谨将所见所闻，贡献于政府社会以资参考。

       我国地大物博，人民众多，城市大小数千处，然除上海、北平、天津、汉口、广州外，其他开发尚未达十分之二三。此次世界大战后，各国必多兴革，力求进步，而尤以卫生为最注重。我老大不振之中国，关于维新兴革诸事业，应比他国更多且更紧要。维新之道，莫重于卫生，人民身体之强弱，寿命之长短，与国家之兴衰，极有密切之关系也。

       新加坡市区，在民十年以前，住民不及五十万人，华侨约占三分之二，余为印度人及土人，欧美人甚少。每年死亡者一万二千余人，平均每千人死廿四五人。及至近年间即民卅年顷，住民增至七十五万人。每年死亡者仅一万一千余人，平均每千人中死者不及十五人，比较廿年前减死四成之多。其原因大半为改善住屋适合卫生之效果也。

       新加坡在民国十年以前，诸旧式屋宅，多尽地建筑，无论屋身长若干尺，均不留空地。屋后多相接，不但无巷路，甚至乏窗户。屋内虽有天井，然或太狭小，或用光瓦遮盖。房间既多，窗牖寡小，空气日光不能通达。沟渠既长，清扫困难。据卫生家言，水、空气、日光，为生命上最重要之三元素。空气少到，氧气自减。屋内无日光，则细菌及害虫发生益盛。水不但有关饮食，于洗澡及清洁亦甚重要。

       新加坡自民国十年起，将全市计划改革，规定某街若干呎阔，后巷亦若干呎阔（至少八九呎）。某处作政府及公共机关，某处作公园、运动场、游憩所，某区建工厂及货仓，其他商店住宅亦各有规定区域。至市内店屋、住宅地址，限长八十英尺，至多一百英尺。若前已建旧式屋宅，凡过限者概须拆卸。剩余空地，不得复建小屋，均由市政局管辖，改作儿童游戏运动场，或草地花园等。

       规定新式建筑法，不论商店住宅，如地址八十呎，屋身只可建三分之二（地址不足亦然），即五十三呎，前后两房均须开窗；尚剩屋身后二十七呎，以一半建厨房、浴室，厕所等小屋，余一半作露天空地，不许用任何物遮盖。如地址长一百呎，屋身准建七十五呎，然中间须留天井十方尺，不得遮盖；如作三间房，各房均须开窗；尚余空地二十五呎，照上言以半数建诸小屋，半数作露天空地。违者拆卸并加科罚。无论建大小屋，或更动修理，均须先绘图呈市政局批准，开工时由市局派员勘定基址，方得兴工。至公寓别墅工人宿舍其他建筑物等，则另行计划，总以适合卫生为标准，沟渠概造明式，易于清洗。污水从后巷路流出，水沟既短，自免积滞。

       楼上下各房间，每房至少须开窗一个，每窗至小高四呎阔三呎。窗上墙壁或他处，须再开通风洞数个，方圆或扁形均可，每个约若干寸，不能容人出入；此系备夜间窗户均闭时空气不致隔绝；若雨季怕冷不耐，则可用物塞之。至窗门日夜须洞开，不可常闭。总而言之，全屋不论厅房，必须有相当窗户，可多不可少；使日光易于照临，空气易于流通。

       屋内逐日所有垃圾，扫置桶中（桶由市政局列号供给），每早置于门口，市政局派役运往销毁。厕所如非阴厕（近发明阴厕，积粪自能融化入土，可十余年不须清除），市政局供给粪桶，每早派役换取并代洗扫，用户逐月缴还市政局役费。市内不许饲养家畜，须在市外设棚畜养，并须领有市政局许可执照。街路边卖食物亦严禁，须移往屋内。

       市政未改革以前，所建不卫生诸旧屋，有长至百余呎以至二百呎者，此种屋不论屋后彼此有无相接，均须依新定图式改造。凡屋身过长逾限者概须拆卸，除留后巷（约八九呎至十余呎）外，余地概作公共游息场，或花园草地，然以全市之大，非短时间可能办到，第分别较有关系者，先后办理，以及每逢修理或火灾时，均须依照新图式改造，十余年间咸已毕改。且初时旧屋虽未遽改，而屋内天井遮盖，亦即严令拆卸。

       自市政总计划颁布后，各处前街后巷均照规定改阔；横直有序，整齐美观，逢有火灾，容易消灭。然美中阔近百呎，即旧屋诸街无论如何扩大，阔度尚感不足，直街不过六七十呎；横街三四十呎而已。不若新市区直街阔近百呎，两边兼有人行道，并栽种佳树，横街阔五六十呎，各屋宅门前酌留空地，或围短墙栽种花草，令人见之悦目开怀，似有园林之胜，精神为之爽快。居民既安，健康少病，医药、迷信、保险等费终年省却不少。市区日益繁盛，业主亦因之而收桑榆之利。

       欧美十年前，城市住屋已经改善者，其死亡率，英国伦敦每年每千人死十四人，法国巴黎每千人死十三人，德国柏林每千人死十一人，美国纽约每千人死十六人，芝加哥每千人死十五人，西雅图（系新开埠仅数十年）每千人死九人。尚有未改善之纽奥伦，每千人死廿一人。伦敦市亦有贫民区，人口十余万，住屋未改善；据医官统计报告，死亡率每年每千人中死廿余人至卅人左右；婴孩死亡率更大，即能成人，身体亦少康强。我国各城市住民，生死无登记，设有之，其死亡率之多，必可惊叹也。

       我国人住屋不卫生，以乡村为尤甚。盖自来建屋，原不注意空气与日光之需要；习惯又多畏风，故屋宅大都户小窗乏；不但空气不足，日光更难到达；厕池到处多有，沟渠不清，垃圾积滞；水井无栏，或距离厕所仅数十步；各种弊端为甚烈。然屋宅改善，大非易事，若从简便着手，可多开窗户，使空气日光能通达，厕池尽量缩减，并改良筑造，令蚊虫不生，沟渠垃圾委工人负责按日清毁；水井筑栏，且须距离厕池有百步之远；他如湿地池塘蚊虫易生，或填塞，或开沟以通流水。如此则卫生基本已立，收效定属不少，而费钱无多，任何穷乡贫户都能办到。然清扫屋舍之事我国人常专责妇女，男子多不闻问；欧美人则不然，屋内外男子亦共同负责指导或帮助之。我人对改善卫生事，果欲提倡实行，男子更不可不努力也。

       十余年前，欧洲卫生家研究世界人类寿命长短，以人数最多之三区域民族比较，即欧洲、中国、印度各区人寿平均，欧洲人每人五十四五岁，中国人每人卅九四十岁，印度人每人廿八九岁。然此为十余年前之事，据后来欧美医学研究会，断定将来不久，欧美人平均可达七十岁，足见其卫生科学日臻进步。印度人寿命之短促，虽因早婚之害，我国亦有早婚，第不如印人之甚，其实重要原因在乎住屋不卫生居多。或云食物滋养料亦有差别，中印人主要食物，远逊欧美人。此语似是实非，如新加坡市民自来食米，何以前后廿年间，死亡率相差许多。若以欧美人多食肉类，我国青海省人三餐以羊肉作饭，何以不能如欧美人之长寿。或云自来水亦有关系，然新加坡自七十年前已有之，绝非改良市政而始设，水固重要，然非仅由水一项也。

       人自出生，艰难培养以至成人，须廿多年。若论其能振作事业，普通人当在卅岁以上，再加以阅历经验，亦须有相当年纪。虽或天资出类，才干超群，如此次大战俄美英三领袖年俱六七十岁，亦须四十余岁甫始知名，复过多年经验阅历，方能轰轰烈烈，造福民族，闻名世界。推而至于模范乡党领导社会，服务政府之人，亦何尝不然？可见国民身体强弱，寿命长短与国家最有密切关系。若我国人之弱质，年未五十，老气横秋，安得不事事落后也。

       前年德国柏林，举行国际运动会，为全世界所注意，我国为此事，曾费去廿万元巨款，集诸有名运动家，第一次演身手于国际体育比赛之舞台，在我国历史上亦一件可纪念之事。然其结果乃饱吃鸭蛋而归，考其原因，各种比赛非由技艺不精，实因体力不足，故致全归失败。国民体格之健全，要在平时有素养得来，非短少时间之训练所能速成。故对卫生根本问题，必须彻底改革，不但体力可以增强，而长寿当然亦可期矣。闻苏联鼓励青年培养强健身体，检查合格者给以奖章，亦有见于人民健康之重要也。

       据外国科学家研究我国土地与人民，谓自北方沙漠至南方热带，土地肥沃美丽，不论上下级社会男女都有强壮骨骼，天赋独厚，体格优美，活泼聪明，勤奋耐劳，所差者无良善政府与社会之负责领导，致事业不振疾病丛生，而蒙病夫之讥诮云云。前年江西熊主席告余，本省自七八十年前，已有人民二千五百万人，自太平天国乱后，降至现在仅存一千六百余万人。其锐减原因，在于疫疾时发，死亡相继，而数十年来，疟疾为尤烈，遍处多有。言间不胜唏嘘。余答以此种惨况，他省亦多有，或以江南等省为甚，所见人民多面无血色，尪弱可悯，此莫非起居不合卫生之害也。

       健身之术，运动洗澡亦有关系。余少时未受新教育，对体育绝不注意，迫年逾六十，身体常觉困顿。由是每早（约黎明五点钟后）在床上运动（展转数十次稍稍用力），起后续行普通运动，计床上下运动约十余分钟。洗澡廿余分钟，用毛巾擦全身数次，温冷水随意。是后无日间断，自觉补救不少，于今十余年裨益实多，若少年能知行此，其健康定胜于今。寒季人多怕冷，怠于起床，若在床上运动，则寒气减而热气生，洗身后精神益清爽，不怕寒冷矣。如能出门行数千步，并行深呼吸一二分钟，既可吸新鲜空气，亦可运动内部，更为有益也。

       药物与卫生亦甚有关系，余非医生不敢妄谈，惟推荐身所经验之一种于此，此药即“五香丸”。余自四十余岁染胃疾，延及盲肠，中西名医诊治无效，乃阅《验方新编》得之于内外备用诸方，据载“此方善能消食、消积、消痞、消痰、消气、消滞、消肿、消血、消痢、消虫、消隔、消胀、消闷、消痛。药料平常，功效甚大，每服一钱，姜汤送下，早晚一服，其效如神。其方为五灵脂八两，香附子八两去净毛，水浸一日，黑丑一两，白丑一两，共研细末，半以微火炒熟，半生用，和匀醋为丸，如萝葡子大”。余照方采服，立见功效，据所言可消治十四种，若以余及朋友经验数十年，尚不止此。凡胃腹疾痛，服之多效，盖疾病多因胃肠积滞而起，无论何病，若感觉胃腹不快，服之屡效。又晕船晕车，胃苦欲呕，服之立可消化，晕吐俱免。遇病服药，最患在无效而反有害，若此方则绝对无害，余因论及乡村住屋卫生，故并载以告同胞；亦因医少病多，乡村为甚，若备此药，费款无几，自救兼可救人也。

       全世界各事业，最落后者莫如我国，此事尽人都知；然此后建设最多者亦为我国，此亦时势必然。就交通言，各省县都市乡村间铁路网之敷设，虽未能于数年内普及；然若有民主良善政府，积极进行，各重要干路不难完成，其他支路虽迟亦属不远。若无铁路，亦必有电车路，以利便城市与乡村。此非神经过敏之理想，欧美诸国及印度南洋已行之久矣。至于汽车路我国现下各省虽可交通，而各县市及乡村间尚付阙如，然此项较易办到，不久以后不但可望普及，即乡村内小车路，亦可望到处多有，唯西北西南边境，如外蒙新疆西藏各种道路之建设，或须稍迟一步。至与南洋方面之交通，则云南汽车路已通缅甸，铁路亦将完成；广西铁路及汽车路已达安南，经暹罗而至马来亚矣。他如国际公路及铁路，至少有三条干路可通欧洲：东北西伯利亚铁路虽通，汽车路尚未；西南由云南至印度，汽车路已通，而铁路尚未，将来更可由印度而达土耳其。至西方中路，则由新疆经中亚细亚而达莫斯科。此三条国际之大干路，无论铁路、汽车路，不久必能实现。我国战后交通空前大发展，必能促进将来各城市之繁荣；城市愈繁荣，则其住屋问题更不可不讲也。

       英美人民不及我国半数，而英京伦敦，美国纽约，市民各八百余万人，又芝加哥市百年前仅有一千人，现今增至三百余万人，我国百数十年后，交通中心各城市，其繁盛如伦敦纽约者，必有多处，如芝加哥者定亦不少。至于县城小镇，偏僻市区，将来交通发达，工业兴盛，繁荣随臻，数万人或数十万人聚居之象，可以到处都有。试思前此蒸汽电力发明未备，欧美城市即能如此发展，现下已大不同，繁荣之可以速臻，毋须多赘。故宜乘兹放大眼光，将全国各城市筹备测划，预定市图，街路须横直整齐，前街后巷，阔度相当。目前先建筑二层三层楼屋，后来可以改建十层八层高楼。至公共应用地方，如政府机关、菜市、民众教育机关、运动场、游艺场、公园等等，须精密预计。若较广大城市，并加人行道及种树。工厂住宅须分区。欧美凡已改善市区，屋宅占市地面积至多半数，余者即是街路、人行路、树木、公园、运动场、草地、花园等。我国市屋既密，街路狭隘，近来虽略有改革，然除街路稍扩外，他项尚未着手。所有屋舍，稍壮观者唯上海、天津、汉口、广州等少数城市有之，其他建筑费无多。若乘兹规定改合近代化，则市内损失既少，市外尚未开辟。毅力进行一二十年之后，全国城市皆有园林之胜，居民获寿康之福矣。

       市内稍大之区，街名多复杂，探寻不易。如新加坡市住民仅七十余万人，街名多至九百余；有一条街长不上二英里，街名至有三四名目，若较偏僻之街，虽本地人尚难悉知，外来之客更难问津。如我国上海市区广大，街名必加多数倍，探寻尤觉困难，更无论将来无穷发展以后。美国纽约，缅甸仰光，整饬市区街路之办法，系以数目为名称，直路曰“路”，横路曰“街”，如第一路第二路等类，设须分别者，则曰天字第几路，至横街则曰第几路第几街，故无论商店住家，寻访极易。仰光市直路虽用数目排列，而横街则否，未免美中不足。我国将来城市发展，街路之多，屈指难计，若乘兹将全市通盘计划，街路以数目代名称，其利便岂浅鲜哉！

       以上所言各地死亡率相差之远，世界人寿长短不同，运动会失败之原因，江西人口锐减与疫疾之关系，我民族天赋骨骼之优美，乡村城市不适合卫生之诸点，住屋改建之办法，市区改建之方法，如市内空地应留半数，街路以数目字为名，诸重要事件，希望政府社会注意，决心毅力改革。如美国新兴市区“西雅图”，真可谓后来居上。我国各城市平屋居多，有楼亦一二层，建筑费不多。能从兹割爱积极改善，损失无多，而收效甚巨。欲获得无穷之幸福，不得不牺牲眼前少许之代价也。

       （附言）有人认为此种建议，尽可呈送政府，何必公开发表，然此所谓“可使由，而不可使知。”贡献政府固属当然，第公众卫生之重要宜使人人明白了解，俾可服从政府，协助地方，不致反生阻挠。若得全国同胞，咸知住屋卫生能致病弱与高度死亡率，而猛省戒惧，则无论城市乡村，改善住屋之目的不难达到也。属稿既毕，更为通俗短歌以晓民众。

寿命长短在卫生，科学进步理益明。

无知顽迷委天数，欧美中印信可征。

星洲市政改住屋，日光空气助洁清；

二十年前死亡率，于今减少达四成。

乡宅无窗似衣箱，日光空气闭不容，

微菌丛生到处有，厕池露设在村中。

沟渠垃圾多积滞，蝇蚊成群各逞凶。

不知卫生最首要，健康寿考乐无穷。

富家儿子尚早婚，为扬家声急饴孙；

不图见小反失大，所生多弱或愚蠢。

血气未定焉能戒，健康失去草无根。

维新政府宜规定，适当年龄方准婚。

世界比较人年寿，美欧平均五五右，

我华仅登三十九，印度三十尚难就。

中印年龄何短促？卫生不讲仍守旧。

政府同胞当猛省，寿夭有道应根究。

  余本无意记录个人企业上之事项，故《回忆录》只选记与大众有关之事。然以个人营业与所从事公众之事件，有密切关系，且此《回忆录》颇似个人自传，缺其前一部分亦不完备，故补记于此。

  余生于福建泉州同安县集美社，与厦门岛仅隔十余里海港。九岁入私塾，至十七岁夏师亡辍学。性钝惟颇知勤学。旧例塾师来一月余，即回家一月或半月。所读三字经及四书等，文字既深，塾师又不解说，数年间绝不知其意义，俗语所谓“念书歌”是也。至十三四岁读四书注，始有解说，十六岁略有一知半解，既限于天资，又时读时辍，故虽就学许多年，识字甚少。十七岁秋始出洋来新加坡，在家君所营顺安号米店学商业。该米店系向暹罗、安南、仰光诸米行采买，然后售于本坡零售米店，及外水商行。其时家君久不直接管此业务，住眷在顺安三楼，午间始下二楼，吸烟、看书、接友，及办理硕莪厂并地皮屋业等事。顺安米业系交族叔经理，兼管财政。硕莪厂财项亦由顺安出入，然银关甚困，每月买入米款二万余元，账期市例卅天，普通多加十天清还，而顺安常延至五六十天。所以能维持采米者，为有德安复安两号合买分来，该两号原亦家君倡办，与友合股，并归伯父儿子名下。余十九岁族叔回梓，米业及财项交余料理。是年家君又加作黄梨罐头厂，名日新号。在此两三年间，地皮屋业略有获利，硕莪厂亦有利，米店每年之利约五六千元，合计实有进步。资产除欠账外，大约存十余万元。然顺安之财项亦不宽，还米账须在五十天左右。家君在洋娶一侧室颇好，不幸早逝。后复娶一妾苏氏，性极好赌，虽畏家君，然每乘机往外，或招外间妇女来楼上，其癖性生成，终年如斯。螟一子尚在幼稚。余廿岁秋承家慈命，回梓完婚。自来洋及回梓三年，守职勤俭，未尝妄费一文钱，亦无私带一文回梓。执权两年，家君未尝查问。在膝下三年，终日仆仆于事业，亦未曾撄其怒也。

  余廿岁冬完婚，廿一岁在家复从塾师补习多少。廿二岁夏复南来，仍在家君顺安内服务，公忠守职。廿四岁冬家慈不幸谢世，停柩在堂。家君以营业无人替理，不许奔丧。其时顺安诸营业多有进步，而尤以地皮及屋宅价值日高，逐月可收屋租二千余元。然除还借款利息及政府牌税外，所余无多。硕莪厂已承顶与人，黄梨厂则在柔佛加开一所，并经营黄梨园数区，共数百英亩。各业虽有进步，而银关仍困，还米账常近五十天。然其时米业比前规模加扩。家君逐月规定准苏氏支家用一百五十元。彼因赌性难改，常要加支，如属少许余或与之，若多则拒之，因其赌友妇女常由商店出入，余甚觉其不便也。

廿五岁秋余回梓，择地葬先慈灵柩，地师言正穴方向不合，须待至两年，乃权厝于穴之侧，并从俗为之延僧作佛事。廿六岁春带眷复南来，此为余第三次之出洋，仍在家君顺安内服务。至廿七岁冬因慈柩合正葬之年，故决计回梓。而此几年来，各业均有进步，亦以屋地业为最，其时屋租逐月可收三千余元，大约堪值六十余万元，而典押借款约卅万元，利息牌租逐月近二千元，按该业可存实款卅余万元。顺安米业兼营外埠逐月比前又更增不少，银关还米账在四十余天，为十余年最宽松之景。且加营两号，一为九八店名金胜美，一为庆成白灰店，均为友人情面承作，资本支去三万余元，后来失败多由此两号为祸根。盖苏氏螟子已十六七岁，金胜美财款系他支掌，向洋行收黄梨羔项，亦常由他往领。余默思此人得志，则其母赌资可任意支取，为害非少，然不便向家君谏阻。其时将建住宅，原按至多一万余元，计该时家君诸营业，顺安米店资本四万余元，黄梨厂及园六万余元，金胜美二万余元，振安铁店一万余元，庆成灰店一万余元，共十五万余元，屋地业除押款外存卅余万元，合计四十余万元。而借款除典押固定卅万元外，其他向印人流动借款，只系信用而无抵押，约九万至多十万元，此系多年如是，利息每月近一千元。再除此条外，实存资产卅五六万元。余如德安、复安、竹安、新开茂四号股份额，约五六万元，系余先伯父儿子之业。又源安米店股份数千元，则为该螟子名下。余将回梓时所知之大概如是。至余原抱公忠尽职之心，无论在洋回梓，均不私蓄一文钱，家内亦不许有金饰。顺安财款仍交族叔管理，余即带眷回梓。

余廿七岁冬初回梓，改葬先慈后，适厦门市遭火大烧一日余，焚去店屋千余间，倒塌砖土堆积满街，高可十尺，乃积极挑移，往填海口之提督打铁两码头海滩，未及一月已填平三数万尺实地。有人介绍向厦官厅购买一万元之地，可建店屋数十间。余以有利可图，乃函禀家君如肯承买，其契据可作该螟子之名，盖余原非为自己起见也。函去后不久回示可行。由是兴工建筑，按先建半数卅余间，费款二三万元，一年至年余完竣，然后出洋。不意有台湾籍民，野心倚势，图占一部分，乃与打官司，经年方结案。计前后时间两年余，建筑费三万余元，连买地及填筑合共四万五千元。在洋顺安执事族叔，未尝来函报告银根困迫，借债增多，及诸号侵款事，只有一两次遇相识之人归家，吩咐嘱余速往，言为家费浩大而已。余转念设每月被苏氏加支赌款千余元，三年不过四五万元，入息抵补有余，无关营业大局，故亦不甚关怀也。

  余卅岁夏末，厦门建筑事完竣。七月初作第四次南行，甫入顺安店门，即感觉状况大形衰退，各事凌乱不堪，似无人管顾。则往住宅拜见家君，又睹其神色久别相见，亦无欣容快意。少顷辞出，回顺安米店，见族叔身染麻木之疾，神气丧失。余问以流动借款，比较余归时增减如何？答加增。又问加增若干？答不知。余即查核账簿，其数目至三十二万元之巨，比较余前年将归之际，增廿二三万，余甚惊惶。又阅屋地业押款，仍前卅左右万元无加减。乃复问此三年间，有加置何业产否？答未闻。又问有多营何生意否？答无有。又问还米款须若干久？答须六七十天。又问流动借款既加借许多，银关又奇困，则此巨款为何业何人侵去？答不知。余是夜几不成寐。越日在楼上检查各来往数目，半日之间已明白大概，计黄梨厂侵欠七万余元（时黄梨季甫完），厂内货底统存不上一万元，庆成灰店侵欠六万余元，金胜美侵欠五万余元，家费三年支四万左右元，建住宅支三万余元，还支流动借款利息约三年九万余元，汇厦门四万余元，合共约四十余万元，扣去金胜美、庆成灰店余未归时原欠三万元，实支出三十七万余元。而顺安被黄梨厂所欠之款，一部份是原料，如白铁糖枋，尚欠人未还五万余元，又顺安米业资本前四万余元尽罄，尚不敷一万余元，流动借款加廿三万元，三条合计三十三四万元，尚差四万余元，系三年顺安米利及向振安复德安等支来者。现下银关已大困乏，欠市面白铁等款五万余元，米款一万余元，共约七万元。

余既查明三年间支出数目，则抄列一纸，午饭后复往住宅见家君。问此三年间有无增购屋地，及加营何事业？答无有。又问何加借至廿余万元之巨款。答汇厦门数万元，余为利息加重，及不时垫去之故，今已惨矣。又问黄梨厂三年结算得失如何？答未曾结算，大约可得利万余二万元。余乃将所抄数目呈阅。家君方知被各号侵去之多，及尚欠白铁糖枋，并米项许多未还。乃复叹曰，“我以为屋地业大降价，当损失廿余万元，料不能维持，不图复增欠市面许多项。”盖该时不但借款已穷，而诸流动借款，每单限期多系五六个月，到期有欲收回，或要加重利息者。前余未归时，信用借款利息平均一分，迨至后来加借之款，多非信用，系将屋地业作次等抵押，利息升至一分三四。诸借款主互相效尤，由是信用遂失，既被家人舞弊十余万元，复加借重利之损失，又遭屋地业大降价，亏损更巨，三者并至真所谓祸不单行矣。

    顺安号三年间被诸号侵支如许巨款已如上述。其中如黄梨厂设使乏利，当不至克本，不意损失许多，因所有向洋行收款，概由螟子之手，故易舞弊。金胜美亦然。庆成白灰店系小营业，何至亦侵巨项，据其经理言，大半为苏氏母子取去。住宅照估值不过一万余元，而加支二万余元。家用三年亦加支大半。此数条被二人侵支十余万元。该螟子常于醉后侮辱店员，故好人亦变坏矣。家君平生俭素，除染洋烟外，别无花费，数十年来住家即在顺安米店楼上，故家用亦省。余在顺安服务十余年，所有流动信用借款，初时由数万元增至十万元，乃由屋地及营业扩充而添借，借单每张五千元或一万元，订期四个月至六个月，利息九厘至一分。每当银关稍困时，余则禀知家君，须再借若干来济用，家君常惜耗利息迟延多天，始择较廉者借贷。有时盘问何必再借之故，余则列单呈阅，某时或某单若干，或某号因何故暂侵若干。绝非任意侵借也。常叹言，屋地业如有相当价值，拟售出一部分，可长十万八万，清还此流动借款，庶免如此纷繁云云。乃不幸在此两年余间，逐月添借近万元，而绝未查考用途，余至为不解。至顺安经理兼管财项之族叔，身既染病，终年未曾见家君一面，借款等概由螟子与家君直接，彼似抱不干涉主义。余多次往住宅与家君谈话，在厅中相距约十余尺，见家君目中似有白点，如翳疾状，然明知无此目疾，复注意细观，白点仍然，乃起行近前则无之，余心甚异之。回念其神气衰变，故致如是，毋乃气数使然乎？

 余自到店之后，家族叔日日要将事权及财政卸交，余不肯受。彼时余大有进退维谷之慨。盖全盘核算，所有屋地业原典押卅万元，流动借款抵押卅二万元，合计六十二万元，现因降价按可值四十余万元，除后不敷约廿余万元，顺安欠米账五万余元，又欠洋行白铁等五万元，按至年终六个月，利息须还三万余元，流动借款到期要收，按还一万余元，共十五万余元。而可收入之额，顺安被人欠米项四万余元，黄梨厂承顶于人，按二万元，金胜美、庆成、振安等收盘，按四万元，共十万元，除外尚不敷五万余元，合计押业及生理共不敷廿五万元弱。厦门屋地业不但难于变卖，且非余名字，故踌躇不欲接受。然转念不能脱离家君而他去，况在此艰危之际，逐月再被苏氏母子支取数千或万元，则无须三四个月决不能维持。不但屋业押款无着，而欠市中米白铁等项亦无法清还矣。乃接受之，并禀准家君，逐月只许苏氏支家费二百元。立即预备将金胜美、庆成、振安等，尽此数月内结束。黄梨厂因出产期已过，无款可收，则由家君觅人承受。柔佛厂承顶与人，收一万余元，本坡厂招潮商黄梨贩合伙，资本一万二千元，彼出七千元，余出五千元，商号称日新公司。生意由彼经理。至顺安米业不便停顿，故仍旧经营。唯较次之客不放账，俾款容易收取。两月之后还米款仅须四十余天。又幸有客承买一段空地，除还押欠外可剩五万余元，故白铁糖枋之欠款亦概还清。虽黄梨厂承顶与人，金胜美等收罢，市面中西商人绝不知内容，多谓因乏利不欲滥作。于是无欠货账，只有米款数万元而已。顺安名誉转隆，交冬之后，米业减作，劣账迫收，延至年终米款尽行还清。被人欠尚有一万多元，按有半数过年可逐渐收回，从此即一概停止。所未清者，只有产业抵押两种之款。第一款则固定卅万元，此条产业价值虽降，尚可值约四十余万元，无丝毫损失，唯次押之流动借款，计欠卅一万余元，如除产业剩余之十万元外，尚不敷约廿余万元。家君一生数十年艰难辛苦，而结果竟遭此不幸，余是以抱恨无穷，立志不计久暂，力能作到者，决代还清以免遗憾也。

 余卅一岁春，顺安既停罢，念不可赋闲度日，乃在距坡十英里汫水港山地，建筑黄梨厂。按从简起手，用木料茅草造成，并买旧机器，一切按两个月完竣，应夏初黄梨产季开始工作。共费款七千余元，名曰“新利川”。至活动资本可免需，因各原料如白铁糖枋均可向市面华洋商赊取。数日间黄梨罐头造成，即交洋商便有款可支也。而春末日新公司伙友潮人逝世，照英律当截止其股份，全盘归余一手，然余不忍举行，往商其家人营业股份照旧，但经理权须归余执掌。他不许可，余于是依律通知，并核结一切账目，计自客年冬初合伙，至来春末半年间，实得利一万八千余元，他之母利一万七千余元，须留待向政府请求领出遗产，至速数月后方得交还。日新公司既归余自办，时适夏季之初，黄梨甫在出产。盖生黄梨每年出产两季，冬季约产四成，夏季约产六成。是季由四月起至六月终止，此三个月日新厂核结得净利近三万元。新利川净利得九千余元。在此短促时间，两厂获利近四万元，为初出茅庐极好机会。合前日新公司母利一万余元，又收顺安账尾及货底亦一万余元，合计已有资本近七万元。故自夏初加开一米店，号曰谦益，资本二万元，除米业外兼为两梨厂收支机关。而新利川厂则扩大工厂及机具，以备冬季应用。

  余前在顺安服务，但经理米业及财项而已。至于黄梨厂如何经营，则不闻问。其时售黄梨罐头，只与两三家交易，多系洋商，由家君直接经办。每次数千箱或万箱，每季或作数次，先期售完，制出概属普通庄头，甚形简单。余既未曾参加，绝不知该业利害。及亲营此业，并由前日新公司半年获利之巨，乃知此业极需有才干思想。若能精于核算，用心选择制造出售，每箱可多获五六角之多。其时同业有十余家，其能干者，即与余合伙之潮人已死，其他多乏精明之流，故余得独占大利。欧美加拿大诸洋行，有经营此业者，约十余家，除星期日外，三两天必有来电，采买黄梨罐头。计所采各庄，不下五六十样，如条、块、四方形、整个圆形、成片刻花，或加糖、或仅水、或各半，等等式样。最大宗为条庄、方庄、枚庄，约占八九成。全年新加坡诸厂出产一百七八十万箱，各色杂庄数十样，仅一二十万箱而已。每箱比较普通庄，多获自两三角至七八角之利。每次成盘只数十箱至数百箱，非如普通庄，每次可售千箱至万箱者。余与一副手叶君，每日上午九点余钟，分途到洋行探询，有无电信？采何庄？故凡诸杂色庄头，大半被余售去。他家或嫌少数零星，或不晓核算，或恐制不合式，致日后须赔偿，故少竞争，此向外人售货与同业不同之也。至于厂内最重要在采买生梨，及工人剖梨损失。余每天清早及下午到厂视察费数点钟工作。各厂采梨例系算枚还价，诸梨贩来售大小不定，有每百枚两三元者，亦有一元余者，不特大小有关，亦须看成熟与否，并须察看有无坏烂等事。既非按重量还价，但凭眼力而已。他厂多系每季停工时，然后核计得失。余则不然，系逐日核结得失。凡该日所采生梨，概令制完不使混杂，明天罐头装妥，便知得失。既可以为采估梨价之标准，又可研究剖工损失。比较前日新公司潮人之办法更进一步矣。若言资本则少许便可作。盖全箱原料最多为白铁片，向洋人采办系二个月还款，其次如白糖枋箱向华商交易，四十天期还款，工资半月还清一次，只有生梨须用现款而已。普通市价每箱生梨占四分之一，至多三分之一。生梨入厂三四天制就，即运交洋行，便有款可收。为无须大资本故，新加坡并柔佛共有廿余厂，竞争剧烈多乏利，全年获利一万余元者仅数厂耳。

 新利川近处，黄梨园颇多，全年可制卅多万箱之额，大都运到坡中由梨贩经售，余恐数年后生产退化，采买困难，乃思购地栽种，则于距离数英里远车路边，购空芭地五百英亩，每亩价五元，共二千五百元。积极砍芭种梨，按一年内完工，加两年全园可生产二万余箱，名曰福山园。然自各家开种黄梨园以来，至多二三百亩，或作二三年栽种，未有如福山园于一年间完成之多。是年冬季日新、新利川两厂，得净利二万余元。因黄梨膏价稍降，故利益稍不及前。谦益米店得利八千余元，计余卅一岁之年，除伙伴红利外获实利六万余元。

 卅二岁夏季，余两黄梨厂得利三万余元，秋间又在新加坡梧槽港口租屋，创办一黄梨厂，兼制煮冰糖，号曰日春。该处收采外地运到生梨，为最好地点。相距至近，早晚免待海潮均能运到。至冰糖厂，系从坡中向爪哇糖商，买白糖来煮成冰糖，还款账期三四十天，而过煮成冰糖仅八九天，并装配下船至多十五天。若有信用汇票往支，免廿天便可收款。不但免出资本，尚可先期收存款项。计坡中有冰糖厂七余家，概系潮侨。然他等均用大锌锅，燃料用柴薪。所煮冰糖多寄香港托售，上海则甚少。余之煮法则不同，系与黄梨厂同用蒸汽炉，而燃料则用锯木屑，煮锅系内铜外铁，比较燃柴每担成本可廉二三角。每日煮二百余担，计可便宜数十元。制成大半寄香港托售。是年冬季黄梨厂虽加日春号，而得利仅一万余元。全年三梨厂得利四万余元。谦益米店得利八千余元。合计五万余元。除伙伴红利外，余获实利四万五千元。

  余卅三岁春，则每念家君前顺安号为屋业，所典押一等二等诸借款，除一等外，二等卅余万元，尚不敷约廿余万元，而屋业此两年来无何升降，若愿与债主折减还清，以消遗憾，亦须半数约十余万元，至少亦当八九万元。本夏季黄梨厂如能获利四五万元，便可议还，此为余最念念不忘者。不意黄梨膏价自去冬已稍降价，至本年更形冷淡，甚至经月乏人问津。迨近夏各厂争售，每箱降至一元左右，诸杂庄亦大减消。又他人加设两厂亦能核算竞争，由是乏利可图。福山园初出产，适逢败市亦不见利。是夏梨季三厂仅获利一万余元，除各伙伴侵支，实得约一万元。统计余营业此两年半，获实利十一万元。又前日新公司及顺安二万余元，共十三万余元。家费及义捐等约二万元，实存十一余万元。而各营业垫去资本，谦益米店二万五千元，三间梨厂资本四万余元，冰糖厂免资本，福山园垫去一万五千元，合计八万余元，尚剩仅三万余元。

是年马六甲埠，陈君齐贤卖一丘树胶园二千英亩，价二百万元。该园初时为林君文庆得英人报告，乃向陈君倡办，资本多由陈君支出，先后垫出廿余万元。其时南洋人种树胶尚未发达，所有者不外百余亩，仅几处而已，亦未曾刈胶见利。故英京无人注意。及陈君种此大规模之胶园，英人即组股份公司来承买。西报虽有登载，而华文报则绝无言及。余虽闻人言亦绝无注意，且与陈林二君素无交接。约在夏间在某洋行一英人告余，陈君售胶园获巨款事，劝栽树胶可获厚利。余始查探陈君有树胶子出售，乃向买十八万粒，价银一千八百元，运往福山园栽种。在黄梨边，每十五方尺开一窟栽之，对黄梨无伤害。全园两个月栽完，此为余经营树胶园之始也。

 是年冬初，谦益米店左邻，有一间米店恒美号，兼租在芽笼桥头印人一白米厂，每日可绞出白米一千余担。然所作是熟白米，而非生白米。其制法系将粟落水池浸两天，然后加热气蒸熟，在砖庭晒干运入厂用研磨机磨净壳糠。此类米概销印度。时每担比较生米加价一元之外，算来甚有好利。适其股伙多人发生意见，愿由该经理另招别股，余乃招一友人承受，与原经理合作，仍用恒美字号，专营熟米而已，资本六万五千元，余出四万元，经理及友人各一万二千五百元。然因晒粟砖庭不敷用，尚欠半数，故每天不能出充分白熟米。余与合伙后，熟米价又升，乃急购一段地距米厂不远，在大港边，兼有淡水可用，价四万元，交还一万元，余三万元典欠利息七厘。积极铺砖庭三四个月后大半完竣。逐日可以充分出米矣。冬季黄梨厂获利仅一万余元。冰糖厂因竞争剧烈，香港代售行甚靠不住，各冰糖厂多乏利有亏损者。余度此业难取利，营业经年即停止收罢。是年三梨厂得利二万余元，谦益米利九千余元，福山园长利五千元，共四万元。除伙伴红利及支侵，余实利约三万余元。

卅四岁夏季，黄梨膏市复降，普通庄每箱仅三元半，比前年减价二元余。自新加坡制造黄梨罐头以来，绝未有如此落价者，半由欧美多出生果，半由新加坡黄梨罐头增产，如前年仅百六七十万箱，本年增至二百余万箱。本季三厂获利仅一万余元，同业多有亏本或至倒闭者。恒美熟米厂自客冬入股以来，米价常好，每担实利六七角，每天增出至七百余担，每月实利一万多元。余以恒美有利，自秋后则与前顺安号，产业抵押债主，开议清还之事。所有产业由他承受，不敷若干然后折还。计开议数月，或因主人回印，故延至冬间始议妥，计不敷约廿万元，折还九万元完结。从中交现款六万元，余三万元限期四个月还清，并坐还一分利息。彼此在律师处立约，并登报存案明白。是年终各项生意核结，恒美公司计十四个月，实利十六万余元，余得十万元，黄梨厂得利二万余元，谦益米利一万元，福山园五千元，共十三万余元。除伙伴红利外，余实利一十三万元

卅五岁春，恒美公司所租印人之米厂，租期已到不肯续租，硬要出售价十六万元，典回十二万元，利息七厘率，须还现款四万元，不得已承买之，买后不两月熟米大降价，每相实利一角余，而合股之经理料难获利，便欲抽出，无法挽回，即就年终核结数目，抽去母利红利四万余元。由是银根难免稍感拮据，幸他抽去后熟米价复转升，每担三四角，故递月可得数千元入息，年终核结得利六万余元，三黄梨广全年得利一万余元，谦益米利八千余元，福山园六千余元，合计九万余元，除恒美股快及诸红利外，余实利约七万余元。

卅六岁春，福山园左右有旧黄梨园数处，亦兼栽树胶，仅年余，而园主以老园乏利可收，故不耘草，廉价出售，共五百余亩，每亩五十元，买后将黄梨及草清除，专培树胶，由是福山园之树胶已有一千英亩矣，是季胞弟敬贤回梓完婚，不数月适遭家君不幸谢世，余因营业所缠及银根关系，不能奔丧，但遣妻妾儿子回去，丧事由胞弟料理归土，又数月而祸不单行，恒美厂竟遭回禄之灾，货物无保险，仅机器保四万元而已，然货物损失不过数千元，急复兴工积极办机器兼建筑，并扩大规模，至年终告竣。是年恒美公司因火灾乏利，黄梨厂得利一万余元，谦益米利七千余元，福山园六千余元共三万余元，除伙伴红利外，余实利二万五千元。

  卅七岁，自客年秋，恒美厂遭火，保险赔四万元，交还典主（原典十二万，现存八万元），而恒美厂重新建筑，及置办机器计费款六万余元，逐日出白熟米较多，流动资本亦须增加，银根甚形困迫。时适树胶市日奖，每担由二百余元升至三百余元，树胶园及股份，亦随佳市而活动，故于去冬将福山园，抵押广益银行七万元，然为谦益恒美侵支。至本年春将福山园，与陈齐贤君等立约，许他至年终为止，按价三十二万元实收，任他经手转售，所加之价归他所得，届期如售不出，则合约取消。然由立约起他须借余八万元，利息七厘半，限期两年，又不拘何时，广益银行如要讨回七万元，陈君须代清还，期限与八万元同。计两条十五万元，均为垫于恒美厂之事。自与陈君签约后，胶价复升，未及两月，陈君便将福山园售与英人，价三十五万元，订三个月内找清。至秋间如数交清，除还广益七万元，陈君八万元外，尚剩十七万元。然自夏间胶园卖成后，余立即向柔佛觅地两处，复开芭种植黄梨与树胶。是年恒美公司得利四万元，黄梨厂得利一万元，谦益米利八千元，共五万余。除恒美股伙及红利外，余实利约四万元。

余自卅一岁春自立营业起，至本年卅七岁止，计此七年间，恒美公司及黄梨厂米店，共得实利约四十五万元。福山园收黄梨三万余元，树胶园除买地种梨雇工等七万余元外，得利廿五万元。合共三条得实利七十三万元。除还顺安债款九万元，恒美公司因熟米降低且暹罗有多家新设利源日退，而厂身及砖庭资本已乏相当价值，应须折减。前逐年只添置及修理开销，而成本却未曾折扣。计厂身原本十八万五千元，折减八万五千元，砖庭原本十万元，折减五万元，两条十三万五千元，余之款应为十万零数千元。又七年家费及义捐等八万余元，合计廿八万余元。除此之外存款约四十五万元。至往柔佛开垦之树胶园，一在笨珍港，名曰祥山园，拟栽树胶兼树茨，一在老谢港，距新加坡较近，拟栽树胶兼黄梨，名曰福山园，每月按开一百五十英亩，垫本五千余元。

   卅八岁春，余往暹罗曼谷，系专为恒美厂采粟而往。拟就曼谷溪边租栈房，买粟配来新加坡。以前系向暹行采办，颇不利便，故拟直接在暹自买。不意除米厂外，栈房难租。有友人告北柳港黄梨甚多，供全国生食之需，余即坐火车经数点钟前往视察。在北柳港有一所米厂，乃假其小火船游内港，果见黄梨园甚多。略探大概，按采三分之一，则每年可制梨罐四五万箱。其时黄梨市价已升，因新加坡数年败市，出产减少，而暹地未有人制造。又北柳地方产中下等粟亦多，正合作熟米之用。若在此设厂制梨罐，并采粟，诚一举两利。而加两个月生梨便盛出，余即买地赶建，机器由新加坡及在暹购置。按夏初完竣。并建采粟码头栈房，兴工月余将竣，号曰谦泰，余乃回新加坡。

  余往曼谷寓友人泰源行内，他介绍往见一侨生闽人，行号鸣成，富有数百万元，在曼谷及北柳均创有米厂。余到北柳参观其米厂，于近年始兼作熟米。其砖庭御雨蔽粟，系用活动可进退之屋盖。庭股边安轻便铁路，出入湿干粟及屋盖，均从铁路运载甚为便利。余一见之后，深敬服其机智，而抱恨自己愚拙。彼近间始经营此业，真所谓后来居上也。若恒美之砖庭遮粟系用竹叶制成之帆席，湿干粟出入均用人力挑运。如湿粟散在砖庭上未干，逢阴雨及夜晚则用竹扫聚积庭股上，遮以帆席，待日出再开散曝晒。常于一日间散合两三次，不但工人须多，如逢降雨多天，乏日可晒干，则臭烂损失不少。鸣成厂活动屋盖之妙处，在于湿粟既散开庭上，逢降雨及夜时，只将屋盖运来遮御，未干之粟可免聚积一处，不但可受空气助于，又俭省许多工人，终年不致有臭烂损失。然此法须有加倍空地，以容纳活动屋盖之退藏方可，然恒美新创粟庭可以办到。余回新加坡，立即照此办理并办轻便铁路，改作数月完成，约费去近二万元。至新加坡诸黄梨厂廿余家，为数年来多乏利，亏本倒罢及收盘者近半。余即招两三家来合伙，余约占三分之二。是年恒美公司除新造庭盖等费以外得利二万余元，黄梨厂得利二万元，谦益米利八千元，共五万元。除伙友及红利外，余实利三万元。

  余卅九岁，为去冬我民国光复，极欲回梓，一为略尽国民一份子职责，拟在集美社创办制蚝厂，及集美小学校，一为出洋已近十年，思乡甚切，故拟于秋间言归。即在新加坡筹备制罐机器，及火炉等，计费七千余元，并函在日本友人，代雇一熟悉制海蚝罐头技师，月薪国币二百元，订冬间到厦。至蚝之罐头，余在新加坡曾买外国货运来试过，原质气味，虽不及生蚝之佳，然每枚比较集美出产尤大，余意其过于老大，若集美之蚝势必较佳。及至秋间回梓，冬末开制，则完全失败。其原因有二，集美之蚝在海中仅八九个月，不耐高热度，煮久缩小约存十分之六七，形体大变，此其一。而该技师亦乏经验，试制仅十余天，多已变臭，此其二。以此完全失败。后乃闻外国罐头蚝，其蚝身在海中年余或两年，达相当老大，乃能耐高火度，而不变其形体，盖火度不高，则易变臭也。计亏损四千余元。乃将各机器估八千元，与厦门友人合伙招股份公司，名曰大同罐头食品公司，余入股约五分之一。是年恒美公司得利二万余元，黄梨公司得利二万余元，谦益米利七千余元，合计五万余元，除伙友及红利，余之额三万余元。  
  四十岁秋，余复南来，暹罗所创之谦泰黄梨厂，计经营已三年，约得利五万余元。迨至末季因北柳港水变咸，经理人不知预防，致损失三万余元。由是承顶与人，机器屋栈均廉价卸去，采粟则移来曼谷，租一小米厂经营白米，并为恒美公司采粟。而新加坡有两黄梨厂不利，招余承盘，由是全新加坡黄梨厂制出之罐头，余公司约居半数之额，年可七八十万箱。然因市价不佳，竞争亦烈，故虽占许多数，而不甚有利。在柔佛笨珍港所开树胶园，因地方多病，及其他不顺，上年间费去五万余元，不得不放弃。是年恒美公司得利二万余元，黄梨厂公司得利二万余元，谦益米利八千余元，合计五万余元，除伙友及红利外，余实利三万五千元。

    余四十一岁秋，欧洲战事已发生，黄梨膏近奢侈品，政府对船运认为次要，限制颇严，洋行不但停采，而前所定诸期货亦不肯领。时适黄梨季甫过，厂内积存数万箱，不能支配，致银根日形困迫。再后运熟米亦无客可受，因乏船运所致。复加以德国一艘战舰，自东亚逃去，在印度洋攻击许多商船，故船运更形恐慌。存栈万余包，洋行及印商前时采定之货，既不肯领，要求先交款十分之一亦分文不还，咸云银行汇票及抵押不通，故无款可交。黄梨厂虽停工，然欠市账未还及工资厂费，恒美厂亦然，银根困苦不可言喻。市账虽可停还，任其催逼，而各厂费及工人生活，则不能置之度外，艰难维持，度日如年。延至冬间，黄梨膏及熟米，因船运稍松，稍稍来领，及至年终存货略已售清。是年恒美公司得利三万余元，黄梨厂得利二万余元，谦益米利一万余元，福山园黄梨虽可收成，尚不垫全年之费，净得利六万余元，除伙友及红利外，余实利四万五千元。

  余自卅八岁至四十一岁，四年得利共十四万余元，而开支及损失数目，计祥山园五万五千元，家费三万余元，义捐及制蚝损失二万余元，建集美小学a校舍及两年校费二万余元，共十四万余元，出入相当，无可见长。当前年胶园卖出时，存现款十余万元，而新开柔佛福山园垫去十五万余元，大同罐头公司股份一万元，暹罗白米厂资本三万元，共廿余万元，故银根无时宽舒，常侵欠银行多少款项。

 余四十二岁，自客年欧战发生，至冬季火船载位虽稍宽些，然较前时实有相当困难，如要在安南暹罗配粟，甚不利便，各船局多不愿运粟，为其量比白米占位较大，而运熟米往印度亦常乏船。故自新春来熟米虽能合销，而原料缺乏，巧妇难作无米炊，不得已乃租赁两轮船。一艘立约两年，可载一千三百吨，名万通；一艘立约一年，二千五百吨，名万达。租后敷月颇顺利。再向香港租两艘三国船，每艘二千吨，订约一年，计租四船。所以敢如此放胆者，因曾为英政府承运枋木片，往波斯湾，每次来往须一个月，虽无多利可获，然日期可由我自定先后两个月。如运往他处较有利，我可尽先往他处；如乏利或限期已届，然后运枋木往交。以此算来全无危险。是年租船得利廿余万元，黄梨厂甚少作，而定采全年白铁，转售得利廿余万元，恒美公司得利四万余元，谦益米利一万余元，共五十余万元，余之额约四十五万元。

 四十三岁，余为客岁租船有利，乃自置轮船一艘，可载三千吨，原名东丰，价卅万元，所租之船三艘，已到期被讨回，仅存万通一艘，时租金已提高，故不复他租。而熟米一途，因暹罗仰光诸产粟原地，增设许多厂竞争剧烈，新加坡既不产粟，更难与争，已现乏利气象，前程亦甚悲观无望矣。黄梨厂自客年集合在加笼区为一所，每日能制出两三千箱。然自欧战后，销路甚短，减去不下十分之六。所定采白铁片，价值日升，转售于人更胜于裁制罐头。前有一梨厂在土桥头，各机器概已移去，只留火炉而已，乃改作树胶厂，添置各机并建吊栈，并加热风气，费款五万余元。先代他家作绞工，每月可绞五六千担，得实利一万余元。是年轮船得利卅余万元，黄梨厂得利廿余万元，树胶厂得利五万元，谦益米利一万二千元，共得利六十余万元，余之额五十余万元。

 四十四岁春，不幸发妻谢世。恒美公司熟米业已完全不可经营，乃将米厂改为树胶厂，而对面砖庭建平屋安机器，原有栈房，则改建四五层以吊胶，并添置热气，费款廿余万元，号曰谦益。自买湿胶片来过绞为胶布，在本坡售诸洋商。适有一美国广告公司经纪人，来新加坡招登广告，乃托其介绍美国胶商来交易。渠回美时，即介绍于胶业协会经理人。由是绞出胶布大半直接售于美商。秋间复购轮船一艘，三千七百五十吨，原为澳洲客船，可行十四海里，价四十二万元，名曰谦泰。余以两年来有利，乃思前年获悉闽省师校之腐化，师资之缺乏，若力能办到决在集美办师范学校，兹正其时矣。秋间即商遣舍弟回梓，建筑校舍，可容寄宿生三百人，并函托上海江苏第二师范，代聘校长教师，准新年元月开幕。冬间将所置两轮船，谦泰东丰租与法国政府，租金每月新加坡币十二万元，除用费及修理外，按可长五六万元，立约至战事终再加六个月满期。是年轮船得利五十余万元，黄梨厂仍得白铁利廿余万元，谦益胶厂得利十五万元，恒美公司无利，米店得利一万余元，共一百万元，余之额九十余万元。

四十五岁春，东丰船在地中海被德国击沉，保险赔款实收五十万元。秋间谦泰船亦在地中海被击沉，赔款七十万元，而船业已不能再谋利矣。为收得保险等款，乃买在柔佛高踏丁宜路，胶园一千英亩，又空山二千英亩，价四十万元。又买本坡马珍律港边空地，卅万方尺，价卅二万元。黄梨厂自欧战到今四年，销路甚小，获利无多。唯白铁片每订采一年之用，初战时买每箱六元，第二年买九元，第三年买十二元，第四年买十六元，大半转售出去，首年兑十二元，次年兑十五元，第三年兑廿元，第四年兑廿五元，故四年间得利近一百万元。然因经理人怠于管理，致腐漏甚多，损失及赔还洋行廿余万元。是年战事告终，谦益胶厂得利八十余万元，两轮船扣原本外得利六十万元，黄梨厂得利十万余元，米店得利一万余元，共一百五十余万元，余之额一百四十余万元。

余自冬间欧战息后，便思回国久住，以办教育为职志，聊尽国民一份子之义务。而对南洋社会关怀之事，则为新加坡未有华侨正式中学，乃首倡捐资，招全侨合办。营业如黄梨厂，因数位伙友兼经理多不认真，恐有危险，乃卸去一切，归他等承受，而保留谦益树胶厂及米店，并与他人联财在新加坡参加裕源公司、振成丰公司、槟城树胶公司等。彼时计谦益胶厂资本二百余万元，直接与美欧商交易，按逐年中平均可获五六十万元。裕源、振成丰、槟城三公司，亦均营树胶，余股份约三分之一有奇，资本五十余万，每年亦按可分利十余万元。福山园计栽树胶二千余英亩，已七八年，黄梨已除去，专顾树胶，再两三年便有利可收。新买一千英亩胶园，亦将近收利。空山二千英亩，则开始栽树胶，按年余可完竣，每月垫本一万余元。计自四十二岁至四十五岁，四年间获利轮船一百六十余万元，黄梨公司实额六十余万元，树胶厂一百万元，米及恒美七八万元，又三公司得利卅余万元，福山园估得利四十万元，前原存五十余万元，合计四百五十余万元。而支出数目，集美学校建校舍及开办，并全年经费，三十余万元，义捐十余万元，家费五万余元，共五十余万元，除后实存资产约四百万元，从中谦益胶厂活动资本二百余万元，三公司五十余万元，承恒美厂及添置约四十余万元，树胶园一百余万元，买地卅余万元，米店资本七八万元，共四百卅余万元。所加之款系买地押欠及侵银行者。

 四十六岁春余既决意回梓，乃请舍弟南来接理，时为民国八年。余于五月回乡。秋间接舍弟函告，马珍律所买空地左邻，尚有廿余万方尺要售，因地较次可便宜些，按廿余万元，余复函承买之。计马珍律两次所买空地，近六十万方尺，买价五十余万元，过后陆续填平空地，再费去四五万元，共六十余万元。该地在新加坡河港边，数百担驳船可出入，为适合建货栈之地。自余归后屋地业月月升奖，因新加坡币日小，而南洋各处获战后巨利者，多来置业，有升至两三倍者。冬间舍弟与友人，合买马珍律对面空地数万方尺，每方尺价至四元。若相比较，则马珍律之地，至少可值每方尺二元半，最低亦二元，则值百万元有奇。是年谦益树胶厂获利九十余万元，米店得利五六万元，除红利外，余实约九十万元，而汇水须二百余元方可汇国币一百元

   四十七岁余在梓里。新加坡币复缩小，盖亦为上海香港等处多存款之故。最高时坡币三百元，方得汇国币一百元。余因急于尽教育义务，故仍依计划奋进，不以汇水而退缩。其时新加坡屋业价尚好，舍弟与友人所买空地，亦积极赶建，意在建后售出可获多利，然原料亦多升价矣。而土桥头之树胶厂，余则函告舍弟改为树胶熟品制造厂。又在三条巷粟庭隔邻有远利火锯厂将拍卖，余寄函以廿五万元收买之，兼营黄梨厂。而裕源公司经理兼股东，自余未回梓之时，屡向余言合伙营业已久，有如人老须更换少年，盖早有独立之意。及本年来则下决心，存树胶五千余担暂停不售，成本每担九十余元。不久适胶价大降特降，及至售出每担亏本五六十元，计亏去卅余万元。又一胶园成本廿余万元，估计五万元归他自己承受。洋货店及账目及招牌亦归他。因诸股东念多年伙友，故不与计较。余母利原廿余万元，仅抽得饼干厂股份及屋业，可值四万余元而已。至槟城树胶公司，因股东兼经理变更售法，将一部分胶布，托洋行往美国代售，款先支八成，前后托售五六千担，亦值胶市屡降，亏损廿余万元，在地亦亏本十余万元，共卅余万元，将公司资本一切弄空，营业停罢。振成丰公司股伙中，有五人共理事，因一客籍伙侵款及私营他业，他四人便与发生意见，余函劝须念多年伙友勿复计较，他等不肯，遂致折散，振成丰公司归他承受，余原本收回。计此数月间，裕源、槟城、振成丰三公司俱失去，亏损卅余万元。是年胶市虽大降，而谦益胶厂得利九十余万元，米店得利二万余元。除各伙红利外，余实利九十万元。

    四十八岁新加坡屋地业，自客年上半年已升至登峰造极，至下半年则大降特降。舍弟与友人合建之栈房，垫去廿余万元，虽要亏本售去，亦无人接手。而所营之树胶熟品制造厂，及火锯厂黄梨厂，亦垫出许多资本。树胶园则因胶价降跌，亦停止采刈，新旧园逐月须垫去三万余元。集美、厦大建设及校费逐月亦数万元。虽有胶厂之利，出入仅略相抵，而利息及诸垫本，须多侵银行数十万元。其年谦益树胶厂得利约一百万元，米店火锯梨厂得利四万余元，余实利一百万元。

四十九岁春初舍弟因病回梓，余不得不复南行。本拟数月后再回国，及到坡之后见树胶营业，已有数家出为竞争，彼亦直接与美国胶商交易，致利益已不如前。而厦集二校，均在扩充，所需经费多赖此途之利源，故不得不转变方针。其时因两年来胶市告败，马来亚各埠小规模胶厂，大都亏损，或停罢或半作，多欲卸去。余乃往各处视察，向其收买全厂栈机一切，计峇株巴辖、麻坡、巴双、答株牙惹、怡保、江沙、实吊远、太平、霹雳九厂，卅余万元，逐厂扩充吊栈热房，及改善机器，费去十余万元。槟城厂停闭两年，复修整扩大，费数万元。俱于年内完竣，逐月可绞出胶布三万余担。制造厂亦加垫十余万元，是年各胶厂得利一百零万元，其他制造厂、米店、梨厂、火锯厂等，得利十余万元，合计一百十余万元，余实利一百一十万元。

 余回梓里及再来洋，计此四年间所得利三百九十余万元，而支出及业产降价事，计集美、厦大两校，设备及经费二百二十余万元，利息六十余万元，火锯地皮栈房按跌价五十余万元，三公司损失卅余万元，树胶园垫出卅余万元，因胶市降估减，又义捐十余万元，家费六万余元，共四百一十余万元。出入抵后不敷廿余万元。比较四十五岁时资产减去此数，而树胶园许时可刈者，已有三千英亩，新园二千英亩。尚有一坵亦在柔佛二千英亩，与梨厂伙友合种，名曰三合园，余得一半，后一友抽去，故余得四分之三，一千五百亩，已栽六七年之久。此园原本甚轻，初时只还讨山费一万余元，招客籍人百余人栽种黄梨，每亩津贴十余元，黄梨收成，分得梨利来抵津贴费已可相当，又兼栽种树胶，彼等当兼顾。此时黄梨已收五年，再迟一年余已将尽矣。合计余之树胶园六千五百英亩，每亩只估值一百零数元耳。

五十岁，陈君延谦招余一任职人合伙，经营树胶厂号曰信诚。其时竞争剧烈之家，以振成丰、通美、信诚等为最，陈君出而提倡合作，通美不甚利害置之，只谦益、振成丰、信诚三家，每采湿胶一担抽利一元，谁不实报每担须赔十元，逐月抽利若干作十分均分，在律师处立约三年计谦益得六分，振成丰二分半，信诚一分半，并公租坡中他人之胶厂五间，关闭不得开工，办事所附设信诚楼上，书记由他兼理。其初四个月谦益采胶较多，逐月支出一万余以还两家得利，再后经三个月未闻核算。时谦益办理人系李光前，余催其速结，则该三个月，振成丰、信诚二家须支出二万余元还谦益。而振成丰疑信诚减报，要查其账部，信诚不许，但承认减报五千担，振成丰则以就此当罚出五万元，渠欠谦益之账可以抵还而有余，由是两家应出之款均置度外。再延三个月，两家应再出四万余元，合七万余元当还谦益，更难交出矣。而信诚竟唆弄振成丰，将公租一胶厂作私家复业，余则以约章阻止之。彼即控余于法庭，欲破三年之约。振成丰伙伴四人，前均任余职务，其中一叶君者良心上自过不去，奔走要求总商会长薛君，力为斡旋。余云彼欠七八万元既不还且又见控，上堂打官司事，余素不愿，欠款不还置之就是。而薛君等强为要求，取信诚五千元来作了结。余素抱宁人负我宗旨故即了事。是年谦益胶厂得利九十余万元，其他得利卅余万元，除红利外，余实利一百廿万元。

    五十一岁，是时树胶厂营业扩充已足，树胶园新旧相抵，免复垫本，市价稍转，逐月有利可长，则注意扩充树胶熟品制造厂，此后简称“制造厂”，对各种车轮胎，及各日用品、医生用具、胶靴鞋等，均筹备试制，由是扩大厂屋机器。然货物出产既多，销路未通，寄人代售则难靠，盖资本家以我为新品，销行未畅，不愿代理推销，非资本家则乏信用，不得已须自设分店，俾可推销。故先在马来亚及荷印诸大埠，开设十余处。是年谦益各胶厂得利一百五十万元，其他得利卅余万元。除红利外，余实利一百七十余万元。

 五十二岁，为英政府限制树胶出产，其时荷印出产无多，未有参加。限制后胶价每担由卅余元逐月升奖，至冬间竟达二百元。自秋初三合园售于英人每亩七百元，余得四分三，实收一百万元。由是大为买入，计买五六处，在柔佛七千余亩，新加坡一千余亩，每亩平均二百余元，共二百廿余万元。制造厂又分设商店于香港、上海等国内大都市十余处。自树胶限制出产后，每担卅余至五十余元。将本厂全年所需胶款，采入足数，故有多利。至在马来各树胶厂，因价高厂寡，乏人竞争，亦有厚利。是年谦益各胶厂得利四百余万元。胶园共有一万五千亩，每亩估值按最少价三百元，可值四百五十万元，固本三百廿万元，可得利一百卅万元。又三合园得利一百万元，制造厂得利一百五十万元，其他得利廿余万元，合共得利八百零万元，余实得七百八九十万元。

余此回再南来，则由五十岁至五十二岁三年，为一生中登峰造极，得利最多及资产最巨之时。依上言三年计得利一千零七八十万元。而支出之数，厦大、集美两校建设及经费二百七十余万元，因胶价高及多买树胶园，故多侵银行。计还去利息七十余万元，义捐十余万元，家费五万余元，共三百六十余万元。对除后三年中可长来七百十余万元。若论其时树胶园价，每亩至少堪加估一百元，可加值一百五十万元。又前年估存资产三百七十万元，共一千二百多万元。从中各项财产所占数目，树胶园为最多，计一万五千亩，每亩四百元，共六百万元，谦益各胶厂机器及厂栈估一百万元，活动资本四百万元，制造厂机器并厂一百五十万元，活动资本一百五十万元，空地及栈房估五十万元，火锯梨厂米店等五十万元，合共一千五百余万元。故尚侵支银行近三百万元。

五十三岁，树胶制造厂复在南洋及祖国设分店十余处，再垫出数十万元。余对制造厂不惜垫资扩充者，以廿世纪为树胶之时代，日本小国尚有大小胶厂四百多所，以我国之广大竟无一相当树胶厂。新加坡系产胶区域，政权虽属英国，所需男女工人概我华侨，对于化验制造各机器，可臻完备，出品种类亦多，可以训练职员工人，如师范学校之训练学生，俾将来回国可以发展胶业。愚于个人营业之外，尚抱此种目的，故不惜资本，积极勇进。至谦益胶厂为去年有厚利故，多位职员欲自出经营，外间亦有羡慕诱出合伙者。然自新春之后，胶市日降，各胶厂无利可图。前拟办一造纸厂，办机器交定廿万元，见市势已不好，即取消不敢进行。自春至冬，树胶价降如流水就下，由每担一百七八十元而跌至九十余元。各厂不但乏利，尚当亏损。由是厦大校舍已下手建设者，使至完竣便止，而集美建设则于冬间完全停止。虽建筑近半之工场亦不敢继续，此乃出于不得已之苦衷，而经常校费，则如旧进行。是年谦益胶厂亏损卅余万元，利息支去四十余万元，厦大、集美支去九十余万元，办纸机取消廿万元，其他均无利，共支出一百八十余万元。

   五十四岁，前承接裕源公司之环球饼干厂系股份公司，余之股额，系一部份，他人尚占大半。因经理人与股伙生意见，余诸股东多欲售出。乃承买一切，加以改善，并扩充新式机器，垫款十余万元。夏间树胶园卖与英人五干英亩，每亩五百元，计二百五十万元。而谦益树胶厂两年间、请职员出去合他人经营同业者，计有志成、益和、南益，连前振成丰、信诚五家。洋银行及华银行被侵支至七百余万元，多将厂栈货物抵押，并有银行买办暗与联财，此乃举其大者。至于马来亚诸厂职员，出去作同业者亦有多人。由是竞争益形剧烈，各厂绝无毫利可图。自欧战后十余年来，入息多靠此途营业，兹乃如是变迁，前程甚为悲观。而胶园及别途亦无好景，逐月应支出厦、集二校经费及利息十多万元，衷心苦况难可言喻。然尚希望制造厂后来有利，故复增设分店十余处，推广销场。是年谦益胶厂，及制造厂、胶园等均无利，饼干厂及火锯梨厂米店等得利数万元，只足供义捐及家费，所余无几。厦大、集美支去经费七十余万元，利息四十余万元。共一百二十万元。

 五十五岁春，复售出树胶园六千英亩，每亩四百元，共二百四十万元。夏间我国为北伐故，日本派兵入济南，发生惨案。新加坡开侨民大会，筹款救济，举余任主席。其时华侨抵制日货甚形剧烈，余所办之《南洋商报》揭载某商家，由某轮船运到某货品若干件。由是衔恨，雇人下毒手放火焚余树胶制造厂，计毁去屋机货品近百万元，除保险外损失五十余万元。是年谦益各胶厂仍无利，制造厂为各物品降价亦乏利，又受火灾之损失。其他火锯梨厂饼干米店等得利几万元，只足供义捐及家费。而厦大、集美虽缩减经费，亦须汇去六十余万元，利息四十余万元，加火灾损失五十余万元，共一百六十余万元。

  余自五十三岁起至五十五岁，此三年均在退步境遇中，虽幸两次卖出树胶园四百余万元来抵额，尚不敷支出之数目。计支出最多者，厦集二校经费二百二十万元，利息一百卅万元，火灾五十余万元，胶厂亏损卅余万元，卖胶园佣资二十五万元，纸厂机廿万元，义捐六万五千元，家费四万五千元，共四百九十万元。饼干火锯梨米等得利十余万元。对除后尚支出四百八十万元。按诸业及厂机降价损失，树胶各厂按五十万元，地皮栈房廿五万元，火锯等廿万，胶园十万元，共一百零五万元，合计两条五百九十五万元。至估存资产制造厂机厂二百万余元，活动资本二百万元，谦益胶厂活动资本二百万元，厂机五十万元，胶园存四千亩估一百万元，火锯饼干厂等六十余万元，共八百一十万元，合两条共一千四百零万元。故尚侵支银行三百余万元，仅存资产实额五六百万元耳。

 余五十六岁至五十八岁，此三年为全世界发生大不景气之年，各物产均大降特降，树胶每担降至七八元，园主多停止采割，然不忍完全放弃不加管顾，只留一部份工人，采割之额只抵工人生活费，每日每人仅二角余，工人亦甚困苦，须加勤方有此数。至于其他失业到处多有，政府津贴川资遣送华侨男女回国甚多。胶布鞋前每双一元外，降至二角余。凡各原料及成品诸物莫不降落大半。余制造厂分店八十余处，及厂内所存生熟品，跌价不下百余万元。谦益胶厂亦无毫利。饼厂火锯等获利无多，只供义捐及家费。利息及厦集校费支出仍巨。制造厂又垫去七八十万元，致加侵银行一百余万元。至秋间银行乃商余改作股份有限公司，利息愿酌减，厦集校费亦裁减大半，每月仅限叻币五千元，余不得不迁就之。于是核结一切，计此三年支出最多者为利息一百廿万，次为厦集二校经费九十余万元，制造厂垫去七十余万元，共三条二百八十余万元。除侵银行外，余数十万元系抽谦益胶厂之活动资本。而树胶园估值六十万元，须亏四十万元，制造厂亏本七十万元，利息及校费二百一十万元，此四条共三百廿余万元。前年结存资产六百万元，除后可存二百余万元，估作股份有限公司。银行亦有加入少许。凡余名下一切动产与不动产，概行并入。此后余个人不负债责，银行举三四人为董事，一人任副经理，余任正经理，月薪各一千元。此为民国廿年八月间改组之事也。

 五十九岁之年，世界不景气仍深重，美国富人甚至有不能维持生活，降至为乞丐者。譬如存有业产及股份一百万元，而将此业抵押四十万元，尚存价值六十万元，是一富翁也。然遭世变降至值卅余万元，债主代为售脱尚不敷数万元，无力清还，安得不破产报穷乎。马来亚出产只有树胶及锡为大宗，直接间接多视此为荣枯。工人除失业及回籍外，留存有工作者每日工资至多两三角为极优，苦况难以形容。至于园主如有久债，及无力可还利息地租者，多被政府或银主拍卖，每英亩四五十元，亦有十余元者，南洋资本家破产者难以数计。是年虽校费仅支六万元，利息可减十余万元，然因物品价值复降，各业无利可长，致利息亦不能清还。

 六十岁春，新加坡及槟城两胶厂，因乏活动资本经营，乃租于南益公司。迨至夏间似有否极泰来之象，在马来亚尚有小胶厂八九所，已略呈转机。然六月间本有限公司董事会见客年下半年，各厂核结数目或无利或亏损，则议决将各胶厂停止出租，又议将外地如祖国荷印英属等分店，概行收罢。余虽力劝以分店要收必大损失，至多收回两三成而已，又胶厂已转机有利，不可造次出租，彼均不肯。计尚存答株、麻坡、巴双、怡保、江沙、太平、实吊远、峇株牙惹等处胶厂。余不得已乃将巴双厂租南益，订资本由他出，利息扣后，有利分半数为厦集校费。麻坡厂租于益和，利息扣后，有利全数充集美校费。怡保、太平等厂，则招诸经理人合租，余亦参加，订明有利，抽三成助校费。峇株厂租于宗兴公司，条约亦如是。以上系各胶厂转租之事实也。

本年五月间，英国为数年来不景气损失，对前时入口货少征税事，不得不改变税则，乃通告英辖各属地，派代表到加拿大开经济会议，增加入口税。如树胶靴以前每双征税二角半，兹加至二元，胶布鞋每双七占，加至七角半，由七月一日实行。新加坡为英殖民地，然入口不加税。前英京有八家向本厂采办靴鞋，逐月无多，现因日本及他国税重难往，故自此议案通过后，来办者大增特增。余按本厂逐月可出胶靴五万双，每双可得利一元半，逐月有利七万余元。此物香港未能制造，全数可以销清。杂色胶鞋逐月可销十万双，每双得利三角，逐月有利三万元。此为各采办家之式样，至于普通庄有多处竞争，每双得利一角余，每月亦可销十余万双，得利一万余元。合计每月可得利十二万余元，一年之后，本公司各业可以复兴，深以自慰。不意八月间英京忽来一魔商，执有汇丰银行介绍函，向新加坡汇丰银行运动，要求将本厂所出品靴鞋为他一手专卖，并运动诸董事同意。该魔商原系八家之一。余极力反对，彼等则硬要接受。余警告云，若如此必至两败俱伤。最后汇丰银行经理，则不客气言，我英国之利权不容他国人染指，所交易其他七家，系犹太人及别国人云云，此语无异暗示我华侨在内。余仍拒绝不肯签合约，而诸董事竟代签许。所欠七家之货交至十月完了，以后由该魔商一手承揽，不但定采之数大减，余亦灰心办理，与诸董事大生恶感。自秋初因定货多，立向欧美采办许多原料，兹销出既少，存栈如山积矣。

  自秋间英京魔商来后，银行诸董事与余意见日深，除制造厂有意保存，以供该魔商之需外，其他饼干厂、黄梨、火锯、米店，概欲收罢。余亦料制造厂寿命不久，故交冬后或收罢，或承顶于人。饼干厂营业额不劣，年年有利，乃招李光前承受，订明资本由他供出，利息公开，得利三分一补助二校经费。在新加坡树胶厂，原租商益一年将届，次年仍续租，亦与订明资本由他供出，利息公开，得利十分抽二，及月租加一千元，补助二校经费。而魔商逐月来定制靴鞋，不但无多，价钱亦廉，每双靴得利不上一元。余以后望已绝，更灰心办理，且料不能持久，故于阴历将终之前，核查尚欠市面七万余元，若公司一旦收盘，决无清还之理。于是通知各货主或原物领回或取制品抵额，一切交还清楚，此后如有再需些少用料，则以现款交易。银行诸董事见余灰心消极，乃延至阴历十二月终，全厂停闭，由银行公举收盘员，全权核结收罢矣。

  余自卅一岁春，经营商业及工厂，种植黄梨树胶，计前后创设商店百零处，各项工厂卅余所，垦树植胶及黄梨园万余英亩，雇用职员工人常达数万人，对于居留地政府及侨胞，略有相当裨益。至十余年间牺牲教育费，坡币八百余万元，实亦按部就班，非自已无相当根底，而只出于孟浪之举。所经营诸业，以树胶园、树胶厂、制造厂三项为大宗，其他则无关轻重，尤非专营投机者比。当四十六岁倡办厦大时，己存有资产四百万元，至五十二岁增至一千二百万元。而两校设备及经常费，年开八九十万元，自度决无过限，岂意再后树胶价大败特败，复加以职伴多人出作同业竞争，三年间无毫利可入，而校费及利息货价支出至五百余万元，然尚存有资产六百余万元。校中设备费早已停止，经常费每学期缩减，至常年费三四十万元。不幸一波未平，一波复起，适逢世界大不景气来临，仿似避贼遇虎惨况。有人劝余停止校费，以维持营业，余不忍放弃义务，毅力支持，盖两校如关门，自己误青年之罪少，影响社会之罪大，在商业尚可经营之际，何可遽行停止。一经停课关门，则恢复难望。若命运衰颓，无挽回可能，原属定数，不在年开三几十万元校费也。果不幸因肩负校费致商业完全失败，此系个人之荣枯，与社会绝无关系也。当公司收盘之时，分店八十余处，货物家私存二百余万元，制造厂机器厂栈房除逐年折减外，尚估值二百卅万元，原料存在栈内者六十余万元，生熟品数万元，共五百余万元，树胶园可值一百万元，胶厂四十万元，饼干厂及火锯等廿万元，地皮栈房廿万元，合计六百八十万元。而收盘最大损失为分店及制造厂机器，收回不上三成。自有限公司成立至收盘计卅个月。厦集校费每月不敷一万余元，共四十余万元，系将厦门校业变卖十余万元，及由集通息借卅万元，来维持耳。

中华民国卅三年六月卅日陈嘉庚于爪哇晦时园避难中